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公共事務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Public Affairs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臺灣立法院與英國下議院資訊公開的資訊品質與影響因素

The Quality and Determinants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of Taiwan and the House of

Commons of the UK

劉世鏗

Sai-Hang Lau

指導教授：洪美仁 博士

Advisor: Mei-Jen Hung, Ph.D.

中華民國112年1月

January, 2023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MASTER'S THESIS ACCEPTANCE CERTIFICAT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臺灣立法院與英國下議院資訊公開的資訊品質與影響因素

The Quality and Determinants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of Taiwan and the House of Commons of the UK

本論文係劉世鏗（姓名） R09343018（學號） 在國立臺灣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The undersigned, appointed by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Public Affairs on 5 (date) 01 (month) 2023 (year) have examined a Master's thesis entitled above presented by Lau Sai-Hang (name) R09343018 (student ID) candidate and hereby certify that it is worthy of acceptance.

口試委員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張美仁 黃明志 蘇彩足
(指導教授 Advisor)

系主任/所長 Director: 王敬

誌謝



首先很感謝有緣看到這篇文章的您，希望您能夠在這篇文章中找到您想要找的東西。既然我的論文是在做資訊公開，我也希望您能夠快速找到想要的資訊，如果想要看結論，請直接搜尋表26，如果想看資訊品質的總結，請搜尋表24，如果想看影響因素的總結，請搜尋表25，如果想要看研究架構，請搜尋表17及表18。當然我也很歡迎您瀏覽其他部分。如果對這篇文章有任何指教，歡迎在LinkedIn上搜尋Emil Lau與我交流。

在寫論文的匆匆歲月中，我最感謝的是我的指導教授洪美仁老師，感謝您在我遇到困難與壓力極大的時刻，總是想方設法幫助我，相信我在挑燈夜戰的同時您也很辛苦。接著要感謝我的家人，雖然你們遠在天邊但一直從不同方面支持我。感謝我的女友M，成為了除了洪老師之外我論文的第一個讀者，幾乎每一個字都幫我看過了。我也想要感謝在台大遇到的每一位同學，每一位老師，有你們相伴的日子很青春，期待未來能保持聯繫。也想要感謝未來公司的主管們，在我遇到狀況時也願意共同相處應對的方法。

最後我也想要感謝自己，感謝自己在面臨轉職與論文雙重壓力之下，也能不放棄任何一方，秉持著盡善盡美的精神努力完成兩個不可能的任務。感謝自己能夠正向的面對壓力，同時讓生活充滿色彩，期許自己往後能夠繼續正向，更期許自己以後能夠繼續運用所學為臺灣這個國家出一分力。我愛臺灣！

劉世鏗

中華民國112年1月

中文摘要



資訊品質是政府資訊公開的重要一環，過去臺灣政府雖在政府資訊公開的成果斐然，但如 Arcelus (2012) 指出政府在公開資訊時，可能只會遵從法定的最低標準，讓民眾得以利用公開資訊來監督政府。立法院作為代議士的議政殿堂，在各機關中享有特殊地位，更需注重資訊品質。英國作為民主國家的先驅，議會公開資訊的歷史可追溯到 1911 年，而在近代，亦在 2000 年開始施行《資訊自由法》以規管政府的公開資訊。另外英國在各資訊公開的排名中亦名列前茅。因此本研究選定臺灣與英國作為比較對象，以此來了解立法院與英國下議院在資訊公開上的優劣之處，以期能互相借鏡。

本研究透過研究立法院與英國下議院的公開資訊，旨在回應兩個研究問題，分別為「議會的資訊公開的品質如何被評量？臺灣與英國議會的公開資訊品質如何？」及「什麼因素會影響政府資訊之品質？臺灣與英國議會公開資訊品質的影響因素為何？」。

為了回應這兩個問題，本研究首先透過文獻回顧，探索過去學者資訊品質的定義，與對政府資訊公開質素與其影響因素的研究成果。之後本研究以 Wang & Stong (1996) 及 Solar et al. (2012)，分別作為資訊品質與影響因素的框架，並結合其他學者的研究發現，經過操作化後整理出本研究所採用的框架。再以個案研究法及深度訪談法探索兩國實務上資訊公開之情況。

在研究發現上，本研究共有六個主要發現，分別為：一) 立法院委員會會務報告製作人力不足，不設模板並以列表為主，英國設置模板並以分析為主、二) 立法院的資訊大多沒有明確標題，英國的資訊大多能以標題概括內容、三) 立法院的資訊大多不能被搜尋引擎所搜尋，英國的資訊大部分能被搜尋、四) 臺灣公務員不敢作資訊加值，英國在資訊加值上設有制度、五) 處理資訊公開人員缺乏訓練，及六) 立法院資訊發布時間較英國下議院為慢。

至於在政策建議上，本研究分別對上述發現提供六個建議，分別為：一）重新思考委員會會務報告定位、二）修改目前資訊的標題，讓標題能概括文件的內容、三）確保立法院資訊能夠被搜尋引擎所搜尋、四）評估是否需要根據使用者需求，改變委員會報告純粹紀錄的格式為彙整並總結委員會討論之理據及決定、五）根據使用者需求擬定訓練計畫，及六）精簡文件發布前之的簽核流程，加強利用自動化系統。

關鍵字：資訊公開、資訊品質、開放國會、影響因素、議會文件

Abstract



Information quality is an important aspect of ope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and yet amidst the outstanding achievements of the Taiwan government in this field, many scholars suggest government officials would only comply with the lowest possible legal standard in publishing their information. According to Arcelus(2012), some civil servants may only comply with the legal standard on information quality. As a place to host debates on national policies, the Legislative Yuan of Taiwan should especially be scrutinized for its information quality. On the other hand, the history of ope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in the UK Parliament could be traced back to 1911, and the modern achievements of the UK shine in its history. For example, 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has been implemented since 2000, the UK also ranks at the forefront of prominent rankings of ope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Therefore, this study selected the UK as a comparison to Taiwan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respective situation of both countries.

By studying the ope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of Taiwan and the House of Commons of the UK, the researcher aims to answer two sets of research questions:

(1) How could information quality be assessed? What is the quality of information for the Legislative Yuan and the House of Commons? and (2) What are the determinants of information quality of ope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What are the determinants in the case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and the House of Commons?

To answer these questions, this study begins with a literature review that discusses the scholarly definitions of information quality, and the academic findings in the determinants of ope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are explored. It then utilized the framework from Wang & Strong (1996) and Solar et al. (2012) as the backbone for further analysis. A case study and in-depth interviews are then conducted to explore the insight from practitioners.

In terms of research findings, this study summarized six major findings. They are (1) the production of committee reports of Taiwan suffered from understaffing and no template is designed for the report; reports in the UK are analysis-oriented with a predetermined template, (2) there is a lack of concise titles that can accompany the information given by the Legislative Yuan, while the information from the House of Commons usually has an informative title that summarizes the content, (3) most information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cannot be found by search engines, which stands in striking contrast with the House of Commons, (4) Taiwan's officials are conservative about value-adding of ope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while the UK civil servants work with an established mechanism, (5) no training plans for staff specializing in ope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are available in Taiwan, and (6) it takes the Legislative Yuan longer than the House of Commons to publish information.

In terms of policy advice, this study proposes six recommendations accordingly: (1) the Legislative Yuan is suggested to reorient the role of the committee report, (2) it is encouraged to revamp the current title of information to conclude the content, (3) the government should

ensure the inform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could be searched by the search engine, (4) an assessment of the necessity to change the committee reports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from recording basis to analysis basis based on the user's need is required, (5) it is suggested to draft training plans for staff on ope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according to the needs of the user, and (6) the government should streamline the verification process and rely more on an automated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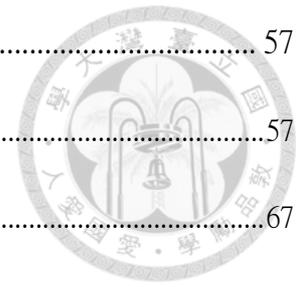
Keywords: Ope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Information Quality, Open Parliament, Determinants, Legislative Documents

目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I
誌謝.....	III
中文摘要.....	IV
英文摘要.....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及問題.....	1
第二節 臺灣與英國議會議事流程及文件.....	5
第三節 章節安排.....	17
第二章 文獻回顧.....	19
第一節 政府資訊開放的定義與概念.....	19
第二節 資訊品質的定義與概念.....	23
第三節 政府與議會資訊公開的品質.....	27
第四節 政府資訊公開品質的指標.....	35
第五節 政府資訊公開品質的影響因素.....	38
第六節 影響資訊品質因素的指標.....	41
第三章 研究架構與方法.....	47
第一節 研究範圍.....	47
第二節 研究架構.....	48
第三節 研究方法.....	50
第四節 訪談問題與對象.....	52

第四章 研究發現.....	57
第一節 臺灣立法院的資訊品質.....	57
第二節 英國下議院的資訊品質.....	67
第三節 比較兩國議會的資訊品質.....	76
第四節 臺灣立法院影響資訊品質的因素.....	79
第五節 英國下議院影響資訊品質的因素.....	87
第六節 比較兩國的影響因素.....	92
第五章 結論及建議.....	97
第一節 研究結果.....	97
第二節 政策建議.....	101
參考文獻.....	105
附錄 本研究參閱之政府文件.....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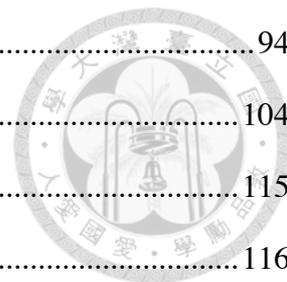


表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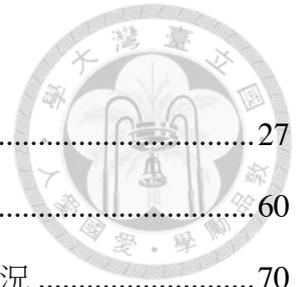
表 1：政府資訊公開名詞整理.....	2
表 2：立法院議事程序、產出文件及影音檔.....	6
表 3：臺灣立法院公開資訊樣態.....	7
表 4：臺灣立法院的公開資訊平台.....	9
表 5：立法院影音資訊樣態及特色.....	10
表 6：英國下議院議事程序、產出文件及影音檔.....	12
表 7：英國下議院公開資訊樣態及與臺灣的比較.....	14
表 8：英國下議院的公開資訊平台.....	15
表 9：英國下議院影音資訊樣態及特色.....	16
表 10：主要名詞釋義.....	20
表 11：資訊品質相關名詞釋義.....	24
表 12：整理文獻對於政府資訊公開的研究發現.....	33
表 13：整合過往學者研究與 Wang & Strong(1996)對資訊品質的指標.....	36
表 14：影響政府資訊公開品質的因素.....	42
表 15：整合過往學者研究與 Solar et al. (2012)對資訊品質影響因素的指標.....	44
表 16：研究範圍一覽.....	48
表 17：本研究評量資訊品質的指標.....	49
表 18：本研究評量影響因素的指標.....	49
表 19：臺灣在資訊品質上的訪談問題.....	52
表 20：臺灣在影響因素上的訪談問題.....	53
表 21：英國在資訊品質上的訪談問題.....	53
表 22：英國在影響因素上的訪談問題.....	54
表 23：訪談對象.....	55
表 24：總結兩國在資訊品質上的研究發現.....	78

表 25：總結兩國在影響因素上的研究發現.....	94
表 26：本研究發現及建議.....	104
表 27：臺灣案例所參考之政府文件.....	115
表 28：英國案例所參考之政府文件.....	116



圖目錄

圖 1：Wang & Strong (1996)界定資料品質的四大面向.....	27
圖 2：研究之際（2022 年 11 月）立法院質詢系統的文件狀況	60
圖 3：研究之際（2022 年 11 月）英國下議院質詢系統的文件狀況	7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及問題

一、研究背景

在進入 Web 2.0 的時代下，資訊已經成為民眾了解社會的必需品，隨著時代改變，政府在網路上提供的資訊，也從被動的提供基本資訊，到主動公開資訊，讓民眾得以透過政府所提供的資訊來監督施政(Layne & Lee,2001)。政府資訊公開是政府在數位轉型下的子項目，目的在於促進政府決策過程的透明度，與給予民眾及媒體更多資訊來參與民主政治，最終達到提升政府服務品質的效果(Lathrop , 2010)。一如在臺灣《政府資訊公開法》的說明中所述，臺灣政府公開資訊的目的在於讓人民得以平等地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對於施政的知情權，增進理解並推廣監督公共事務的風氣。然而在政府與學者的論述下，政府資訊公開似乎在民主討論與民主行政中擔當非常重要且正面的角色。但這種角色又是否必然？政府在公開資訊時所涵蓋的層面、公開的程度乃至是公開的品質應該如何？又應如何衡量？不少學者對於上述的正面論述都保持懷疑的態度。因為即便政策宣示的目的是要促進民眾的監督權，政策所面對的阻力往往在於深植人心的文化與制度(Orlikowski, 2000)。尤其是在現有制度的規管之下，立意良善的政府資訊公開政策未必能如目標所述一般，處處為了促進人民理解政策而服務，不同的行動者，包括公務員、政務官員與民眾都會因循既有文化與制度而行動。因此，從微觀的角度檢視特定機構的資訊公開政策品質如何，政策目標與手段是否緊密連接，便顯得至關重要，也能為政府資訊公開相關的研究作出貢獻。

在深入探討政府資訊公開的品質前，必須先瞭解到政府資訊公開是一個廣義的政策，而學者與實務界常以開放政府或開放政府倡議來稱呼政府資訊公開政策，前者是一個較為廣義的稱呼，包含了所有鼓勵公開施政過程資訊的倡議，後者則著重於討論政府以立法與行政手段來主動公開與施政相關資訊的政策。政府資訊公開中的「資

訊」(Information)與「資料」(Data)是互不相通的概念。而研究政府資訊公開的學者中，如 Mandick et al. (2009)，就認為資訊(Information)是不需電腦技術，例如爬蟲或資訊清洗手段，即能被人類所閱讀的資源。在臺灣，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政府資訊的定義則為政府機關在行政過程中所製作的「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等」不同類型的資訊。Open Data 聯盟(2022)進一步將資訊的形式定義為政府公報與出版物為主。相對地，根據 Mandick et al. (2009)的定義，資料則常常被歸類為需要電腦輔助閱讀才能歸納出意義的原始資料(raw data)，大部分的資料都需要經過數據分析、資料清洗或爬蟲技術才能為人類所閱讀，主要原因是因為原始資料的數量繁多而且資料結構複雜，大多是以數字所構成。在臺灣，根據 Open Data 聯盟(2022)的定義，政府的開放資料是政府以資料集(Dataset)為基本單位去進行資訊公開，以便於民眾再次利用的原始資料作為公開的格式，最終開發成為各種產品於服務。

總結而言，資訊即不需電腦技術即能被普通人所讀取的文件與報告，而資料則是指原始資料、數據集等需電腦技術分析才能歸納出意義。必須注意的是，本研究將審視臺灣與英國立法機關的文件，而立法機關所產生的文件，大多以文字為主，自然應被歸類為政府資訊，而非資料。

下表為對上述提及的名詞的簡單整理，在文獻回顧的階段將會對此進行更詳細的梳理。

表 1：政府資訊公開名詞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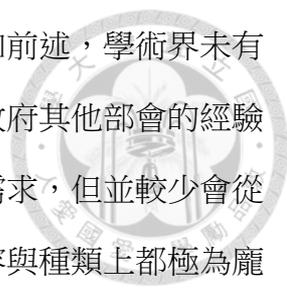
名詞 (英文)	含義	來源
政府資訊公開 (Open Government)	政府以立法與行政手段來主動公開與施政相關資訊的政策	(Lathrop, 2010)
開放政府/開放政府倡議(Open Government/ Open Government Initiative)	- 為廣義上提倡政府應該構建公開資訊予人民監督的倡議 - 在英文文獻上與 Open Government Initiative 通用	(Geiger & Lucke, 2012)
資訊(Information)	- 不需電腦技術即能被普通人所讀取的文件與報告 - 主要形式為政府公報與出版物	(Mandnick et al., 2009; 《政府資

		訊公開 法》, Open Data 聯盟 2022)
資料(Dat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始資料，需電腦技術分析才能歸納出意義 - 主要形式為資料集與原始資料 	(Madnick et al., 2009 ; Open Data 聯盟， 2022)

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而臺灣政府在推動電子化政府時，在各國的評比上都成績斐然，例如在早稻田大學的研究中，臺灣在 2018 年的電子化政府程度已位於亞洲第四名(Teng, 2022)，在上述不同評比中，Open Data Watch(2020)的評比則顯示，2020 年臺灣的開放政府程度在 187 個國家的開放程度中排名第 56 位。雖然上述均顯示臺灣政府的資訊公開程度優良，基本上能夠涵蓋指標中要求公開的部分，但亦對臺灣公開資訊的品質亦多有建議，例如 Open Data Watch(2020)就建議臺灣政府應公開更近期的資訊。針對臺灣政府的公開資訊現況，不少學者曾經嘗試從廣義或以部會為單位的角度來探討政府資訊公開的品質，如 Yang & Wu (2016)、Lin & Yang (2014)等，但尚未有學者探討過臺灣立法院公開資訊的品質。

議會作為民主制度的重要一環，在一定程度上代表著人民對於政策的立場，亦是體制上確保施政透明的重要環節。當中議會的討論是否能夠有效傳達給一般民眾，讓一般民眾成為議會的閱聽者就顯得非常重要。臺灣的議會民主雖然在統計上名列前茅，在不同組織的統計中都顯示臺灣的政府清廉有效率，議會與選舉都公平公正(Freedom House, 2021)。但無論從學界還是實務界中，不少論者都批評臺灣的議會民主制度尚未完善，而且民主的議會亦未必等同於能夠促進民主（莊富源，2003；黃偉峰，2012）。那麼議會作為國家體制中保障施政透明的重要一環，發揮的作用為何？更具體而言，在議會開議，議員與官員討論政策的過程，及行政機關透過官方文件紀錄這些過程的品質如何，是否能夠有效促進使用者達成他們閱覽的目標，最終達到政



府資訊公開所提倡的目標，鼓勵人民透過公開資訊監督政府？一如前述，學術界未有針對臺灣立法院的資訊品質做出深入探討，而在其他國家或臺灣政府其他部會的經驗中，學者紛紛指出政府與議會往往只能滿足法規對於資訊品質的需求，但並較少會從使用者的角度出發。尤其是在議會發佈的資訊，無論從數量、內容與種類上都極為龐雜，一旦資訊品質參差不齊，就會讓民眾無法有效理解議會資訊，使議會的電子化徒勞無功。在個人而言，筆者作為臺灣立法院與各國立法機關網站的常客，從使用者角度亦感受到臺灣立法院網站的優劣之處，從中對臺灣立法院發佈的資訊品質與背後的過程產生不少疑惑與好奇。綜合上述種種因素，本研究因此選定評量臺灣立法院的資訊品質與影響因素，在學術層面上希望補足目前未有系統性檢視臺灣立法院資訊品質之缺陷，並藉著臺灣的實證例子，為資訊品質與影響因素相關的研究提出兼具理論與實務的貢獻。在個人層面則希望回答筆者對於政府在製作資訊過程與準則的疑惑，藉此更了解政府資訊與文書處理人員的工作。

但在分析臺灣立法院的公開資訊品質時，若單以學者所提供的框架進行分析，恐怕未能全面且客觀地套用學者架構評比，而若只單以臺灣作為分析對象，則無疑是閉門造車，無法對照其他國家的經驗。英國作為世界上最古老的民主國家，議會議事紀錄的文件與其民主歷史一樣源遠流長，早於 1909 年，英國便已設置議會的議事錄(Hansard)並將之系統性整理後公開發佈(Vice et al., 2017)。而隨著時代變遷，英國政府在推行電子化政府上也不遺餘力，在 2000 年便推行資訊自由法（臺灣則在 2005 推行），且亦在不同的電子化政府排名上同樣名列前茅(Open Data Watch, 2020)。而在法規上，《資訊自由法》比臺灣更進一步，對於部會如何公開資訊作出更為詳細的規範。在議會的資訊開放上，英國會針對用戶需求在不同時期中進行議會網站的改革，當中早於 2013 年便在首頁邀請用戶填寫問卷，藉此了解用戶的需求，並因而為議員建構個人頁面，並連結議員的社交平台，以期拉近議會與民眾的距離(Democratic Audit, 2014)。其次，在研究可行性的角度上，不同於非英語系國家，英國的議會與資訊公開政策的相關文件全部為英文寫成，在資訊蒐集、分析乃至後續訪談上，將能夠減少語言不熟捻所產生的問題。因此在考量到歷史、制度、法規與研究可行性層面上，英國

無疑能夠成為臺灣的比較對象。儘管兩國國情不同，本研究亦無意暗示兩國制度敦優敦劣，在套用合適的衡量標準之下，本研究相信在比較兩國的資訊品質下，必能對兩國的資訊品質有所助益。



二、研究問題

在這個背景下，本研究的研究問題分別為：

1. 議會的資訊公開的品質如何被評量？臺灣與英國議會的公開資訊品質如何？
2. 什麼因素會影響政府資訊之品質？臺灣與英國議會公開資訊品質的影響因素為何？

提出第一個研究問題的目的，是要探索學界目前對於資訊品質所設定的標準，之後才能透過個案比較與訪談，評量目前臺灣與英國議會的公開資訊品質。而因為議會是政府資訊公開品質研究裡面的一個議題，本研究會先探討衡量政府資訊公開品質的標準，再將標準套用在議會的範疇裡。

第二個研究問題是想要探索影響議會公開資訊品質的影響因素(determinant)，當中可能包括制度設計、人力資源、訓練、法規、技術等不同因素。接下來的文獻回顧中將會探索目前對於這個議題的研究成果。

第二節 臺灣與英國議會議事流程及文件

在探討資訊公開的概念前，必須先了解本研究選定的臺灣與英國的議事程序及議事所產生的文件。因此本節將會分別整合兩國議會的議事程序，並會臚列出兩國議會發布的文件類型與發布平台。因應近年兩國在影音系統上均有不同發展，本節亦會特別整合兩國議會影音系統的功能與覆蓋的議事程序。

一、立法院的議事程序

立法院是民選代表施行立法權的機關，當中提出、修改及表決議案是立法院最重要的功能。議案的來源可以為立法院以外的五院各機關及立法委員本身的提案或預算案，提案後議案會送交程序委員會，在程序委員會中安排審議順序，之後會進入院會一讀階段，即由全體委員組成的會議審查。在一讀會由提案人大致說明提案內容，最

終會有四個結果，分別是退回程序委員會、進入常設委員會、逕付二讀（即繞過委員會直接進入二讀階段，需二十位以上委員輔議）或不予審議（Yahoo!新聞，2021；立法院，2022）。

在進入各常設委員會後，委員會的成員會根據需求邀請熟悉議題的專家或利害關係人到委員會參與審議，必要時會召開公聽會讓社會大眾亦能參與。在委員會審查結束時，如果議案沒有得到委員的共識就會進入黨團協商階段，而若得到委員共識則會進入院會二讀階段。過去黨團協商一直因為只紀錄協商結果而沒有協商過程，而被認為是黑箱作業（公督盟，2019）。最終在 2016 年 11 月修法後，黨團協商的內容才被錄音錄影，議事討論的內容也被收錄到訪議事錄中（何弘光，2021，59）。

當議案進入二讀階段時，全體委員便會組成全體委員會對議案內容進行討論，必要時將會對議案的條文進行修訂、重付審查、撤銷、撤回等動作。除了法律案與預算案外，其他經過此階段的議案就會表決。而法律案與預算案則會進入三讀。三讀階段亦是全體委員對議案進行討論的最後階段，在三讀中，除了議案內容與法律條文有衝突外，委員只會對議案作文字修正。而若行政院認為通過的議案窒礙難行或背離執政需求，可以要求立法院覆議，亦即再重複一遍上述程序。所有議案在通過後，將會送交總統公報，而未通過的議案，除非是預(決)算及人民請願案，否則如果已經超過立法委員的任期，在下屆將不會繼續審議（立法院，2022）。

至於在議事文件方面，在不同階段的議事中都曾以文件記載，至於影音資料就已經涵蓋了所有程序，並在 YouTube 及立法院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中公布，為了方便閱讀，下表將會把所有出現的議事文件逐一歸納。

表 2：立法院議事程序、產出文件及影音檔

程序	意義	產出文件（影音檔）
程序委員會	決定審議順序	委員會議事錄、議事日程、公報、關係文書（有影音檔）
一讀	提案人大致說明提案內容	議事錄、議事日程、公報、關係文書（有影音檔）

委員會	由八個常設委員會對法案進行審查，必要時會邀請利害關係人到委員會聆訊	委員會會務報告、議事日程、公報、公聽會報告、局處報告（有影音檔）
黨團協商	在委員會討論有爭議時會交給各黨團代表進行協商	公報（黨團協商紀錄）（有影音檔）
二讀	全院成員對法案進行詳細審查	議事錄、議事日程、公報、關係文書、局處報告、書面答覆（有影音檔）
三讀	只有預算案及法律案會經過三讀，委員在此階段只會修改字詞	議事錄、議事日程、公報、關係文書（有影音檔）

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立法院資訊公開樣態

在檢視臺灣立法院的資訊品質前，必須先行整理臺灣立法院目前公開資訊的種類及樣態，以便我們從內容、脈絡、呈現方式及可及程度四個範疇進行討論。

本研究所定義的開放資訊，為議會在網路上公布，可供任何人查閱的一切資訊。為了貫徹本文檢視議事過程的目的，這些文件的範疇將只包括與議事有關的內容，因此如議會簡介這種與議事過程無直接關係的文件將不會包括在研究範圍內。而資訊品質指標是以客觀文件為指標，並非為了含主觀分析的文件而設。因此，立法院智庫、國會圖書館及立法院各局處出版文件中，以論述為目的的文件（如法制處研究報告、立法報章資訊專輯、局處報告）將不被列入。

立法院公開資訊的樣態眾多，根據本研究的研究範圍，以下文件的目的皆為紀錄議事為目的，其中如議事日程就是紀錄議程，方面委員及公眾知道未來的議程，議事錄則紀錄了議事的簡略結果。為了方便呈現，下表將整理出臺灣立法院目前公開資訊的樣態，及承載這些文件的系統。之後會再套用操作化後的框架分析，並會將本研究所閱覽的文件收錄到附錄中。

表3：臺灣立法院公開資訊樣態

文件	功能	能瀏覽的系統
----	----	--------

議事日程 ¹	條列式議程	立法院、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系統、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系統、立法院議事日程及議事錄檢索系統
議事錄 ²	議事簡略結果	立法院、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系統、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立法院質詢系統（部分）、立法智庫整合檢索系統、立法智庫整合檢索系統
立法院公報 ³	議事逐字稿，包括院會及委員會（在議事暨公報系統上可以搜尋逐字稿內容） ⁴ 。內容不能在Google上搜尋到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系統、立法院公報影像檢索系統
議案關係文書 ⁵	說明誰提出議案、提出原因及修改法條的對比- 可以Google上搜尋到	立法院、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系統、立法院議事日程及議事錄檢索系統、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立法院質詢系統、立法智庫整合檢索系統
書面答覆 ⁶	在質詢時無法當場答覆的問題，通常會作書面答覆	立法院質詢系統
待審行政命令 ⁷	由委員會審查的行政命令，只以word檔列出，亦只更新到109年	立法院
委員會會務報告 ⁸	以一會期為單位，紀錄委員會審議的法案	立法院

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¹ <https://lci.ly.gov.tw/LyLCEW/lcivAgendaNew.action>

² <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30>

³ <https://lci.ly.gov.tw/LyLCEW/lcivAgendarecQry.action>

⁴ <https://lci.ly.gov.tw/LyLCEW/lcivComm.action>

⁵ <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177902182>

⁶ <https://lis.ly.gov.tw/qrkmc/qrkmout?.3af6004623002500000000001000C80000^10000000A00001000203fb7>

⁷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3508&pid=191624>

⁸ <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35>

立法院的系統繁多，而且在功能上即有不少重疊的地方，最常見的重疊是議事錄的不同部分會透過不同系統搜尋得到，例如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系統會列出全部的議事列，而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則會根據搜尋的關鍵字列出相關議事錄，顯示同一份文件會在不同的系統上出現。對於不常使用的用戶，可能會需要一點時間使用。下表臚列出立法院各系統，及每個系統會展示的文件。

表4：臺灣立法院的公開資訊平台

系統	功能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系統	搜尋議事日程、公報、議事錄
立法院	導覽到各系統、議員個人頁面、或直接提供部分內容（如公聽會逐字稿）
立法院議事日程及議事錄檢 索系統	查詢院會議程及議事錄
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	羅列和搜尋行政院希望立法院優先通過的法案， 連結到議事錄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最新通過法案、議案統計、委員頁面（包括問政 成果、統計數字、提出法案+自動連接到關係文書 列表、發言統計並自動整理發言項目、質詢場合 並自動整理
立法院質詢系統	個別質詢、書面答覆、關係文書及影音
立法院法律系統	最新公報法案或修正案
立法智庫整合檢索系統	院會/委員會/黨團協商議程和關係文書、最新通過 議案、會議決定、局處報告、公聽會報告、議事 紀錄、立法院公報
立法院專題選粹服務系統	羅列9大範疇政策裡，各項政策的委員質詢、局處 報告、修正案、相關書籍
立法院預決算知識庫	包含各項預算的表格

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三、立法院影音資訊

有別於文件，影音資訊無論在內容與功能上都與文件不同，因此本部分特別將立法院的影音獨立討論。

立法院影音的發布形式分為，立法院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IVOD)系統、立法委員影音平台，及 YouTube 國會頻道三種，發布的內容隨系統不同。IVOD

系統是依最新（即直播中）會議、會議預報及會議隨選（依據姓名、黨籍、選區、主辦單位、發言內容、關鍵字、時間等）分類。所發布的內容都是以委員及會議為單位，因此能夠看到完整的會議影片與個別委員發言的影片，特別的是 IVOD 系統會特別連結會議相關的關係文書。在播放的功能上，IVOD 系統能以高清、快轉/倒轉到特定時間、倍速（0.5/1/2 倍速）等功能操控影片，而且字體大小可調整作為無障礙措施。

立法委員影音平台則是以委員發言為單位發布影片的平台，裡面同樣包括所有上述提到的議事程序。在分類上，這個系統主要以委員名字作為分類，進階分類方法為以最新影片、熱門影片、各委員會影片及以黨籍作為分類。在播放的功能上，這個系統能選擇是否顯示標題，但並無任何無障礙措施。

至於在 YouTube 國會頻道，在頁面的首頁臚列了正在直播中的影片，影片中沒有儲存過去影片，播放清單中列有正在直播的影片、開播記者會及立法院宣傳影片。但因為沒有儲存過去影片的關係，只能瀏覽正在直播中的影片。在播放的功能上，這個系統能以高清、倒退回本次直播特定時間操控影片。而在直播中的影片中，特別設立手語、展示即時速記作為無障礙的措施，但在其他重播的平台上則未見直播與手語。下表將依據上述內容，整理立法院的影音資訊系統的不同樣態，與各自的特色。

表 5：立法院影音資訊樣態及特色

資訊樣態	特色
發布形式	立法院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IVOD)系統 ⁹ 、立法委員影音平台 ¹⁰ 、YouTube 國會頻道 ¹¹
涵蓋範圍	- 上列全部議事程序
分類	- IVOD 系統，依最新（即直播中）會議、會議預報及會議隨選（依據姓名、黨籍、選區、主辦單位等）分類 - 立法委員影音平台，以委員名字作為分類，進階分類方法為以最新影片、熱門影片、各委員會影片，以黨籍為分類

⁹ <https://ivod.ly.gov.tw/>

¹⁰ <https://media.ly.gov.tw/>

¹¹ <https://www.youtube.com/c/%E5%9C%8B%E6%9C%83%E9%A0%BB%E9%81%93/playlis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YouTube 國會頻道，首頁臚列正在直播中的影片，影片中沒有儲存過去影片，播放清單中列有正在直播的影片、開播記者會及立法院宣傳影片
連結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VOD 系統，會議相關關係文書 - 立法委員影音平台，無 - YouTube 國會頻道，無
播放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VOD 系統，高清、快轉/倒轉到特定時間、倍速（0.5/1/2 倍速） - 立法委員影音平台，顯示標題 - YouTube 國會頻道，高清、倒退回本次直播特定時間
無障礙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VOD 系統，字體大小可調整 - 立法委員影音平台，無 - YouTube 國會頻道，手語、展示即時速記

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四、英國下議院的議事程序

與臺灣不同的是，英國分為上議院及下議院，上議院自 1911 年開始已經不具否決下議院所通過法案的權利，雖然部分法案需要在下議院通過後再進入上議院，但上議院因為不是民選的關係，只會對法案作出些微修改或建議，就算上議院不希望法案通過，亦只能在一年內拖延法案生效時間。根據索爾斯伯利慣例，上議院不能阻擋由執政黨在競選所提出的議案，因此上議院的權力在當今已不如下議院(House of Lords Library, 2022)。為了更精準地比較兩國議會，本研究自此只會討論下議院的議事程序及文件。

下議院議事程序的第一步是提出法案，與臺灣同樣，英國政府與議員都有權提出法案(Cabinet Office, 2013)，在提出後，法案會被提交到議會中審查，在這個階段會審議政府所提出的草擬法案(Draft Bills)，審議的權責為專責委員會(Select committee)或聯合委員會(Joint-committee)，他們會先行就法案的方向，而非條文細節進行討論，討論後讓政府有時間修訂，通常會在下個會期提出。

之後會進入一讀階段，由提案人大致說明提案內容，接續自動進入議事排程，而在此前，政府在草擬文件時，已經決定議案會進入下議院或上議院，決定的依據是通常具爭議性的議案、法律案及預算案都會交由下議院審理，而其他議案則由上議院審



理。但所有法案都必須由兩院通過，因此在先審理的議院通過議案後，就會交由另外一院審理及表決。

與臺灣不同的是，在一讀通過後法案會立刻進入二讀階段，而法案的排程取決於當時議會之後要處理的法案，通常會在兩週後進入二讀。在二讀中，全院成員對法案進行詳細審查及辯論，如首相或所有議員認為不需要辯論便會直接送到下一個階段。而二讀表決後，就會進入時間與預算討論。在這個階段中，全院會經過三個程序，分別為 Programme order(決定法案施行時間表及配屬哪一個委員會討論)、Money resolutions(決定議案是否獲得預算)及 Ways and means resolutions (決定議案獲得多少預算，一般法案會被自動通過，預算案會在此階段辯論)。

之後會進入委員會階段，通常議案都會交由常設的專責委員會審查，如議案內容較為特別，則會召開一般委員會(General Committee)，即類似臺灣的特種委員會。與臺灣相同的是，進入委員會階段後，議員會邀請相關專家或民眾加入審理程序。

在委員會階段之後，會進入報告階段，即全院討論委員會審議的結果，議員能夠在這個階段修訂議案。接續就會直接進入三讀階段，即在表決前最後辯論的機會，議員能夠提交修正案，但這種情況並不常見。

與立法院相同的是，影音資訊已經涵蓋所有會議，並在 YouTube 及議會自行架設的 Parliament.TV¹²上公布。下表依據上述內容整理出英國下議院的議事程序、產出文件及影音檔。

表 6：英國下議院議事程序、產出文件及影音檔

程序	意義	產出文件（影音檔）
提交到議會前審查(Pre-legislative Scrutiny)	在政府提出草擬法案後，由專責委員會 (Select 或聯合委員會(Joint-committee)先行就法案的方向，而非條文細節進行討論，討論後讓政府有時間修訂，再在下個會期提出	議事逐字稿、議程（有影音檔）
一讀	提案人大致說明提案內容，之後自動進入議事排程（政府在此前已經決定議案會進入下議院或上議院）	議事逐字稿、議程、動議中法案、行政命

¹² <https://www.parliamentlive.tv/Commons>

		令或規定（有影音檔）
二讀	全院成員對法案進行詳細審查及辯論，如首相或所有議員認為不需要辯論便會直接送到下一個階段	議事逐字稿、議程、動議中法案、行政命令或規定、議員書面問答、Parliamentary paper（有影音檔）
時間與預算討論 (Timetabling and money)	二讀後全院會經過三個程序，分別為 Programme order(決定法案施行時間表及配屬哪一個委員會討論)、Money resolutions(決定議案是否獲得預算)及 Ways and means resolutions（決定議案獲得多少預算，一般法案會被自動通過，預算案會在此階段辯論）	議事逐字稿、議程、動議中法案、行政命令或規定、議員書面問答、Parliamentary paper（有影音檔）
委員會	由專責委員會(Select committee)或一般委員會(General committee)對法案進行審查，必要時會邀請利害關係人到委員會聆訊	委員會報告、議事逐字稿、議程、動議中法案、行政命令或規定、議員書面問答、Parliamentary paper（有影音檔）
報告階段	全院討論委員會審議的結果，議員能夠在這個階段修訂議案	議事逐字稿、議程、動議中法案、行政命令或規定、議員書面問答、Parliamentary paper（有影音檔）
三讀	在表決前最後辯論的機會，議員能夠提交修正案，但這種情況並不常見	議事逐字稿、議程、動議中法案、行政命令或規定、議員書面問答、Parliamentary paper（有影音檔）

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五、英國下議院文件及系統

一如對於臺灣立法院的整理，英國的公開資訊樣態與臺灣相當，本研究所整理的文件都是已紀錄議事為目的。例如議員的書面問答就與立法院的書面答覆相當。下表將整理英國下議院的文件與系統。為了讓臺灣的讀者更能理解英國議會的文件，下表特別將英國議會產生的文件與臺灣比較。

表 7：英國下議院公開資訊樣態及與臺灣的比較

文件	功能	與臺灣比較	瀏覽系統
Agenda 議程 ¹³	以日曆形式顯示過去、當日或未來的議程，且在議程內附上當日議事細節，並再附上相應的逐字稿	臺灣的議程同時存在於「立法院會議預報」及「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兩個系統，相比英國較為重複。但在前者亦有連結到議事轉播系統。	UK Parliament
Hansard 議事逐字稿 ¹⁴	分為四種，分別為一般議事程序（由議程系統導引，根據當天發生的議程，逐一列出標題及逐字稿）、辯論（包含在議程的導引內，亦建置另外一個頁面讓使用者尋找特定辯論）、委員會逐字稿與委員會舉辦的聽證會逐字稿。四種網站依次在左方的註腳上附上。	相似	UK Parliament
Acts of parliament 通過法案 ¹⁵	議會通過的法案，修改內容及原因	瀏覽與排列方式與臺灣相若，不同的是提供 feed 即時追蹤服務	Legislation.gov.uk
Bills 動議中法案 ¹⁶	尚在動議階段的法案	以單一系統呈現，以議案為單位將議案的關係文書、提出議員的陳詞與審議階段，臺灣的主頁則顯示最新的議案，亦對議案進行分類，英國要做到同樣功能要用戶自行下檢索條件	UK Parliament
Statutory Instruments 行政命令/規定 ¹⁷	法案通過後授權機關所作出的規定，議會只能通過或否決，不能修改	與Acts of Parliament 相似的搜尋系統，列出審查進度及條文，但未有討論事項，臺灣僅列出命令名稱	UK Parliament

¹³ <https://hansard.parliament.uk/commons/2022->

¹⁴ <https://hansard.parliament.uk/commons/2022-07-19>

¹⁵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new/2022-05-05>

¹⁶ <https://bills.parliament.uk/>

¹⁷ <https://statutoryinstruments.parliament.uk/>

Written question and statement 議員書面問答 ¹⁸	即臺灣的書面質詢與答覆	近期會期的回覆大部分都未能取得，未知道原因	UK Parliament
Parliamentary paper 委員會報告 ¹⁹	議會討論所使用的文件	所有經委員會審理的文件都能被檢索，內容較臺灣詳盡，如委員會報告會羅列處理事項、理由及結果，但臺灣只有羅列事項名稱與結果。英國則沒有列出有什麼委員會，需要用戶自行檢索。	UK Parliament

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與臺灣相比，英國議會的公開資訊平台似乎更為簡潔。其中UK Parliament作為入口網站，即呈現了大部分的文件，而Legislation.gov.uk則只呈現了已通過法案/下表依據上述內容整理出英國議會的公開資訊平台及各自功能。

表8：英國下議院的公開資訊平台

系統	功能
UK Parliament	整合議會所產出之文件，包括動議中法案、行政命令或規定、委員會報告/特別調查報告/政府就委員會報告的回應、議員書面問答、議事逐字稿及議會圖書館及智庫所製作之報告
Legislation.gov.uk	呈現已通過之法案

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六、英國下議院的影音資訊

英國下議院的影音會發布在兩個平台上，分別是 Parliamentlive.tv (House of Commons)與 YouTube UK Parliament 上，兩者都包含上述所有的議事程序。在 Parliamentlive.tv 中，影片的分類分為將會舉行的會議、最新影片、根據關鍵字、議員

¹⁸ <https://questions-statements.parliament.uk/>

¹⁹ <https://committees.parliament.uk/publications/>

名稱、議員（上議院或下議院）、主辦單位（院會、委員會或其他）及日期分類。而在播放影片的功能上，Parliamentlive.tv 可以以解析度、字幕、快轉或倒退十秒、下載部分內容、選擇影片或音訊、以發言者為分隔快速導覽到特定時間等來讓使用者操縱影片。對比臺灣的系統，擁有更多的功能，而在無障礙措施上，Parliamentlive.tv 讓使用者能夠選擇字幕，亦是臺灣 IVOD 系統所沒有的功能。

在 YouTube UK Parliament 上，與臺灣相比除了列出直播中的影片外，更將過去影片儲存在 YouTube 上。在功能上亦有更多分類，在首頁中以首相發言、第一及最後一次首相發言、上議院最新發言、電子投票辯論、英國手語、上議院對烏克蘭的發言、大笨鐘及伊利沙伯塔、英女王發言及國會開幕禮、COVID-19、議會簡介(Teach Parliament)等作為影片分類。在播放清單中則以討論政策作為分類，總共建立了如氣候政策、青年議會、女性歷史等 30 個分類。播放功能上擁有 YouTube 播放器的所有功能，而在無障礙措施上與臺灣一般提供了即時手語，但就沒有即時速記。下表依據上述內容，整理出英國下議院的影音資訊的樣態及各自特色。

表 9：英國下議院影音資訊樣態及特色

資訊樣態	特色
發布形式	Parliamentlive.tv (House of Commons) ²⁰ ，YouTube UK Parliament ²¹
涵蓋範圍	- 上列全部議事程序
分類	- Parliamentlive.tv，將會舉行的會議、最新影片、根據關鍵字、議員名稱、議員（上議院或下議院）、主辦單位（院會、委員會或其他）及日期分類 - YouTube UK Parliament，首頁以首相發言、第一及最後一次首相發言、上議院最新發言、電子投票辯論、英國手語、上議院對烏克蘭的發言等作為影片分類，播放清單中以討論政策作為分類，總共建立了如氣候政策、青年議會、女性歷史等 30 個分類
連結的文件	- Parliamentlive.tv，無 - YouTube UK Parliament，無
播放功能	- Parliamentlive.tv- 解析度調整、字幕、快轉或倒退十秒、下載部分內容、選擇影片或音訊、以發言者為分隔快速導覽到特定時間

²⁰ <https://www.parliamentlive.tv/Commons>

²¹ <https://www.youtube.com/c/ukparliament>

	- YouTube UK Parliament，YouTube 觀看影片的所有功能，如倍速、解析度等
無障礙措施	- Parliamentlive.tv- 字幕 - YouTube UK Parliament，手語

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三節 章節安排

本文欲探討立法院及英國下議院的公開議事資訊品質與影響的因素，為了讓讀者能夠系統閱讀，本研究分為五章。第一章為緒論，會討論到研究背景及問題、兩國議會的議事流程及章節安排。第二章為文獻回顧，會從政府資訊開放，討論到資訊品質與影像資訊品質的定義與衡量方法。第三章研究架構與方法，會從研究範圍討論到研究架構、方法、訪談問題及對象。第四章為研究發現，內容是整合網路資源與訪談的結果，並依據本研究兩個操作化後的框架，一一檢視立法院與英國下議院的資訊品質與影響因素，並作出比較。最後，第五章為結論與建議，本章會總結研究結果與相應的政策建議。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本章主要會探索資訊公開概念的定義、演變與資訊品質的衡量標準。為了理解政府公開資訊的原因，首先會先探討政府資訊公開的定義，之後會討論到概念的演變與公開的過程。然後開始討論資訊品質的定義，接續會討論到資訊品質的衡量指標，與過去學者對於政府及議會資訊品質的研究發現，接續會探索目前對於政府資訊公開品質的指標，並進行操作化。之後就會開始探索影響政府資訊公開的不同因素。

第一節 政府資訊開放的定義與概念

本節將先討論政府資訊開放的定義，之後會討論到概念的演變、研究方向及公開的過程。

一、名詞釋義

開放政府(Open Government)與政府資訊公開是相似的概念，開放政府為主張政府建立開放資訊體制的倡議，政府資訊公開聚焦於政府資訊如何被開放，如何被使用的討論(謝碩駿, 2021)。至於政府資訊開放的定義，是指政府透過立法或行政規定來主動公布或接受民眾調閱政府資訊的政策，目的在於讓人民能夠實現自身的知情權，透過掌握政府資訊，繼而消除資訊落差，改善政府治理的品質，更能因為民眾得以監督各專業領域的施政品質(如以 GIS 系統監督交通規劃、以國會與政府文件監督預算政策、環境參數監督環保政策等)，讓政府在各領域的施政更完善，增加國家經濟實力(Lathrop, 2010)。

開放政府的概念往往涉及相似的名詞，開放政府資訊與資料的分別尤其值得注意，資訊在臺灣的語境中，開放政府資訊特指政府資訊或出版物，在網路上公報後以各種形式供民眾及記者查詢。而因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立法院與英國下議院公開網站上的資訊。至於資料則指政府公開的資料集，通常為 CSV 或其他能夠被機器判讀的資料形式，因在兩國議會的網站上普遍沒有展示這種形式的資料，因此會被排除在本研究外。

在討論政府資訊公開時，研究者常常會以相似的字句來表達不同的概念，本研究在此先行整理不同名詞的含義及引述其來源，避免在下述討論中混淆不同名詞。

表 10：主要名詞釋義

名詞（英文）	含義	來源
開放政府 (Open Governme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廣義上提倡政府應該構建公開資訊予人民監督的倡議 - 在過去研究中，開放政府的概念更注重於透過審議式民主，讓政府公開資訊給民眾審議，藉此創造更具公信力與創新的政策 	(Geiger & Lucke, 2012; Hannson et al., 2015; McDermott, 2010)
開放政府資訊 (Ope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實現開放政府的手段，指政府將資訊公開給人民使用，並讓人民進行系統性監督的過程。 - 《政府資訊公開法》明定開放政府資訊是政府機關在行政過程中所製作的「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等」。因此開放政府資訊並不限於只能被機器判讀之資訊，而泛指政府製作的所有資訊型態。 - 特指政府公報或出版物 	(謝碩駿, 2021; Kalampokis et al., 2011; 政府資訊公開法)
開放政府資料 (Open Government Dat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放政府資料，特指政府將資訊製作成資料集(Dataset)，以便於民眾再次利用的原始資料作為公開的格式，在網路上公開予民眾取用。 - 需機器判讀才能進行分析與理解的原始資料。 	(Open Data 聯盟, 2022; 《政府資訊公開法》)
開放政府倡議 (Open Government Initiativ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常指美國於奧巴馬政府時期的政策，目標是讓美國各局處的資訊都能主動揭露公開，並達到透明度、民眾參與及協力三個目標。 	(Chun et al., 2010)

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而根據Attard et al.(2015)所述，政府資訊公開的目的主要分為三項：

1. 透明- 將政府在行政過程與決定中所參考與作成的資訊透明予公眾查閱，整理、發佈與再利用能賦權公民監督政府與社會運作。

2. 釋放資訊所隱含的社會與經濟價值- 政府在很多領域中都製作與收集該領域的資訊，透過釋放資訊，特定領域的從業人士便能夠運用資訊來創造其他價值，或讓服務變得可行。臺灣即有不少公民科技(Civic Tech)團體嘗試以政府開放資訊塑造創新服務，譬如零時政府在八仙塵爆後，整理出各級政府的服務網站、捐款網站與參與者紀錄等資訊。

3. 鼓勵參與式民主- 公開政府資訊後，公民能夠擁有更多資訊對政府進行問責與追蹤政府決策過程，譬如臺灣的公共政策參與平台與上述運用公民科技的組織。

而在政府資訊公開的各研究領域中，最值得討論的是本研究所注重的開放政府資訊所涉及的過程與主張。開放政府資訊是指涉及到政府在開放資訊的過程中所採取的政策，除了下述所提及到，學者會研究資訊公開的不同階段之外，學者同時強調開放政府資訊的過程中如何運用電子化政府（羅晉，2015）、消弭資訊落差（錢鈺津，2013）、或從宏觀上評價開放政府的法制等(Lee & Kwak, 2012)。

二、概念演變與研究方向

在 Web 2.0 盛行的現今世代，網路與政府資訊公開的關係早已密不可分，而網路已經成為政府資訊公開的主要展示平台 (Bertote et al., 2014)，本研究所指的政府資訊公開，自然也會聚焦討論網路上的政府公開資訊。事實上，政府資訊公開本來就是電子化政府(E-government)的一環。下述將根據 Irani et al.(2006)的研究，臚列出電子化政府的四個階段，分別為：

1. 登錄(Cataloguing)- 即政府建立網站並將部分關於政府的基本資訊登錄在網路上，此階段的政府網站無法辦理需要與民眾互動的服務，只能被動、單向地提供資訊。

2. 提供服務(Transaction)- 透過網路平台，政府能夠向民眾提供各式各樣原本只能實體辦理的服務，甚至建置平台來讓民眾參與政府決策。

3. 縱向整合(Vertical integration)- 當政府有能力在網路上提供服務後，政府所提供的服務將會變得散亂，中央與地方、局處與局處之間的服务無法整合，因此政府部門

之間會在特定服務中整合各局處的資訊，建構出一個統一的平台。臺灣的例子可為開放山林系統。

4. 橫向整合 (Horizontal integration) – 人民的需求通常要以不同局處的服務來滿足，縱向整合為特定服務構建單一系統，而橫向整合則為所有人民的需求構建單一系統，並讓不同局處的系統資訊能彙整在單一系統上。臺灣政府入口網站「我的 E 政府」即嘗試以人民的生活需求，以彙整政府服務。

由此可見，政府資訊公開應是屬於第二階段至第四階段，因為政府資訊除了被動地在網路上展示外，亦容許民眾下載並再利用資訊。至於本研究所探索的資訊是否齊全、使用者能否便利地使用資訊等問題，則涉及到局處之間是否有效地整合資訊，資訊又是否因應使用者需求來呈現。在上述模型中應為縱向與橫向整合的範疇。

在研究方向上，學術界對於政府資訊公開的研究大致分為兩類，第一類是從廣義的角度即探討資訊公開的的效用與阻力。第二類則是由特定議題或局處出發，探討這個領域內資訊公開的特性與公開後造成的影響，包含公開資訊的制度、公開資訊的品質與程序民眾參與的機制及影響等。在接下來的部分，本文將一一梳理過去學者的研究成果，並聚焦討論資訊公開的品質應該為何，如何被衡量(Olabe et al. ,2011)。

而在實務界，從美國政府在 1966 年通過的第一部資訊公開法案，《資訊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開始，各國亦漸漸實施資訊公開的法律(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 2017)。本研究中的英國在 2000 年實施《資訊自由法》(The Constitution Unit, UCL, n.d)，而臺灣則在 2005 年實施《政府資訊公開法》(謝碩駿, 2021)，目前已經約有 90 個國家實施相似的法案，然而法案的周密與涵蓋程度則隨各國實務執行與脈絡上而有所差異。在後續的比較研究中，本文將詳述英國與臺灣的議會，在制度與實務執行上如何進行資訊公開。

接下來的文獻回顧中，本研究回顧學術界對於資訊公開的研究，其效用、批評、解決方法與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方面的研究。之後會針對本研究的重點，資訊公開的品質，作為聚焦討論學術界目前的研究成果與衡量指標，藉此揀選出適合於本研究的衡量指標，為下一個部分的比較研究奠定基礎。

三、政府資訊公開的過程

要達到資訊公開的目的，政府公開的過程會經過下列三個階段（Attard et al., 2015；Zuiderwijk et al., 2012）



1. 發布- 由政府主導

- 政府創造資訊- 即政府日常所創造的文件與資訊
- 整理資訊- 包括由各局處或交由一個統一的機關來對資訊進行去識別化，同時根據法律要求排除機密資訊
- 主動發布資訊- 即在各局處或一個統一平台（如美國的 data.gov，英國的 data.gov.uk 或新加坡的 data.gov.sg）發布所需資訊。但亦有可能交由一個機關來發布資訊，以免資訊氾濫造成民眾難以利用（如英國的 <https://parliament.uk/>，我國的立法院網站等）

2. 資訊利用- 由民眾公民團體或民意代表主導

- 被動接受資訊- 民眾透過政府平台檢閱資訊。政府亦可透過舉辦活動（如黑客松）或由民間團體呼籲民眾主動利用資訊。
- 主動利用資訊- 使用者系統地檢閱、探索與連結公開的資訊來為資訊增加價值，譬如以主題為資訊分門別類，將資訊或數據可視化、分析資訊的政策含義等。以達到利用資訊監督政府的目的。

3. 整理與維護資訊- 由使用者主導

- 在收集與分析資訊後，取決於資訊呈現的方式，使用者會構建資訊分析的系統，並持續更新、修改與增刪資訊。

第二節 資訊品質的定義與概念

本節將會討論到資訊品質的名詞定義，接續會討論到學者對於資訊品質的研究方向，最後會探索對於資訊品質的衡量指標。



一、名詞釋義

資訊品質係一個研究概念，指資訊能否符合使用者的需求來處理特定問題，因此要評量資訊品質良好與否，必須考量使用者的角度與使用的脈絡。在英文學界中，研究資訊品質的先行者將這個概念定義為“fitness of use”，意指資訊在多大程度上能夠被運用(Tayi, 1998)。在學術研究上，資訊(information)與資料(data)是不同的概念，「資訊」會被定義為不需電腦技術即能分析、閱讀的文件 (Madnick et al., 2009)。而實務界亦有類似定義，即資訊是原始資料被人為加上脈絡後的產物(Infoblueprint , n.d.)。資料則會被定義為須電腦技術才能分析的數據，或是未經處理的原始資料。因為本研究的研究範圍只限於議會文件，而議會甚少產生未經處理的原始數據，議場上的數據多已有加入脈絡，委員與政府的發言均已經有人為加工，因此本研究將採用「資訊」定義而非「資料」。但因學界對於資訊的研究著實不多，本研究所引用的文獻無可避免地會涉及到與資料相關的研究，因此本研究只能自行釐清兩者的差異，並只選用符合資訊定義之研究。為了釐清上述這些概念，本研究特製作下表顯示其分別的意義。

表11：資訊品質相關名詞釋義

名詞（中譯）	定義
Information 資訊	不需電腦技術即能被普通人所讀取的文件與報告，主要形式為政府公報與出版物(Madnick et al., 2009)
Data 資料	未經人為加工的原始資料。通常格式為 XML、CSV 等報表，亦需要電腦技術才能有效利用。(Madnick et al., 2009)
Information Quality 資訊品質	資訊品質會考慮到對使用目標的定義、資訊品質、分析品質、使用效益、資訊來源、資訊數量、代表性、容易理解程度等 (Madnick et al., 2009)
Data Quality 資料品質	資料品質的定義是：對於一份資料，如問卷調查結果的品質，如是否存在缺漏、資料架構是否完整、資料清洗 (data cleansing) 狀況如何等。(Madnick et al. , 2009 ; 謝曜鍾, 2005)

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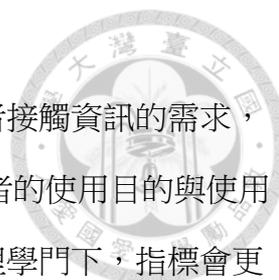
鑑於本研究的初衷為了解目前政府的資訊品質的狀況，以及這些資訊為何能夠達到如此品質。而政府資訊本來就是面向使用者，亦即需要從使用者的角度，而不是微觀上每項資訊的角度去檢視政府的議會資訊，因此會採取資訊品質的定義。

二、資訊品質的研究方向

學界對於資訊品質的研究主要分為兩個方向，一) 主觀性的資訊評估(Subjective data quality assessment)，即收集使用者與利害關係人對於使用資訊的意見，並藉由如服務品質理論(葉耕榕等人，2014;石純瑜，2021)與使用者參與理論(Schaltegger, 1997; Gavelin et al., 2009)，從使用者角度衡量資訊平台品質及使用者的互動品質，例如從使用者持續使用之意願、服務滿意度等範疇。當中雖然亦涉及到平台品質，但主要的衡量標準都是圍繞著使用者使用系統或資訊後的感覺測量，測量的方法可以是訪談與問卷(Schwab, 2017)。

至於二) 客觀性資訊評估(Objective data quality assessment)則採取宏觀的角度，去研究資訊的品質(Eugene et al., n.d; Lee et al., 2020)。與主觀性評估相比，客觀評估的主體是資訊與平台本身的品質，而不是純粹從使用者角度。客觀評估的範圍非常廣，從組織架構到資訊本身的可及程度(accessibility)，呈現方式等都有涵蓋。縱使資訊還是由使用者所使用，但客觀評估的研究途徑更著重在資訊本身與圍繞著資訊的組織與治理行為。

鑑於本研究的研究問題是希望找出目前政府資訊的品質如何，並探究造成如此品質的原因為何，而主觀評估著重從使用者的觀點出發，目的是探求資訊系統呈現給使用者的使用體驗與品質。雖然能夠涉及政府資訊品質，但卻無法了解影響資訊品質的制度因素，因而難以觀察到組織、法規與制度如何影響資訊品質。更重要的是，本研究在接下來的文獻回顧中發現，學者都傾向以資訊的可及程度與呈現方式等來評鑑資訊品質，因此使用客觀評估途徑將更有助本研究借鑑各學者的見解，從制度與組織層面評量兩國立法機關的資訊品質。



三、資訊品質的衡量指標

總結上述討論，資訊品質的優劣，是基於資訊能否滿足使用者接觸資訊的需求，即“Fitness of use”。所以資訊品質是否適當，通常都要依照使用者的使用目的與使用脈絡而衡量。在不同的脈絡，甚至不同學門之下，例如在企業管理學門下，指標會更著重與運用效率，需要考量到的指標就會不一樣。因此，不同學者都提出了不同種類的衡量指標，而研究政府資訊開放的學者亦有參考這些指標，並再提出針對政府資訊開放的相關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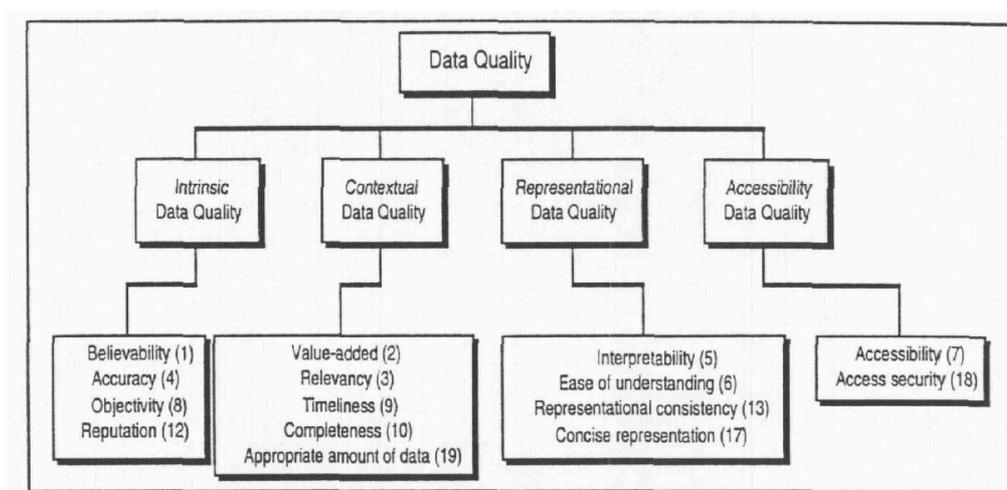
本研究留意到Wang & Strong(1996)所提出的框架不僅是較早關於資料品質的指標，更被後來的學者大量借鑑與採用。他們所提出的框架由四個元素組成，分別為：

1. 內在- 資訊除了需準確與客觀外，發放資訊的機構亦必須信譽良好。
2. 脈絡- 即在使用者的脈絡下是否資訊有用，因研究者無法假設所有使用情境，所以應由使用者製定情境下所需要的資訊，作者舉例若美國需要製造太空梭的攝像鏡頭，就應該舉出攝像鏡頭在哪裡、如何被使用，要列出規格諸元。
3. 呈現方式(Representation)- 資訊需精簡，格式要統一並能容易被明白與解釋。
4. 可及程度- 獲得資訊的成本（時間、金錢），Bowe(2004)補充為使用手段是否容易到常任可以操作，與獲取資訊的成本是否免費。

值得注意的是，Wang & Strong(1996) 的框架在提出時的目的，其實是要衡量資料(data)使用者所注重的資料品質範疇（也就是上述四點）。資料與資訊固然是兩個不相通的概念，但因目前學界缺乏適用於衡量政府資訊或公開文件品質相關的框架，而為數不少的學者都選用 Wang & Strong(1996) 的框架來討論文件或資訊。例如 Treude et al.(2020)借用了 Wang & Strong(1996) 的部分架構來測量軟體技術文件的資訊品質，另外 Katerattanakul & Siau(1999) 則全面運用了 Wang & Strong(1996)上述的四個範疇來建構一個衡量網頁功能的框架，例如在內在指標中，該研究對於網頁內容的要求即為 1) 內容的準確度與是否有錯誤；及 2) 準確、功能正常及與內容相關的超連結。可見，在缺乏專用於文件的框架下，Wang & Strong(1996) 的四個範疇依然被學者廣為採用作衡量文字（如網頁中的內容）與文件（如軟體技術文件）的資訊品質。因此本研究亦會

參考各學者的作法，納入 Wang & Strong(1996)的框架來衡量兩國議會的公開資訊品質，這其中大部分的資訊皆為文件類，與 Treude et al.(2020)所運用的情況相當。而考量到 Wang & Strong(1996)的框架在後來亦有被各學者所發展，因此本研究將在接下來操作化的章節中，刪去只適用於資料、原始資料或數據集的指標，以求能更精準地以這個指標來測量資訊品質。

圖1：Wang & Strong (1996)界定資料品質的四大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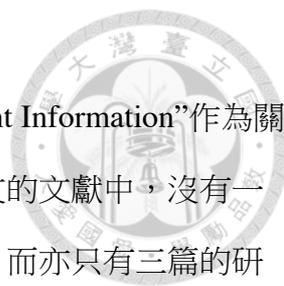


來源：Wang & Strong(1996):p.20

接下來將列舉來自不同學者的指標，並以Wang & Strong(1996)的框架作為分類基礎，選取的準則是依據論文的引用數目與衡量準則是否為上述所定義的客觀評估而定，從中會特別列出其他學者的不同見解。讓讀者概括地認識這些指標所涵蓋的範圍，在接下來的一節將深入討論政府資訊開放的指標與目前研究成果。

第三節 政府與議會資訊公開的品質

本節將會整理過去對於政府與議會公開資訊品質的研究。但在廣泛蒐集過去文獻時，本研究發現甚少學者會直接以「政府開放資訊」、「開放政府資訊」或“Open Government Information”來研究政府資訊或議會文件資訊品質。更多的研究偏向從整體上討論政府資訊公開政策的執行過程、對於政策的法律討論或單純簡介政策的推行緣起、過程與所遇到的困難，與本研究的研究範圍相去甚遠。



一、政府資訊公開的品質

在研究之際（2022 年 7 月），本研究嘗試以“Open Government Information”作為關鍵字搜尋過去針對政府資訊與文獻品質的研究。但能夠搜尋到全文的文獻中，沒有一篇研究是直接針對政府公開的資訊、報告或文件的品質進行討論，而亦只有三篇的研究，即 Zheng(2007)、Piotrowski et al.(2009)及 Fernandes & Fresly (2016)討論到影響資訊品質的因素，稍後將會列入後續對影響因素的討論中。其他直接討論到“Open Government Information”的研究僅有十二篇。當中又可依研究的主題分為四大類，分別為 1) 討論政府資訊公開中民眾主動索取的政策(Yu, 2011)；2) 對政府資訊公開政策的法律討論(Kim et al., 2022; Shaw, 2011; Jiasng & Tan , 2018; Zhu & Fu, 2017)；3) 簡介政策運行概況(Horsley, 2004 ; Qiao, 2008 ; Guangzhou Municipal Government Legal Affairs Office, 2006) 及 4) 探討促進使用者參與政府資訊公開的方式 (Lipuntsov,2014)。而這些文獻雖然都以 “Ope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為關鍵字，但卻不符合本文獻的內容。例如在綜合討論政策的文獻中，Yu(2011)在第 881 頁就分析了中國的政府資訊公開政策中，民眾向官員索取資訊的現況與挑戰。不少以“Open Government Information”為名的研究，都注重於討論政策的法律層面，如 Kim et al. (2022)就討論在威權國家中，法庭決定對於政府資訊公開政策的影響。除此之外，不少文獻只簡介政府資訊公開政策的運行概況，並沒有以實驗或其他形式分析資訊品質與影響因素。最後 Lipuntsov(2014)總結三種促進民眾參與資料再利用的方式，本質上是廣義地討論政府資訊公開的政策，而非資訊品質。

至於在中文的文獻方面，在研究之際（2022 年 7 月）當搜尋「政府資訊公開」、「政府公開資訊」、「政府開放資訊」搭配「品質」或「質素」關鍵字時，未能找到任何討論政府公開資訊品質的文獻。而如僅使用「政府資訊公開」或「政府開放資訊」等作為關鍵字，則大部分文獻均是以法律層面討論《政府資訊公開法》，如施惠芬(2007)分析當時《政府資訊公開法》在人民請求公開資訊與救濟程序上的法律實務，實在並非本研究的範圍內。本研究僅能從碩士論文中，找出李莅蒂(2004)一篇與資訊品

質直接相關的研究，這篇研究分析立法院在當時資訊發布的全面程度，及批評當時黨團協商未有任何紀錄的情況。

綜合上述的討論可以發現，在研究之際（2022年7月）時，本研究並沒有發現任何直接討論本研究所定義的，政府資訊的品質的文獻，而以“Information”一字談及影響因素的文獻亦僅有三篇。考慮到上述因素，本研究因此援引談及“Open Government Data”的文獻，這一類文獻雖然並不是直接討論政府資訊的品質，但當中不少文獻討論到政府在網路平台上公開資訊的品質與影響因素，如 Attard(2015)雖然標題是在探討“Open Government Data”，但便在第四百零七頁下半部分引述若平台發布的資料過於複雜，用戶便無法有效利用資料。雖然 Attard(2015)探討的公開資訊型態是分佈資料(data)為主的平台，但同樣問題應該也會發生在發布資訊為主的平台上，因此在討論平台功能的品質時，本研究便會援引 Attard 的研究作為參考。又如 Wang & Shepherd(2020)的研究中的第八頁顯示英國只有一成的公開資料是能夠讓民眾不需門檻取得，而因此建議應該讓民眾取得資料的門檻降低。這個觀察反映政府會為公開資料設下若干門檻，而這種門檻應該不會因為發布的型態，即資訊與資料的分別而移除。因次亦在之後被納入到本研究的架構中。本研究將審慎地援引這些文獻，在撇除單純提及資料的部分後，納入接下來的文獻回顧與本研究之後整合的指標中。

學者對於政府資訊公開品質的研究，通常會聚焦研究一或兩個特定國家的案例，少數後設研究會綜合各國案例分析，如 Quarati(2021)便收集 28 國的開放資料平台，並探討平台功能與資訊被使用的關係。在研究的層級上，通常分為對平台功能作整體分析與對平台的特定資訊或功能進行分析。前者有如 Marienfeld et al. (2013)、Xiao et al. (2018)等分別對德國與中國的開放資料平台，透過研究者自身的衡量標準對兩國的系統進行分析，並提議加強如整體格式、資訊準確程度及增強與其他資訊庫的應用程式介面（API-即與其他資訊庫或程式的接口）的建議。後者有如 Gonzalez et al.(2014)，研究者們針對墨西哥政府的開放平台中數據呈現的功能，建議其降低使用難度以減少對使用者的技術門檻。在研究途徑方面，上述的研究者都以政府為對象，而其他研究者

如 Jetzek et al. (2014) 與 Parycek et al.(2014)等則以使用者為對象，並主要研究用戶的使用體驗。

在眾多研究裡，針對政府開放資訊的研究大部分都回應了 Wong & Strong (1996) 對資料品質框架所提到的四大指標，分別為內在、脈絡、呈現方式與可及程度。以下將在本節中套用 Wong & Strong(1996)的框架以整理各學者的研究發現。

一、內在

內在是指資訊內容的品質，上述眾學者對於內在的定義聚焦於資訊的內容是否公允及準確、發布者是否具有權威及分析的角度是否持平客觀。常人眼中，政府所發布的資訊應該能公允與準確地反映真實情況。然而從美國的案例研究中，研究者發現，公務員往往會先審視即將發佈的內容是否合乎目前政府與主流政客的立場，若有任何暗示他們的立場與現實不符的數據即會不發佈相關資訊，導致政府的開放資訊通常是零散、難以被增值與過於簡單的資訊(Zuiderwijk & Janssen, 2014)。除此之外，資訊的價值往往取決於其來源，能夠聯繫製作及管理資訊的人員將有助使用者了解資訊製作與發佈的脈絡(Zuiderwijk & Janssen, 2014)。但要如何才能讓政府內部與公眾確保資訊發布的品質？Lee & Kwak (2012)的研究中發現，美國聯邦政府的不同局處都會發布他們公開資訊的詳細計畫書，而如果能夠在社交媒體中發布他們的計畫書，將會有助使用者理解政府發布的資訊。至於在臺灣的案例中，朱斌好與曾憲立(2016)對臺灣直轄市與行政院 15 個二級機關中的 9 個機關所公開的資料品質進行研究，他們以五個圍繞著資料內容品質的構面來評核上述機關公布資料的品質，分別為原始性（原始檔可供下載）、即時性（開放平台上的資訊描述包含更新時間及頻率）、正確性（資訊內容正確）、完整性（資訊附帶國發會 2015 年指定的詮釋資訊規範中的 22 個項目）及豐富性（以視覺化協助使用者分析資訊）。結果發現中央部會中文化部分數最高而內政部分數最低，直轄市中台北市分數最高而高雄市分數最低，尤其在完整性與豐富性上高雄市與其他縣市存在顯著距離。而在臺灣開放資料平台的内容品質上，Wang(2015)發現臺灣的開放資料平台上並未標示資訊製作者的聯絡資訊。而儘管目前網站已經加上製作者，但在其他臺灣政府的開放平台上，如本研究的立法院與立法院圖書館的議事

錄、委員會報告、立法報章資訊專輯等皆未有標明製作者，顯示臺灣在內在這個範疇尚有改善空間。遺憾的是，上述對於臺灣的研究範圍皆包含可被機器判讀的資訊與以文字為主的資訊，亦未單獨對議會文件進行分析。



二、脈絡

脈絡是指在使用者的脈絡下，資訊是否能幫助使用者有效地解決問題及資訊的設計是否允許使用者增強其價值(value-added)，但增強價值這一點其實會更趨近於可及程度，因此能否增強價值將會在可及程度中被討論。事實上，每一份資訊或資料都自然會連結一定的脈絡，但呈現脈絡的詳細程度則考驗著政府對於使用目的的理解。

Zuiderwijk & Janssen (2014)的研究就指出，在政府的開放資料中，資料往往過分零散，甚至在呈現上會剝離資料本身的脈絡（例如政策背景、資訊的成因等），讓資料變得難以利用或使資料本身失去價值。

三、呈現方式

呈現方式是指資訊是否容易被使用者理解，政府作為不亞於任何大公司的公營機構，日常行政所產生的文件種類繁多(Jetzek, 2014)。文件開放的多寡意味著開放資訊是否徹底，但研究者們都發現，過多的文件，不夠精簡的呈現方式也是妨礙使用者有效利用資訊的障礙(Domingue et al., 2011)。譬如 Attard(2015)的研究指出，過往學者發現，當發布平台的設計沒有便於用戶去再利用平台上的資訊或資料時，便會讓用戶難以利用。而在開放資料平台上，若對於資料的命名與展示方式不夠直觀的話，也將使用戶無法快速理解資訊內容。除了資訊數量外，每一份資訊的格式與內容如過分散亂，未有統一格式的話就會讓使用者無所適從。德國作為聯邦制國家，各級地方政府對於資料發佈的形式、格式與內容都各有不同規範。這樣不僅讓使用者難以有效閱讀，更擾亂地方政府的公開程序，研究者就發現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常常會用不同形式修改或發佈同一份資料，導致一份資訊以不同形式存在與開放平台上，惡化原本就已經過於龐大的政府公開資料。在其他國家也存在發佈格式散亂的問題(Marienfeld et al., 2013)。至於為何政府發佈的資訊，在呈現方式上與民間存在巨大落差？

Arcelus(2012)就發現，政府資訊數量龐雜且沒有系統性分類的原因，在於官員只會遵守法律對資訊品質的最低要求，繼而忽視民間與學界較為詳細的要求。

四、可及程度

可及程度可謂是政府開放資訊中重要的一環，畢竟政府開放資訊的最終目的是讓使用者能夠取得並利用這些資訊。可及程度的定義分為四個範疇，包括使用者能否容易地搜尋資訊、資訊是否容易理解、資訊是否容易被利用及提供資訊的平台能否迅速地針對使用者的回饋作出改善。普通使用者在瀏覽政府資訊時，通常都會使用政府架設的開放資訊平台或搜尋引擎。開放資訊平台與資訊本身一樣，都面臨著過多及分散的問題，同樣的問題讓不熟悉政府系統的使用者難以快速瀏覽資訊。譬如在英國的開放平台上，只有一成是普通民眾能夠在不註冊、沒有身分限制（如必須是學者或利益團體）、不需利用非主流軟體、免費等情況下即能迅速利用(Wang & Shepherd, 2020)，顯示開放資料平台的設計往往對使用者設置一定門檻，讓普通民眾卻步。而開放資料系統的分類與搜尋方式卻依然會阻礙用戶使用，Alexopoulos et al.(2014)就發現美國政府開放資料平台便無法根據使用者需求來對資訊進行分類。資訊的命名方式亦會決定用戶能否輕易地理解資訊內容，但Gurestein(2011)卻發現，政府的公開資料常常以局處權責或政府內部名詞來命名，而多數使用者不熟悉這種命名方式，導致他們難以搜尋與理解。Kim et al.(2018)因此建議政府部門在發佈時統一用詞，以使用戶從系統及搜尋引擎中搜尋。而在臺灣，Lin & Yang (2014) 發現，所有政府開放資料平台均無提供API予其他網站直接利用公開的資料（API為一套統一的格式與規範，由平台提供給其他網站，方便其他網站直接取用平台的資訊），使其他網站的開發者需自行摸索並移植資訊，增加其他網站使用政府資訊的成本。針對上述系統過多與散亂的問題，實務界會以一個系統整合現有所有平台，例如歐盟以<https://publicdata.eu/>刊登各國政府的公開資訊。然而Attard et al.(2015)觀察到因歐盟各國對資料公開的程度與內容各有不同規範，統一的平台反而讓使用者困擾。上述門檻所造成的結果是，政府所開放的資料只會便利到原本就熟悉政府議題與網路的人（俗話說的同溫層），而這些人主要屬於社

會的中上階層與利益團體，貧窮人口依然受到數位落差的影响而無法熟練地使用電腦的軟硬體來瀏覽並利用相關資料。(Gurestein,2011)

總結而言，上述研究都指出政府發佈的資訊常常都只滿足法律對於發佈規範的需求，導致資訊龐雜、數量泛濫、發佈的平台使用門檻過高導致使用者難以利用資訊，而有能力利用資訊的用戶則只限於接受過學術訓練的學者與知識份子，無法使普通民眾受惠。然而究竟政府是否知悉這個情況，他們在發佈資訊時的制度設置與人員考量又是什麼，下面兩節將先探討如何評估政府資訊的品質，並討論政府資訊開放所面臨的障礙。

由於各學者在資訊品質與政府資訊品質的發現甚多，為了方便呈現，本研究特製作下表總結上節及本節的各學者過去研究成果。

表 12：整理文獻對於政府資訊公開的研究發現

層面	研究發現
內在	能夠溯及資訊發放的機構及製作者聯絡資訊
	分析角度需客觀，不存在偏見
	資訊需全面，不能過於零散
	資訊例行更新，儘快上傳
	資訊被視覺化處理
	資訊附帶與資訊內容相關的脈絡（例如政策背景，產生本資訊的成因）
脈絡	文件與內容的篇幅適宜，讓使用者能夠有效利用
呈現方式	所有文件皆徹底開放，不存在未開放或只簡略提及的文件
	對資訊的命名直觀，讓用戶能快速理解資訊內容
	資訊擁有統一格式（泛指文件格式與內容的格式）
	資訊在平台上穩定地展示，沒有缺失
	資訊能夠被容易搜尋
可及程度	資訊以根據使用者需求的方式有效分類

	資訊以普遍使用者能夠理解用詞命名，而非以政府內部名詞命名
	資訊能夠被使用者容易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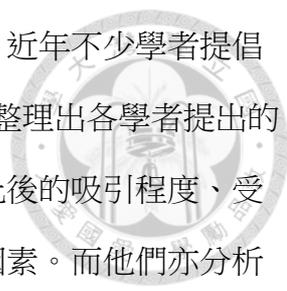
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五、議會資訊公開的品質

對於政府資訊公開品質與影響因素的研究非常廣泛，但本研究的議題—議會資訊公開的研究則可說是寥寥可數。針對議會資訊品質的研究主要有兩個方向，分別是對個別議會的研究與探討改進資訊品質的方法。

在探討各國議會的資訊品質時，研究者發現絕大部分國家目前已經為議會建置網站。但一反常識的是，在2014年的研究中，歐美國家的議會只有75%的網頁有提供議員的電子郵件。而在2011年時，英國提供了議員的性別，在聯絡資訊方面則提供了議員的黨派、選區、參與的委員會、電郵、電話號碼及辦公室地點。隨後英國議會更對網頁進行改革，並在網頁上提供議員的個人首頁與社交媒體連結。種種方面顯示當時英國議員正積極改進其網站的資訊品質(Democratic Audit, 2014)。至於在臺灣，李莅蒂(2004)的研究發現立法院的資訊公開網站大致上遵行法規的要求，能夠定時且完整地發佈議事文件與紀錄。而李莅蒂(2004)亦發現黨團協商的細節不會被清楚記載，但在2008年時，《立委職權行使法》已被修改，由此開始的黨團協商均全程錄音錄影，在2016年更進一步要求以逐字稿紀錄黨團協商的程序。

在發展中國家方面，不少國家雖然在議會網站上呈現資訊，但資訊品質依然堪憂。巴西的研究中可以發現，儘管該國建構了開放議會資訊的平台，資訊卻是由各局處以零散與沒有統一格式的情況下發佈，呈現的方式亦過於零散，欠缺綜理全局的數據，導致用戶使用不易(Santos Brito et al., 2014 ; Faria & Rehbein, 2016)。同樣的情況亦在撒哈拉以南的非洲(Sub-Saharan Africa)中出現，儘管肯亞與南非的政府資訊發佈品質較優良，其他國家如奈及利亞與烏干達等同樣只發佈零散而無用的資訊，研究者甚至形容即便發佈了資訊亦無助公民理解政策(Rumbul et al., n.d.)。可見各國對於議會的資訊品質依然有很大的改進空間。



對於解決上述發佈資訊不充足，不足以為使用者利用的困境，近年不少學者提倡以資訊視覺化(visualization)來呈現資訊。Papaloi & Gouscos (2013)就整理出各學者提出的框架，學者們認為視覺化除了將內容視覺化外，更應該考慮視覺化後的吸引程度、受眾理解的難易度、視覺化後的內容是否能真實直觀地呈現資訊等因素。而他們亦分析處理資訊的公務員的目的未必是想要資訊透明，由他們來選擇資訊反而無法呈現全貌，而處理資訊的過程中亦未必能夠使資訊忠實而直觀地被詮釋，這些觀察符合其他對政府資訊公開的研究。對於如何具體執行視覺化，Mendez et al.(2022)提倡透過眾包聚集公民科技與一般公民的意見與技術來提升視覺化的水平，並指出不少國家的議會已經在網頁上加上有助於用戶理解議事過程的視覺化工具，例如將議員的黨派與投票傾向視覺化顯示。他們更特別指出視覺化的方向應緊隨社會時事，因為將資源集中在社會所關注的議題上才能擴大視覺化的效益。

另外一個改善的方向是從制度層面出發，提升民眾使用與檢索議會網站的能力。Inter-Parliamentary Union(2020)所發表的World e-Parliament Report 2020就發現疫情影響議會資訊發佈甚鉅，因為各國民眾會更需求第一時間從網路上關注政策與議會辯論。要改善過往議會資訊品質不良的問題，聯盟的報告提議，各國議會應該把握這個機會，製定一套針對不同群體，尤其是當地弱勢群體的溝通政策，以解決不同群體在使用議會網站上的困難。聯合國開發計劃署亦提及到各國議會應該儘量融合電子化文件到日常討論中(UNDP, 2022)。但縱觀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在2020至2022年的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均大同小異，或許能顯示出各國依然需要在這些方向上努力。

第四節 政府資訊公開品質的指標

本節將首先簡述選擇資訊公開品質指標的準則，之後會對所選指標進行操作化過程。



一、選擇準則

根據文獻回顧的結果，本研究發現 Wang & Strong (1996) 的框架是衡量資料品質的早期框架，而不少研究都以這個框架去衡量資訊或文件的品質。在這個過程中，不同學者亦有漸漸增加與改善 Wang & Strong(1996)的框架，並漸漸將這個框架變得更完善。為了廣納不同學者的研究發現，並藉此來驗證兩國議會的實務情況，本研究將選用 Wang & Strong(1996) 所提及的內容、脈絡、呈現方式與可及程度作為框架，再整合其他學者的研究成果，以便能夠利用最晚近的研究成果來檢驗目前情況。

二、操作化

操作化是指將社會科學的理論，轉化為能夠精確定義且能被測量的方式，因為理論往往是對於過往經驗或現象的籠統描寫，當需要應用理論的某些元素時，便需要一個精確的定義以作實證研究(Damasio, 2000)。但從文獻研究中所整理的過去研究結果目前尚未整理到 Wang & Strong(1996) 的框架中。因此接下來本研究將會整合各學者的研究成果，並刪去 Wang & Strong(1996)框架內只適用於資料的指標。

對於每個指標的處理會分為三大類，第一類是 Wang & Strong(1996) 框架原本就存在，但其他研究繼續發展的指標，例如「資訊需準確客觀，不存偏見，並為此製定詳細計畫」中，資訊準確客觀不存偏見是 Wang & Strong(1996) 原有的指標，而為此制定詳細計劃則是 Lee & Kwak (2012)的研究發現。第二類是過去研究結果，但 Wang & Strong(1996)的指標中未有提及，而最後一類是專屬於資料的指標或難以分析的指標，例如資訊提供 API 予外部平台直接利用是 Lin & Yang (2014)的研究發現，但 API 不常用於文件類的資訊，因此這些指標會被刪去。

因為內容眾多，現將操作化的過程與結果呈現如下：

表 13：整合過往學者研究與 Wang & Strong(1996)對資訊品質的指標

層面	定義	處置及原因
內在	資訊需準確客觀，不存偏見，並為此製定詳細計畫	Wang & Strong(1996)原有指標加上過去研究結果
	能夠溯及資訊發放的機構及製作者聯絡資訊	過去研究結果，Wang & Strong(1996)指標未提及

	資訊需全面，不能過於零散	過去研究結果，Wang & Strong(1996)指標未提及
	資訊被視覺化處理	過去研究結果，Wang & Strong(1996)指標未提及
脈絡	資訊附帶與資訊內容相關的脈絡（例如政策背景，產生本資訊的成因）	Wang & Strong(1996)原有指標
呈現方式	對資訊的命名直觀，讓用戶能快速理解資訊內容，而非以政府內部名詞命名	過去研究結果，Wang & Strong(1996)指標未提及
	所有文件皆徹底開放，不存在未開放或只簡略提及的文件	刪去，過去研究結果，但與內在層面中的「資訊需全面，不能過於零散」重複
	資訊擁有統一格式（泛指文件格式與內容的格式）	Wang & Strong(1996)原有指標加上過去研究結果
	資訊在平台上穩定地展示，沒有缺失	過去研究結果，Wang & Strong(1996)指標未提及
	檔案格式- 使用非專屬格式（如 CSV、JSON）以推廣公開資訊	刪去，CSV 與 JSON 檔案均不是立法院文件常用檔案
	資訊以根據使用者需求的方式有效分類	過去研究結果，Wang & Strong(1996)指標未提及
可及程度	資訊提供 API 予外部平台直接利用	刪去，API 大多用來處理可被機器判讀的數據 (dataset)
	資訊能夠被使用者容易理解	刪去，過去的研究結果，但是否容易理解並無客觀指標
	資訊需要及時更新，確保用戶能為資訊賦予價值	過去研究結果，Wang & Strong(1996)指標未提及
	測量資訊使用量的工具- 有工具測量對資訊的用量	過去研究結果，Wang & Strong(1996)指標未提及
	分類- 容易被搜尋引擎搜尋得到，且設置適當分類	過去研究結果，Wang & Strong(1996)指標未提及
	免費資訊- 公開的資訊不受版權或其他法律來限制其使用	Wang & Strong(1996)原有指標加上過去研究結果

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五節 政府資訊公開品質的影響因素

在探究政府資訊公開與資訊品質的相關研究後，本節將著重討論政府資訊公開品質的影響因素。

影響政府資訊公開品質的因素，是指在政府體制或程序上對於資訊公開品質所構成的阻礙或誘因(Conradie & Choenni, 2012)，也就是造成先前討論到，政府資訊品質的成因。在文獻中，這類的研究議題通常被冠以影響/成功因素(determinant)或程序阻礙(process barrier)等關鍵字。研究問題二是希望探討影響議會資訊品質的因素，但然而經過文獻回顧後，發現並未有文獻直接討論議會資訊公開品質的影響因素，因此本節會探討更為廣義的政府層次。目前學者的研究成果大概分為三大類，分別為法規、制度設計與組織文化及使用者層面。

一、法規層面

在不同的研究中，法規是指規管政府資訊公開過程本身，與涉及公開過程的法規會在一定程度上制約公開資訊的程度。其中不同研究者都不約而同地指出，各國規管政府資訊公開的法規都欠缺對於資訊品質的控制。這也直接讓缺乏其他誘因去改善公開資訊品質的官員，只會將資訊限制在法規規定的必要程度，並不會理會民間更為嚴謹的標準或從使用者的角度出發評估資訊是否能回應使用目的 (Arcelus, 2012)，這樣亦會導致在制度上各級機關未能統一發佈資料的準則(Zuiderwijk & Janssen, 2014 ; Conradie & Choenni , 2012)。個人私隱的相關法規亦是政府近年多有考慮的因素之一，為了遵從越發嚴謹的個資法及私隱意識，政府官員需要耗費大量人力物力對資訊進行去識別化。在美國案例中顯示，官員在去識別化的過程中依然擔憂發佈的資料有侵犯個資之虞，因為美國的個人資訊保護法(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只能籠統地規範去識別化的條款未能涵蓋所有的情境與脈絡。更甚者，各國規範不一亦導致去識別化的程度不一，使跨國的開放資料平台變得難以實現(Zuiderwijk & Janssen,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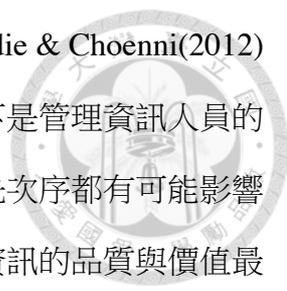
二、制度設計與組織文化

政府的制度設計無疑能鼓勵或約束官員進行資訊發佈。在制度設計中，資訊的風險、發佈資訊的規範與組織文化及組織對資訊公開的知識都會影響著官員公開資訊的意願，乃至是發佈資訊的程度與品質。

其中發佈資訊所造成的後果在不同案例中都是官員所顧慮的要素。美國政府的研究表明，公務員在發佈資訊前會先進行風險評估，審查即將發佈的資訊是否會違背目前政府或主流政客的立場，篩選出來的資訊大多都是簡單或記載不善的資訊。進一步的風險管理措施還包括對取得資料設下門檻，如限制用戶背景及要求用戶提交使用計畫等(Zuiderwijk & Janssen, 2014)。Zheng(2007)的第119頁中討論到，在中國，威權政府中的公務員會對政治敏感的資訊進行事前審查，但因臺灣與英國均為民主國家，不能確定同樣情況會以何種程度在兩國出現。

缺乏對資訊發佈的統一標準是另一個讓資訊變得無序的因素。如荷蘭地方各級機構中，不同機構的發佈準則與方式未能統一(Conradie & Choenni, 2012)。更甚者，在美國的例子中很多資料發佈後完全沒有被下載，而下載的樣態通常都是個別人士下載大量資料，顯示只有少部分有特定目的的用戶，如學者或利益團體才會使用公開資料，而普通公民因為使用門檻過高而難以利用(Zuiderwijk & Janssen, 2014)。造成的結果是，在缺乏統一的發布規範下，一個局處所擁有的資料有可能夾雜了其他局處所提供的資料，而為了避免被公眾利用揭露弊端，其他局處會對公開資料有所保留，陷入各局處都不會儘量公開資訊的惡性循環(Zuiderwijk & Janssen, 2014 ; Conradie & Choenni, 2012)。

制度如何設計會影響組織文化，活躍或散漫的組織文化會影響官員的執行意志。當資訊公開並非部門重點時，上層的重點多放在能夠產生利潤的項目上(Zuiderwijk & Janssen, 2014)，因此制度的支持對資訊開放的程度與人員執行意志顯得至關重要。在臺灣，Yang & Wu (2016) 指出機關所分配的資源包括對於人員在整理開放資訊的訓練、局處之間及內部傳授處理難題的經驗與預算挹注的情況很大程度上影響著執行意志。Piotrowski et al.(2009) 訪談中國官員時發現，官員認為加強對於資訊公開人員對於資訊



公開技術的訓練是改善公開資訊品質的因素之一。同樣地，Conradie & Choenni(2012)的研究亦指出在荷蘭的地方議會，公開資訊與注意資訊的品質並不是管理資訊人員的日常工作内容。正可顯示在不同案例中，組織對於工作内容的優先次序都有可能影響公開資訊的程度與品質優劣。但重視開放資訊的組織卻不一定讓資訊的品質與價值最大化，邱羿儂(2012)就指出臺灣政府僅會在推動開放資訊的過程中，有刻意對資訊進行加值，如財政部統計的稅務資訊與內政部統計出土地的基本資訊，但這樣反而限制了資訊發佈的廣泛程度。因為政府人員只能在其擁有的知識範圍中為資訊加值，選擇性地公開官員認為重要的資訊，而減少公開他們不重視的資訊。研究者進一步指出這是因為官員缺乏對開放精神的認識所致，與Yang & Wu (2016)對於人員訓練的描述不謀而合，顯示臺灣操縱資訊的人員缺乏對於資訊開放價值的相關訓練。

組織能力同樣也是制度所造成的結果之一，會影響著執行資訊公開政策的品質，根據Yan & Wu (2014)與Fan & Yen (2014)的研究，組織能力的定義是指組織成員能夠純熟掌握政策，即公開資訊所需要的知識與技術。儘管在他們的研究下，他們所指的是前述能夠被機器讀取與數據分析的資訊(Data)，但本研究相信同樣的能力亦為在處理政府報告與文件時所需。在臺灣，研究者發現組織能力會對執行意志產生正面影響，因為只要組織成員擁有能力執行資訊公開的政策時，他們才能有信心應對政策執行時面臨的挑戰，並在執行時以創新的手段克服這些困難。其次，組織對於新政策的包容程度與學習文化也決定執行程度(Yang & Wu, 2016)。

總結而言，各國對制度設計的研究甚多，資訊的風險、發佈資訊的規範、組織文化與能力都影響著官員執行資訊公開的意志與品質。臺灣的案例顯示，臺灣與各國所遇到的情況相似。

三、制度設計與組織文化

各文獻皆指出，政府對於使用者的重視程度，包括有否將普通使用者納入目標聽眾中，是影響發佈品質的其中一個因素(Zuiderwijk & Janssen, 2014 ; Yang & Wu , 2016)。其中在美國的例子中，在製作資料的過程中往往未有考慮到使用者的需求與發佈的格式，因此在發佈時便難以再將資訊整理給使用者。在開放資料平台的設計上亦

未有便利到使用者(Zuiderwijk & Janssen, 2014)。而在臺灣，當政府機構認為公開的資訊能夠真正達到其所宣稱的目的，例如鼓勵公民參與或讓政策得以改進時，政府人員才會有動力更進一步完善公開的資料(Yang & Wu, 2016)。另一方面，在臺灣，當使用者透過媒體或社交平台對於特定議題的資訊開放施壓時，臺灣政府會進行更高層次的資訊公開(Wang & Lo, 2016; Yang & Wu, 2016, Wang & Lo, 2016)。但雖然從使用者角度檢視政府資訊品質的文獻甚多(Jetzek et al., 2014; Parycek et al., 2014)，但目前僅有上述兩篇文獻討論了使用者在政府資訊公開政策的角色。而他們都顯示很多情況下，使用者未必是官員公開資訊最為優先的考量。

第六節 影響資訊品質因素的指標

本節會先解釋本研究就影響因素所選擇的指標，但因文獻回顧中未有發現一個能夠綜合所有研究發現的指標，因此會先選擇一個指標，再進行操作化。

一、選擇準則

在擬定選擇指標的準則之前，本研究參考了楊東謀與吳怡融（2019）在進行相似研究時，選擇研究指標的作法，即先透過整理影響政府資訊公開品質的影響因素，再審視目前指標能否檢驗這些因素。

下表總結了文獻回顧中發現的影響因素，在法規層面上，研究者發現普遍的法規缺乏對資訊品質的詳細規定，而公務員因擔憂發布的資訊會侵害個人隱私，普遍會被要求對資訊進行去識別化，但這種過程耗時甚久，會耗費人力物力。而在制度設計與組織文化方面，研究者發現威權國家的公務員會為了規避政治風險，對即將發布的資訊進行事前審查與設定使用門檻，以避免發布政治敏感的資訊。而缺乏發布資訊的統一標準會讓資訊格式無序，在組織文化中，如組織因為各種因素不重視資訊公開，就會影響資訊品質，組織亦有可能缺乏進行資訊公開的能力。最後在使用者層面，發布者在發布時或許不會優先考慮使用者的需求。在臺灣，政府只有在特定議題收到輿論

壓力時才會進行更高層次的資訊公開。下表整理出上述各影響政府資訊公開品質的因素。



表 14：影響政府資訊公開品質的因素

層面	影響因素
法規	法規缺乏對資訊品質的詳細規定
	去識別化耗費人力物力
制度設計與組織文化	公務員為規避政治風險，對即將發佈的資訊進行事前審查與設定使用門檻
	缺乏發佈資訊的統一標準讓資訊格式無序
	組織不重視資訊品質，亦不想在資訊發佈中創新
	組織沒有能力有效地呈現資訊
使用者層面	整理資訊時沒有考慮使用者的需求
	臺灣政府只有在特定議題收到輿論壓力時才會進行更高層次的資訊公開

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因此，選定之指標必須回應上述的影響因素，同時依據研究問題，亦需同時兼顧是否能夠測量資訊品質，以先檢視臺灣與英國議會的資訊品質，再作分析。

二、檢視並選擇指標

而在針對影響因素的指標中，如上所述，鮮有適用於政府資訊而非數據集(dataset)或其他以數據為主的指標。在文獻調查中，只有兩份研究所提出的框架能夠被本研究使用。其中 Janssen et al. (2012)的研究是透過訪談荷蘭政府負責資訊開放業務的高級官員及實際執行的公務員，之後從訪談中抽取受訪者對於資訊公開的好處、障礙及外界迷思，並整理一張清單。其中「障礙」其清單詳細地羅列資訊公開會面臨到的七大障礙，分別為制度、內容複雜程度、使用者參與、法規、資訊品質及技術層面。例如制度的細項就有 1) 強調障礙而無視機遇；2) 未清楚定義權衡公共價值的原則（政府透明度 vs 個人私隱）；3) 趨避風險的文化（非企業化營運）等等，而這些細項都通用於政府文件與能夠被機器判讀之數據。這個框架亦被各學者大量引用作為衡量各國政府資訊公開的指標，截止 2022 年 7 月，共有 2068 次引用，當中不少研究直接援引指標作為框架，譬如 Whitmore(2014)就以本指標分析美國國防部公開資訊的品質，Felipe

& Heeks (2015)借用本指標的元素來檢視智利政府的政治與官僚如何影響開放政府資訊，其他研究則援引了內文的發現作為文獻回顧的一部分(Nikiforova & McBride, 2021 ; Nikiforova & Lnenicka , 2021)。

至於 Solar et al. (2012)的指標是為了檢視政府在執行公開資訊的能力而設。這個指標分為制度與法規、技術及公民與企業角度三個層面。每個層面又設有三個子層面 (Sub-domain)，子層面下又設有若干個關鍵元素(Critical variables)。各關鍵元素即為測量資訊品質與影響因素的指標。例如在制度與法規中，「策略、領導力與體制」的關鍵因素便有策略（局處的開放資訊策略與中央政府相符）、領導力（主管能有效領導局處執行公開資訊政策）及體制（體制能夠有效管理公開資訊政策及與其他局處協調）。Solar et al. (2012)引用的研究較 Janseen et al. (2012)為少，截止 2022 年 7 月只有 72 次。其中楊東謀與吳怡融（2019）援引本指標作為研究臺灣近年政府開放資料政策的框架，再根據關鍵因素的描述轉化為問卷問題向公務員發問。

比較之下，Solar et al. (2012)的框架本來就是為了衡量機關處理資訊公開政策能力的指標，而且也涵蓋公民與使用者角度，符合文獻調查中的三大類結果中的兩類，剩餘的法律層面則未完全覆蓋。而 Janseen et al.的指標屬於探索性研究，每一個細項亦較為零散。再者，Solar et al. (2012)的指標曾經被楊東謀與吳怡融(2019)套用在臺灣的資料品質上，雖然本研究測量的是資訊品質，但有應用於臺灣的先例會比較容易操作。因此本研究將選定 Solar et al. (2012)作為框架。

三、操作化

Solar et al. (2012)指標雖在建構時已經是為了測量政府處理公開資訊之能力而設，但本研究的目標畢竟是評量臺灣與英國議會公開文件資訊品質的影響因素，直接套用 Solar et al. (2012)的指標無法精準地貫徹本研究的目標，而部分指標也難以測量，下表將會呈現對 Solar et al. (2012)指標的操作化及原因。操作化後的指標中大部分的元素都是 Solar et al. (2012)原本已經提出，至於其他學者的研究僅在制度與法規層面中有獨到的見解，並已經加進上表中。另外 Solar et al. (2012)「參與及合作管道」、「透明參與」及「積極聆聽」的三個指標內容重複，因此合併為處理投訴措施來探索兩國議會

如何處理公民反映的建議。至於刪除的指標中，部分指標是因為 Solar et al. (2012)原本的定義過於主觀，而他們亦未有提供更客觀及可以被測量的定義，如沒有一個衡量準則判定資訊公開政策在組織內的優先程度，因此這一類的指標會被刪去。

表 15：整合過往學者研究與 Solar et al. (2012)對資訊品質影響因素的指標

層面	子元素	關鍵因素及定義	處置及原因
制度與法規	策略、領導力與體制	策略- 局處的公開資訊策略存在並與中央指引一致	Solar 原本的指標
		領導力- 領導層有能力領導局處執行資訊公開	刪去，Solar 原本的指標，但 Solar 並無針對領導題提供更詳細的評量標準，考量到領導力並無客觀標準，因而本研究難以測量這個指標
		組織優先程度- 組織重視資訊品質，並想在公開資訊中創新	刪去，無法客觀判斷組織在對待政策時的優先程度，但能夠從策略、訓練與公開資訊倡議等因素中判別政策收到何種程度的重視
		體制- 體制有能力將局處的資訊公開政策引導到適當的方向，並能進行跨局處協調	刪去，Solar 原本的指標，但體制是否有能力過於空泛，無法以現有資訊判定。 體制中反映的能力，如訓練會在下方的指標中涵蓋。
		事前審查- 沒有跡象顯示公務員在發佈資訊前會比對目前政府及政治人物的立場以規避風險	為過去的研究結果，Solar 指標未提及因此加上。
		有效利用預算- 透過預算來鼓勵再利用活動	刪去，經查看相關資料後，發現兩國預算中並未列出資訊公開政策的預算，因此刪除 ²²

²² 參見《中央政府總預算立法院單位預算》只列出議事業務的預算為 10,724,000 萬，並未詳列隊資訊公開所編列的預算。在英國則未能找到相關報告。

	法規	外部規定- 局處能遵守外部規定，規定嚴謹地規範資訊品質	Solar 原本的指標及合併其他學者之研究成果
		內部規定- 局處能遵守內部規定，規定嚴謹地規範資訊品質	Solar 原本的指標及合併其他學者之研究成果
		去識別化- 局處製定並有效率地執行去識別化程序	刪去，因臺灣與英國發佈資訊均不需牌照，因此刪除「發行牌照」關鍵因素，加上其他學者所提及的去識別化大多用於數據而非議會文件
	管理	訓練- 有能力向員工提供公開資訊所需的訓練	Solar 原本的指標
		專案管理- 有能力根據法規及公開資訊相關原則妥善處理公開資訊的程序	刪去，Solar 原本的指標，但本研究無法判定公務員或機關是否妥善處理，而是否依照法規則在法規部分涵蓋
		績效評核- 製定並評核公開資訊的績效，並時常確保機關內外都遵行績效要求	Solar 原本的指標
公民與企業角度	資訊再利用	公開資訊倡議- 已經完成或正在完成的的公開資訊專案	Solar 原本的指標
		資訊可及程度指標- 設立一個計算資訊使用量及收集改善建議的機制	Solar 原本的指標
	開發者	鼓勵資訊再利用- 機關透過舉辦再利用相關活動、發佈原始資料或發放資源給再利用者	Solar 原本的指標
		處理投訴措施- 機關公開列出再利用團體對於機關的建議	Solar 原本的指標，合併「參與及合作管道」、「透明參與」及「積極聆聽」三個關鍵要素，因為內容重複
	參與及合作	資訊使用指標- 設置監察公開資訊使用量的指標	Solar 原本的指標

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三章 研究架構與方法



第一節 研究範圍

根據臺灣的《政府資訊公開法》與英國的《資訊自由法》，政府資訊公開的過程大致可以分為機關主動展示資訊與民眾申請資訊，及機關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被動向民眾披露兩大類。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審視兩國議會所主動披露的資訊，因為民眾要求的資訊可能較為零散，亦非機關有規劃向外披露的資訊，難以在制度與廣義的層面審視機關公開資訊的品質。因此本研究的討論，將聚焦於機關主動展示的資訊。考量到網站是民眾最常接觸機關公開資訊的媒介，而機關也大多講資訊公開在網路上。因此，本研究所審視的資訊將全然是網路上機關披露的資訊。機關所發佈的資訊包含如影音資訊、數據集、文件等不同分類，為了聚焦討論範圍，本研究將只會分析議會所發佈的文件，不會包含影音資訊、數據集與任何原始資料。

影音資訊固然為立法院與英國下議院議事資訊的重要一環，但考量到影音資訊與一般文件在瀏覽方式、遇到的問題及發布方式上，均與文件擁有完全不一樣的方式，致使評價上無法運用相同的框架與文件比較。譬如黃秀端（2018）就提及到立法院 IVOD 系統在發布上遇到的困難主要聚焦在系統功能上，例如電腦與手機版的相容性，用戶與流量過多會讓系統當機等問題，當中雖可能會牽涉到 Wang & Strong (1996) 框架中內容與脈絡的範疇，但在目前框架中，無論是 Wang & Strong(1996) 還是其他學者的框架都不是為了分析影音資料而設，最相近的指標如資訊以根據使用者需求的方式有效分類、對資訊的命名直觀，讓用戶能快速理解資訊內容，而非以政府內部名詞命名等，皆無法處理到上述黃秀端（2018）所提出的問題。而且目前尚未有學者提出評估影音資訊品質的指標，因此恐怕難以納入影音資訊在本研究中。

再者，學者所建立的框架往往為判斷文件的品質，例如發佈的形式是否便利一般民眾取閱、發佈內容是否能夠溯及發布單位等。這些框架都只適用於以紀錄為主要目的的文件，例如議程、行政命令、議事錄等。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審視紀錄議事過程的文件的品質，因此除了包括上述提及的議程、行政命令等之外，也會包括作為紀錄委

員會開會過程及結果的委員會報告，因為委員會報告本質上也是紀錄委員會議事程序的文件，只是在紀錄方式上兩國有所差異，但本研究認為既然報告本質是以紀錄為主，則應該包含在研究範圍內。相反，以論據佐證，論述立場為目的，而不是紀錄議事過程的文件則不包含在本研究內，原因是目前尚未有學者提出框架評量此類文件，再者本研究所選用的框架所評量的對象，與這些文件相去甚遠。這些文件包括議會圖書館的研究出版物、立法院幕僚單位的研究報告等。至於在立法院網頁上與紀錄議事過程無關的資訊，例如議會簡介亦不會列入研究範圍。因此本研究將只會包含議會以敘事與紀錄為目的的文件。

值得一提的是，臺灣立法院實際上只有一院，而英國則是兩院制國家，考量到英國下議院掌握議事的大部分過程，而且又如臺灣立法院一般，是由公民直選的議員議政，因此本研究將限縮在比較立法院與英國下議院，讓比較能夠更加直接。

下表將依上述內容整理本研究的研究範圍。

表 16：研究範圍一覽

範疇	範圍	不包含
披露形式	機關主動披露	民眾申請的文件及程序
披露媒介	網路	實體、非網路披露的資訊
資訊分類	文件	影音資訊、數據集
文件類型	紀錄類文件（包括委員會報告）	以論述立場為目的、不是紀錄議事過程的文件
披露機構	臺灣立法院，英國下議院	英國上議院

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二節 研究架構

本節將會整合在上兩章中進行操作化的指標，作為本研究的架構，之後再簡述運用個案研究法及深度訪談法的原因與接下來如何運用這些研究方法。對於資訊品質的衡量指標，本研究選用了 Wang & Strong (1996)的指標作為框架，並融合其他學者的研究發現。下表將呈現操作化之後的資訊品質指標。

表 17：本研究評量資訊品質的指標

層面	關鍵因素及定義
內在	資訊需準確客觀，不存偏見，並為此製定詳細計畫
	能夠溯及資訊發放的機構及製作者聯絡資訊
	資訊需全面，不能過於零散
	資訊被視覺化處理
脈絡	資訊附帶與資訊內容相關的脈絡（例如政策背景，產生本資訊的成因）
呈現方式	對資訊的命名直觀，讓用戶能快速理解資訊內容，而非以政府內部名詞命名
	資訊擁有統一格式（泛指文件格式與內容的格式）
	資訊在平台上穩定地展示，沒有缺失
	資訊以根據使用者需求的方式有效分類
可及程度	資訊需要及時更新，確保用戶能為資訊賦予價值
	測量資訊使用量的工具- 有工具測量對資訊的用量
	分類- 容易被搜尋引擎搜尋得到，且設置適當分類
	免費資訊- 公開的資訊不受版權或其他法律來限制其使用

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對於影響資訊品質的因素，本研究選用了 Solar et al. (2012)的框架，亦有加上其他學者的研究成果與刪除不適用指標。下表將呈現操作化之後的影響因素指標。

表 18：本研究評量影響因素的指標

層面	子元素	關鍵因素及定義
制度與法規	策略、領導力與體制	策略- 局處的公開資訊策略存在並與中央指引一致
		事前審查- 沒有跡象顯示公務員在發佈資訊前會比對目前政府及政治人物的立場以規避風險
	法規	外部規定- 局處能遵守外部規定，規定嚴謹地規範資訊品質
		內部規定- 局處能遵守內部規定，規定嚴謹地規範資訊品質
	管理	訓練- 有能力向員工提供公開資訊所需的訓練
		績效評核- 製定並評核公開資訊的績效，並時常確保機關內外都遵行績效要求
公民與企業角度	資訊再利用	公開資訊倡議- 已經完成或正在完成的的公開資訊專案
		資訊可及程度指標- 設立一個計算資訊使用量及收集改善建議的機制
	開發者	鼓勵資訊再利用- 機關透過舉辦再利用相關活動、發佈原始資料或發放資源給再利用者
		處理投訴措施- 機關公開列出再利用團體對於機關的建議

	參與及 合作	資訊使用指標- 設置監察公開資訊使用量的指標
--	-----------	------------------------

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節將簡述個案研究法與深度訪談法的定義及選用的原因。

一、個案研究法

本研究執行個案研究的目的是在於從使用者的角度審視兩國議會的公開資訊。誠如研究範圍中所述，本研究只會檢視兩國議會在網路上公開的資訊，因此在個案研究中，本研究將透過網路檢視兩國議會的公開資訊，並透過選定之指標對此進行分析。

個案研究法是一種輔助性的研究方法，運用的時機是當研究者無法在其他方式取得第一手資訊時，透過研究者可採用與研究範圍內可接納的方法，蒐集研究所需要的資料，再套用原先已經蒐集的理論框架分析蒐集而來的實務情況（高毓喬，2007）。個案研究法的優點在於能夠對於選定個案，在現有內容允許的情況下，進行詳盡的研究（江明修，1997）。因循個案研究法所蒐集的資料並不限於實驗或訪談的場域，個案研究法允許研究從時空脈絡與背景下，審慎考慮社會現象的成因。個案研究法的範圍分為廣義與狹義兩種，前者為對於事件或政策的詳細研究分析，後者為只針對於特定的人、事或物（江斌豪，2013）。本研究需要審視兩國議會的資訊品質，自然需要運用個案研究法，透過檢視網路資料與考量個案的脈絡來進行分析。

本研究在採用個案研究法時，選擇了英國與臺灣作為比較對象。主要原因如第一章所述，即英國的民主歷史深厚，又已在 19 世紀即開始議事紀錄，而且在政府資訊公開與電子化政府的各項評比上都成績斐然，因此本研究選擇英國作為臺灣的比較對象。而在執行個案研究法時，本研究會先瀏覽兩國議會的網站，列出網站系統與文件類型後，基於選定指標的內容，審視議會文件的品質與蒐集能夠判定影響因素的相關資訊或證據。本研究在審視文件時，主要使用立意抽樣作為抽樣方法。因為兩國議會所出版的文件眾多，即便已經限縮在議會文件中，依然不可能審視所有發佈的文件。

本研究採取的立意採樣會在兩個範疇上進行，分別為時間與數量。在時間的採樣上，因為越新發佈的文件越能代表研究當下的資訊品質，而本研究無疑是研究兩國議會最新的資訊品質，因此在瀏覽文件時，將會抽取最新發佈的文件。而在數量上，為了平衡眾多的指標內容與議會文件，本研究會盡量在每個指標中檢視最新的三份文件，所選的文件已經放在附錄中，並在檢視後對該項指標作出綜合討論。例如稍後在檢視資訊是否附上製作單位資料時，本研究會先審視各類文件是否有提供，之後在分析時，會綜述各項文件大概的情況，再特別提及特殊情況，讓讀者能夠掌握本研究在審視各項文件後的結果。

二、深度訪談法

深度訪談法是指研究者親身接觸與研究主題密切相關的人士，並以面對面或視訊的形式，就研究所需的内容訪問受訪者。受訪者在受訪時，並不是單向的回答問題，而使能夠透過回答問題與聊天來讓研究者得知受訪者對於事情的看法，甚至能夠得知受訪者對於事情的感覺、態度、情感等。進行深度訪談的目的，是研究者希望能夠獲取在現有資源上無法獲取的資訊，而這些資訊因為種種因素而只為受訪者所獨有 (Neuman, 2000)。深度訪談的受訪者通常數量較少，但擁有與研究目的相符的明顯特徵，例如身分、崗位或與議題的連結等。而深度訪談法主要分為四種，分別是一) 非正式訪談，通常為研究初期的訪談，受訪者與研究者的談話內容不會被加以控制；二) 無結構訪談，即受訪者自由表達對於事件的看法，研究者通常不會加以引導，這種方法能夠使受訪者輕鬆地表達個人意見，但對於研究的效果則取決於受訪者的內容；三) 半結構式訪談，即研究者在訪談前先行擬定訪談的大概內容讓受訪者準備，訪談期間研究者依然不會主導訪談內容，受訪者能夠決定自己表達的內容，而研究者亦能在適當的時候加以引導；四) 結構式訪談，即受訪者需完全依照研究者所擬定的方式回應問題，最常見的形式為問卷調查，這種方法能夠讓研究者預測受訪者的回答格式，以作嚴謹的實驗或數據控制(劉佳惠，2009)。

基於本研究希望獲取的資訊，有一定程度上無法從個案研究中獲得，例如政府發布資訊的内部規範與發布資訊的邏輯等。因此，本研究將會採用深度訪談法的半結構

式訪談，並邀請熟悉兩國議會資訊公開的相關人士進行訪談。在訪談前會先提供大概的訪談問題，並在訪談時隨著受訪者熟悉的領域而追問。然而因為本研究無從與英國受訪者進行面對面的訪談，針對英國的訪談會以視訊形式舉行。



第四節 訪談問題與對象

本節將綜合個案研究從網路資訊無法回應的問題，作為對臺灣與英國受訪者的訪談問題。

一、針對臺灣受訪者的訪談問題

下表格將以本研究整合的框架，列出在個案研究中，資訊品質層面無法確定的問題，並以這些問題分別提問臺灣與英國的受訪者。資訊品質層面又分為四個範疇，分別為內容、脈絡、呈現方式及可及程度，當中內容的問題大多偏向政府內部製作資訊的原則及計劃，在脈絡方面則是偏向是否有統一格式與提供脈絡的想法，呈現方式上同樣是想要詢問政府內部對於如何呈現文件或資訊的策略，至於在可及程度則問及政府未來促進資訊可及程度的相關問題。這些問題的答案都不易在網路資源中取得。

表 19：臺灣在資訊品質上的訪談問題

範疇	訪談問題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院是否有針對資訊發佈原則的計畫書？ - 公報編製表的內容是什麼？ - 製作各項文件的原則是什麼？ - 在製作附上製作單位名稱及聯絡人是否慣常作法？本研究在網路上未能瀏覽相關資訊，會否記載在內部系統？ - 是否有計畫去為資訊作視覺化的加工？
脈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製作委員會報告，會否有統一的格式？會否考慮脈絡政策脈絡？
呈現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否對文件標題做出規範？ - 目前有何策略解決各系統功能重疊的問題？
可及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如何做到及時更新？內部是否有相關標準？ - 是否有計畫增加測量資訊使用的工具並公開給公眾？ - 是否有計畫讓文件能夠被搜尋引擎搜索？

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至於在影響因素上，與內容不同的是影響因素的問題會更為聚焦在政府內部的決策過程，在制度與法規層面的問題就包括對於出版文件的要求、製作過程、審批程序、訓練等，至於在公民與企業角度則會問及立法院對於資訊再利用活動的看法及對於民眾使用資訊的看法等。下表將整理影響因素的研究問題。



表 20：臺灣在影響因素上的訪談問題

範疇	訪談問題
制度與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院內部對於例行出版的文件有什麼要求、規定或策略？這些策略是由誰來製定，誰來執行，執行情況如何？ - 公務員在發佈資訊前，需要經過什麼程序，需要由誰來授權，誰來負責發佈後的結果？過往是否有發佈過不準確或影響重大的資訊？ - 立法院內部是否有針對資訊公開的訓練？誰來負責資訊公開的業務？遴選的資格為何？ - 立法院內部如何評核資訊公開的績效？
公民與企業角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是否有規劃鼓勵資訊再利用活動？ - 立法院是否曾收到資訊公開的相關投訴或訴願，通常處理管道為何？ - 立法院會否在未來公開資訊使用量？

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針對英國受訪者的訪談問題

同樣地，下表的問題整理了對英國受訪者在資訊品質上的提問。與臺灣相當的是，內容範疇會聚焦在製作文件與資訊的原則及政府人員的想法，脈絡層面與臺灣同樣會問及是否有計畫地在文件中提供脈絡，在呈現方式上亦是會問及對於文件呈現方式的看法，而在可及程度上則問及未來讓大眾更能接觸文件的方向。

表 21：英國在資訊品質上的訪談問題

範疇	訪談問題
內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何只有在委員會報告中才提供製作文件單位的聯繫方式，內部有否規定在什麼文件需要提供？ - 什麼單位負責製作什麼樣的文件？ - 目前對於文件的視覺化規劃為何？Digital Service 對於視覺化有何願景與規劃？

	- 除了現成網路上的資訊外，是否有針對文件發布的格式作更詳細的規範？
脈絡	- 在製作文件時，會否有統一的格式？會否考慮脈絡政策脈絡？
呈現方式	- 有否對文件標題做出規範？ - 當初規劃網頁的系統時與現在有何分別？是否曾收到不同方面的意見，最終如何解決？
可及程度	- 資訊如何做到及時更新？內部是否有相關標準？ - 是否有計畫增加測量資訊使用的工具並公開給公眾？ - 是否有計畫讓文件能夠被搜尋引擎搜索？

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下表整理出對於英國受訪者在影響因素上的訪談問題，問題其實與臺灣大致相當，因為網路資源中同樣無法觸及如政府內部發放資訊的程序與原則及政府舉辦資訊再利用活動的狀況等。

表 22：英國在影響因素上的訪談問題

範疇	訪談問題
制度與法規	- 議會年度資訊公開的方案執行情況為何，是否有考慮公開執行的計畫與狀況？ - 公務員在發佈資訊前，需要經過什麼程序，需要由誰來授權，誰來負責發佈後的結果？過往是否有發佈過不準確或影響重大的資訊？ - 英國議會公開資訊的準則為何？如何規範資訊品質？ - 英國議會內部是否有針對資訊公開的訓練？誰來負責資訊公開的業務？遴選的資格為何？ - 英國議會內部如何評核資訊公開的績效？
公民與企業角度	- 目前是否有規劃鼓勵資訊再利用活動？ - 是否曾收到資訊公開的相關投訴或訴願，通常處理管道為何？ - 會否在未來公開資訊使用量？

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因為上述問題眾多，若將所有問題都在訪談之前發送給受訪者，恐怕會讓受訪者模糊焦點。因此在發出邀請時會先綜合上述問題，再依受訪者的身分與專長集中提問與受訪者有關的問題。

三、訪談對象

為了從不同角度了解實務情況，本研究將會依影響因素框架裡面的三大項目，分別訪談兩國在制度內規劃與執行資訊公開政策的公務員，並訪談在制度外經常運用議會公開資訊的使用者。



表 23：訪談對象

代碼	身分/團體定位
A	英國議會某主任
B	英國某學者
C	立法院資訊相關主管
D	立法院某委員會科長
E	臺灣民間團體代表

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四章 研究發現



為了系統化地分析英國與臺灣立法院公開資訊的品質及影響因素。本章將會套用操作化的指標，透過個案研究法與深度訪談法，整合網路上的資訊與訪談結果，一一審視兩國的情況。

第一節 臺灣立法院的資訊品質

本節將會透過網路公開資訊及訪談結果，探討資訊品質框架四個層面內，兩國議會公開資訊的各項表現。

一、內在

在內在層面，共有四項對內容的指標，它們分別是：

「資訊需準確客觀，不存偏見，並為此製定詳細計畫」、「能夠溯及資訊發放的機構及製作者聯絡資訊」、「資訊需全面，不能過於零散」及「資訊被視覺化處理」。以下將分別分析。

第一項的指標為資訊需準確客觀，不存偏見，並為此製定詳細計畫。翻查立法院各文件最新的三份資訊後，本研究發現立法院的文件大多為陳述事實的內容，包括議程、議事錄，委員會報告等。例如在《第 10 屆 第 05 會期 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中，議事錄的內容整合了院會會議的議程與結果、投票紀錄及出席委員等，比對影音紀錄後，未有發現修改的跡象。其他文件亦大多如實反映議事情況，因此未有發現有偏見的地方。過去學者研究發現，發布資訊發表計畫書能夠促進使用者了解政府所發佈的資訊，而在資訊發布的計畫書方面，立法院的網路上未見詳細計畫書，只有發佈立法院公報時有記載發佈頁數與會議名稱的《公報編製表》²³，編制表中亦僅提及到發布的報告中的頁數與會議日期，未有提及發布的準則。

²³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0656&pid=217479#>

至於在訪談中，為了理解立法院各機關是否有在資訊背後有詳細計畫，本研究首先需要理解立法院的分工，以製作委員會報告為例，立法院各委員會的分工如受訪者所述：

「每一個委員會的同仁大概會製作開會通知跟議事錄，分別各由一位同仁負責…委員會紀錄是我做的（指受訪者自己，即委員會的科長）」（受訪者 D）

受訪者 D 所提及到的委員會紀錄，實質上是本研究在第一章第五節所界定的委員會會務報告，因為當時本研究的研究員明確展示了該委員會的委員會會務報告與受訪者討論排版及呈現方式。從上述訪談紀錄中，可見配屬於委員會的科員會負責開會通知與議事錄，而每一個會期都會發布，長達四百餘頁的委員會會務報告則是由科長獨力完成。既然如此，那麼委員會報告是否有成文的規範呢？

「（被問到委員會報告的規範）沒有（規範），不會差太多，架構大概是這樣子的，那其實這個都行之有年的東西，（訪談者：是上一任有這樣的做法然後延續下去嗎？）是，或許裡面會有一些增減，但是架構不會有太大的落差」（受訪者 D）

受訪者 D 所言代表至少在委員會的層面上，立法院在發布資訊時並沒有成文的規範，而決定目前委員會會務報告的規範，就是以往負責委員會行政事務的科長所流傳下來的格式。對於報告的資訊品質，研究人員有向受訪者 D 詢問是否有遵從國發會之金質或金檔獎等相關規範，但受訪者 D 表示沒有聽過。

「各家委員會，或許有一些獨自發展的內容，那彼此今天可能也會有參照的行為…以我自己所做的（委員會）報告內容的話，其實我們委員會在不同時間點會執行的業務是不同的，有時候我會有公聽會，有時候我會有人事案…我當然必須要依據我實際上發生的內容去做調整」（受訪者 D）

從上述訪談中可見，委員會之間並沒有一個成文的規範，亦沒有一個統籌的制度，彼此之間雖然會互相參照，但不見一個統一的規範與策略，而委員會的格式與內容，更像是一個約定俗成的不成文規範。至於各委員會之間的差異是如何產生的？受訪者解釋是基於委員會日常業務內容的異動所致，負責製作報告的科長可以根據業務

內容的更動對報告的內容進行增減，但從受訪者 D 所提出的例子上，似乎未有對報告進行整體改革的傾向。那麼在未來，對於報告的格式是否有修改空間？受訪者認為：

「（被問及委員與開放國會委員會是否有提供改革文件形式的建議）我們原則上就是照我們制式的作業方式的。然後做的是把檔案成呈現出去而已」（受訪者 D）

受訪者 D 所談及的制式作業方式，是指從紀錄會議到發布會務報告的過程，並非指如英國一般，在發布之前即有一個成文的模板供各委員會來統一報告的內容與格式。如此可見，似乎負責製作委員會會務報告的科長並沒有計劃改變既有的不成文格式，而希望繼續遵照現有的作業形式，將檔案呈現。

能否溯及資訊發放的機構及製作者聯絡資訊的關鍵因素，是指能否溯及資訊發放機構與製作者，目的是為了讓用戶遇到問題時能直接詢問製作者。綜觀立法院的出版物中，絕大部分資訊都沒有標註出版單位及作者，只有委員會報告中附註為該委員會，例如內政委員會報告就只會附註內政委員會編印²⁴。

至於在資訊需全面，不能過於零散是指資訊要完整地呈現，呈現的方式亦不能過於瑣碎零散。經研究後發現，絕大部分資訊，包括各會議的議事錄、議程（包括委員發言的逐字稿）、書面質詢及回覆等都在立法院各系統上完整記載，未有缺漏的情況。例如在研究之際（2022 年 11 月），下圖顯示最近期的書面質詢與答覆的 97 則質詢中，只有 55 則有完整的質詢與答覆被放到文件上。但若搜尋前一個月（2022 年 10 月-11 月）的質詢紀錄²⁵，則 44 篇的質詢全部都附上質詢與答覆的文件，因此可以判斷最近期的資訊因為更新速度的關係，沒有被全面的上載到立法院系統，但一個月前的資訊則已經全面上載。

²⁴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3597&pid=221186>

²⁵ <https://lis.ly.gov.tw/qrkmc/qrkmout?@@263402312>

圖2：研究之際（2022年11月）立法院質詢系統的文件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22	1111108	陳歐珀	書面質詢:1.建請中央協助宜蘭慈心華德福進行校舍改建。2.建請評估宜蘭成立北部國訓中心或登山...			
<input type="checkbox"/>	23	1111108	黃國書	針對故宮文物破損問題，要求:1.查明原因，以昭公信；2.究責懲處，檢討維管機制；3.進行專業的修...			
<input type="checkbox"/>	24	1111108	王婉諭	1.山林解禁需配套措施，登山資訊不足問題。2.保障教師權益，才能保障受教權，應加速修正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25	1111108	張宏陸	書面質詢:1.代理教師問題。2.兒童近視問題。3.青少年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26	1111108	張廖萬堅	1.故宮的組織定位議題。2.「流麻溝十五號」講述景美園區白色恐怖的專書可能暫緩出版一事。3.營...			
<input type="checkbox"/>	27	1111108	高虹安	少子女化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28	1111108	莊競程	書面質詢:希望行政單位能協助並共同思考少子化對於大專院校的影響，值此時刻做好盤點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29	1111108	賴惠員	書面質詢:爭取在溪北地區設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分院，以完整建立臺南市溪北醫療網絡。...			
<input type="checkbox"/>	30	1111108	林宜瑾	故宮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31	1111108	陳秀寶	書面質詢:1.學生活動中心建設及修繕需求希望教育部積極協助。2.文化資產相關規範應做適當調整...			

來源：立法院質詢系統²⁶

在資訊被視覺化處理上，視覺化是指將資訊內容以圖表或其他與用戶互動的方式加以整理，方便用戶理解複雜的資訊。立法院眾多文件中，立法院的出版物均未以圖表或任何形式的視覺化處理。不過在議會的網站中資訊的呈現則有部分經過視覺化處理，例如在議會首頁中即有一個互動式的日曆²⁷，讓用戶能夠以視覺化的方式選擇有開會的日期，並在選擇後呈現會議的詳細資訊。但目前只有針對委員會的議程，並未對其他會議及院會及院會的議程進行視覺化處理。

而在訪談中，立法院的人員認為：

「這個部分（視覺化）我覺得比較不適合，因為很多的報告就是一個會議紀錄呀，我們製作這個紀錄的目的就是讓民眾快速方便的查閱...進行視覺化我覺得作為行

²⁶

<https://lis.ly.gov.tw/qrkmc/qrkmount?.d580000001000080600000001^00000000020200000000120D622000437b>

²⁷ <https://www.ly.gov.tw/Home/Index.aspx>

政單位比較(略帶遲疑)不適合, 因為這好像是對資料進行加值...我們公開之後...民間就會進行加值...我們比較像是提供一個基礎的服務」(受訪者 C)

由此可見, 立法院人員認為, 作為行政單位, 在文件的內容上進行視覺化是不適當的, 因為視覺化是將資訊進行加值, 亦即是將某些資訊特別抽出進行強調, 而他們認為視覺化的責任應該落在利用資訊的民間團體。對於責任誰屬, 受訪的民間團體亦表示對於行政機關用視覺化的方式處理議事文件有保留, 原因是視覺化必然涉及資訊加值, 而加值就必然涉及處理人員的主觀判斷, 例如哪些資訊較為重要, 需要以視覺化呈現等。而作為民間團體的受訪者 E 認為不適合的原因是行政機關人員「怕被罵」(來自民間團體的原句)。

為了讓受訪者 D 能夠親身比對臺灣立法院的委員會會務報告與英國下議院的委員會報告, 研究者向受訪者 D 展示了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報告²⁸, 研究者在訪談中向受訪者 D 介紹了報告大致上的格式包含了行政摘要、現行政策及其弊端及委員會作出的建議等, 以比對目前臺灣委員會會務報告的格式, 在展示並問及受訪者在過去或將來是否有計劃參照如此格式時, 受訪者 D 表示:

「我們在一個會期裡面透過了好幾個法律案, 這些是這個法律的內容, 其實也都在這個報告裡面就直接呈現了。並不會特別去加入的發表...是比較難以想像用這種方式呈現委員會的報告啦」(受訪者 D)

從中可見, 目前在立法院的委員會報告中, 負責撰寫的科長並沒有對報告進行視覺化或是資訊加值的規劃, 而是希望將委員會所通過的法案忠實且詳盡的呈現出來。這似乎也呼應了李莅蒂(2004)的研究中, 對於立法院人員希望完整發布資訊的型態。

除了對文件視覺化外, 視覺化亦不僅限於以圖表方式呈現資訊, 譬如 Papaloi & Gouscos (2013)的研究就指出視覺化的手段與目的是為了幫助讀者快速, 直觀地了解內容, 當中亦應該包括將文件的內容分門別類。能夠以網站功能將議程及議事錄呈現給使用者亦是視覺化的一種, 立法院資訊相關的受訪者表示:

²⁸ <https://committees.parliament.uk/publications/31490/documents/176763/default/>

「在功能上面（的視覺化）…我們已經有了…因為之前委員有提案，所以我們為了方便就把他（指以行事曆互動展示議程的功能）放到首頁上」（受訪者 C）

可見在功能上，因循著委員的提案，立法院已經將議程以互動式日曆的方式進行視覺化的展示。

總結而言，在內在上，立法院發佈的資訊準確全面，而且大部分發布的文件都完整地呈現在網路上，但在發布背後就沒有一個成文的規範，多是委員會之間互相參照，約定俗成為主。而使用者在遇到問題時，因文件都未提及製作單位及製作人，因而無法第一時間與製作人聯繫。資訊視覺化方面，亦只有網頁的部分功能被視覺化處理，行政人員普遍認為行政人員的身分不適合為資訊進行加值而沒有進行視覺化。

二、脈絡

在脈絡方面，過去研究指出若資訊能夠附帶有關的背景資訊，將能幫助使用者理解資訊。在紀錄議事的文件中，如立法院公報與委員會會務報告²⁹，因為內容都是依靠發言者的內容，是否涵蓋背景資訊主要依賴與會者有否談及，而大多數的修法的環節中，官員都會先行簡介目前修法的背景與政策。議案關係文書的案由與說明會簡單提及提案背景，但詳細與否取決於委員的風格。通常會有一頁至一頁半的篇幅。而背景通常會是立法理由。

從網路資訊中觀察，委員會報告中只臚列通過或待審議案，並未附上背景（如交通委員會報告³⁰）。總結而言，所有文件是否包含脈絡都取決於發言者或文件製作者的風格，其中以官員在議會上口頭報告所提供的背景為最詳細，包括有政策現狀與背景。關係文書通常只會包含立法理由，篇幅長短亦長短不一。可以總結，並不是所有文件都能夠統一提供政策背景，而在有提供的文件中，篇幅與內容亦常常過於簡略，未能有效幫助使用者理解脈絡。

²⁹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3951&pid=221150>

³⁰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5227&pid=191855>

至於在訪談中，受訪者認為脈絡不僅限於文件本身是否提供脈絡，而是在立法院龐大的文件系統中，是否能夠讓文件之間互相串連來便利使用者了解議事或政策的前因後果。

「立法院比較大的問題是脈絡的部分，串連的部分，畢竟立法院資料庫太大了…例如法案有一個名詞叫屆期不連續…這個法案可能在前一屆兩屆三屆都在討論…但是我想知道過去相關討論的脈絡…沒有彙整」(受訪者 E)

受訪者 E 提出的例子是在議案在屆期不連續的原則下，在一屆沒有通過後可能會在下一屆被繼續討論。但本屆討論的文件卻無法直接聯繫到上一屆的討論文件，導致使用者要多花心力來自行搜尋關鍵字。受訪者舉的另外一個例子是預算案如果被委員凍結後，只會簡單概述凍結的原因，但使用者會想要知道何時解凍，解凍的討論為何等。而因為文件之間缺乏連結，如本次會議的文件連結到解凍那一次會議的文件，因此需要使用者自行尋找。但受訪者同時指出，這種程度的連結成本必定所費不貲，其必要性值得商討。

因此在脈絡層級上，網路的資源發現文件是否包含脈絡都取決於發言者或文件製作者的風格，但文件提供的脈絡常常過於簡略，未能有效幫助使用者理解，而在實務上使用者更關注文件之間的連結是否充足，讓使用者能夠快速瀏覽所需文件。

三、呈現方式

對於資訊的命名直觀，讓用戶能快速理解資訊內容，而非以政府內部名詞命名的關鍵因素上，立法院紀錄議事文件大多只以當天會議名稱作為標題，如「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³¹」，其中包括議程、議事錄、立法院公報及委員會報告等。一般民眾未必能夠從會議名稱中直觀地得知其內容。議案關係文書亦只以案由為標題，案由通常至少有六十字，雖然內含提案原因，但使用者未能直觀地理解。質詢與答覆不設標題。其他文件如委員會報告亦是只以會期為標題，例如交通委員會的「第 9 屆第 8 會期會務報告」。但質詢的標題是由案由所構成，標題能夠讓讀者了解

³¹ <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344>

質詢內容，如研究之際（2022年11月）最新的一份質詢標題為「1.僑外生畢業後可留在臺灣工作的評點制名額已滿，應提早準備。2.少年借提問題。3.虛擬貨幣犯罪執法問題。」³²，從中可以直接觀察到質詢的內容。總結而言，立法院中以記載為目的的文件通常不設明確標題，一般民眾未必能夠從標題中了解文件內容。但質詢文件的標題則概括了文件的內容。

針對資訊擁有統一格式（泛指文件格式與內容的格式）的關鍵因素上，以紀錄為目的的文件都有統一格式，例如關係文書都以案由開首，然後是針對案由的說明；議事錄為會議名稱、出席委員與發言等。委員會報告的格式則只大致上統一，在細節上尚有未統一的地方，例如內政委員會的報告³³中的第一章提及組織與業務執掌，至於交通委員會³⁴報告中的第一章則沒有提及業務執掌。

在資訊在平台上穩定地展示，沒有缺失的關鍵因素上，在研究之際（2022年7月）議事錄在議事後約兩個月更新，大部分文件都已經補全在網路上，公報約為一個月。書面答覆會在質詢兩個月後才會上傳大部分文件，至於兩個月是否合理時間，目前學者尚未有針對文件發布時間制定指標。但總結而言，大部分文件都沒有缺失，而且都能夠點擊進入。至於在訪談的使用者角度中，作為民間團體代表的受訪者E認為，在立法院第九屆會期前，立法院公開資訊的樣態並不是非常理想，他們說：

「第九屆之後黨團協商的部分已經完成（開放了）…當時（第九屆之前）我們以某種承諾書的方式讓委員在選前簽署，之後再慢慢推動公開，立法院的公開資訊目前來講應該是大致上都被撬開了…蘇嘉全院長上任之後，大概把（黨團協商）這個部分解決了」（受訪者E）

上述的內容道出立法院的資訊公開歷程並非一蹴而就，而是透過包括受訪民間團體在過去不斷推動之下才達到目前的狀態，當中該民間團體的說法與李莅蒂(2004)對於黨團協商沒有會議紀錄的觀察一致，但在立法院第九屆（即2016年2月開始），這個

³²

<https://lis.ly.gov.tw/qrkmc/qrkmout?.3c8c02003010000102001000040^00000000200800000001000D62004254>

³³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3597&pid=221186>

³⁴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5227&pid=191855>

問題就徹底被解決了。而事實上目前黨團協商已經設有逐字稿及影音資訊，因此該民間團體在受訪期間亦多次表示滿意目前資訊公開的樣態³⁵。可見無論從網路資源與訪談中都可以顯示，立法院的資訊能夠全面、穩定地在網路上展示。

對於資訊以根據使用者需求的方式有效分類的關鍵指標，立法院網站雖然作為瀏覽各系統及文件的單一系統，但無法根據使用者需求直觀地呈現所需文件。大多數文件的瀏覽路徑都頗為複雜，例如書面質詢與答覆需要在立法院頁面點選「國會圖書館」，再點選「立法智庫」，然後「立法院質詢系統」。各系統數目繁多，而且功能重疊。本研究所收錄的系統便達 11 個，而如「立法智庫整合檢索系統」、「立法院議事日程及議事錄檢索系統」與「立法院質詢系統」都會包括關係文書，又如「立法院議事日程及議事錄檢索系統」與「立法院質詢系統」都會以不同方式展示議員的質詢內容，前者以會期，後者以立法院選定的主題篩選。反映這種現象實屬普遍。至於在訪談中，立法院的受訪者似乎已經有意識到這個問題：

「我們的想法是…官網應該是讓民眾能夠了解最新的資料，他不應該是一個有包袱的網站…所以我們新的官網明年（2023 年）會上線，我們官網就是會連接到議事公報資訊網…這個資訊網會整合所有的議事公報、會議相關文件」（受訪者 C）

翻查資料後，這個舉措似乎是由開放國會行動方案所提出，據受訪者 C 透露，當初提出的脈絡是因為有委員反映各系統功能重疊，未能有效地瀏覽資訊。目前的改革方向為將立法院的首頁作為一個導引系統，將使用者導引到議事公報資訊網作為單一系統，未來這個系統將會收納所有與議事有關的文件供委員及民眾閱讀。可見儘管在網路資源上觀察到問題依舊，但實際上立法院已經在處理這個問題。

總結而言，立法院大部分文件均以內部名詞命名，系統功能重疊，但立法院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而資訊格式亦能夠統一，且能完整地在網路上展示。

³⁵ 然而該民間團體也有提及到立法院幕僚單位所提供給委員參考的報告，例如預算中心與法制中心的報告，目前尚不會被公開。受訪者 E 猜測這是因為幕僚單位製作報告的人也是公務員，為了避免行政單位互相批評，造成公務員之後調任時的尷尬，公務員會選擇不公開這一類資訊。但若民間團體主動詢問，行政單位對民間團體的回覆是都會是善意的公開給民間團體。因幕僚單位的研究報告並不包含在研究範圍內，因此以註腳形式紀錄。

四、可及程度

在可及程度上，對於資訊需要及時更新，確保用戶能為資訊賦予價值，目前學界對於議會文件的更新速度尚未有定義。網路資源中發現大部分文件的更新速度為 1-2 個月。在訪談中，談論到發布的時間，當受訪者被問及上傳的時間時，受訪者表示：

「委員會的會比較久，大概要兩個月左右，公報跟議事錄大概是兩個禮拜」（受訪者 C）

而發布時程的差異，其實是源於發布前所需經過的程序：

「院會的逐字稿初稿是大約隔天就出來了，之後會給當時人（發言的人）確認…可能需要在用詞用字需要潤飾…委員審查完才送印刷，整合所有議事文書…ok 沒有問題才會做出版的動作，後面我們會有相對應的系統，他們（指處理議事資訊的職員）才會把文件變成正式的，正式之後才會上傳上網…院會逐字稿大概需要兩個禮拜上下…委員會報告大概兩個月」（受訪者 C）

如此可見立法院發布的文件需要經過多層程序，而發布的時間隨文件的類型而不同。例如逐字稿的初稿雖然在隔天就能製作出來，但之後需要給發言的委員逐字稿的發言，之後要再經過印刷之後才能出版並上傳到網路上。可見印成刊物的順序是優先於發布到網路上的，而逐字稿在經過這些程序後，大概需要兩個禮拜左右才能發布，委員會報告則需要兩個月。然而對於立法院目前的發布速度，作為公務員的受訪者 C 認為目前的速度已算適當，因為目前的速度是在先前由委員反映之後才調節，在更改後委員與公務員們對於速度都尚算滿意，因此未有改進的計畫。而民間團體的代表受訪者 E 亦表示滿意目前的發布速度。

測量資訊使用量的工具的關鍵因素，意思是有否工具測量對資訊的用量，而目前在網路上尚未看到立法院監察使用者人次的工具。

對於分類是否容易被搜尋引擎搜尋得到，且設置適當分類中，本研究對容易被搜尋引擎搜尋得到的定義為在檢視的各類文件中的最新三份文件內，複製隨機一段標題或內文，再檢查是否能夠被搜尋引擎搜尋到，然後檢查是否能夠導引到對應文件。然而經本研究查證後，發現各項立法院的各項文件無論從標題或內容，都無法在搜尋引

擊上被搜尋。至於在訪談中，受訪者 C 表示目前未有規劃改善 SEO，亦即讓大部分文件都能夠被搜尋引擎以撈取關鍵字的形式搜尋得到，意味著使用者只能透過立法院內部系統，透過文件標題或會議來得到這些資訊。作為民間團體代表的受訪者 E 同樣指出這是立法院需要改進的地方。

「因為他們（指立法院職員）要求快，所以在立法院達成決議的時候就直接拍照上傳…我們認為比較不理想的是他有時候上傳的是 PDF，是圖檔，這也是立法院公開的詬病，你不能說沒公開，但他沒有文字化，在預算的審議或快速的審議上都有這個現象…不是沒有公開，而是在公開後會有一些方式讓你難以查詢」（受訪者 E）

民間團體的建議代表著從使用者的角度來看，無法搜尋的文件無疑增加了使用者的搜尋成本，讓文件變得更不可及，這個觀察也符合 Kim(2018)對於政府公開資訊難以被搜尋的結論。

最後，在免費資訊的指標上，即公開的資訊不受版權或其他法律來限制其使用上，目前在能夠瀏覽的文件中，立法院尚未對瀏覽或引用議會資訊做出任何限制，文件均為免費開放，且未設下任何門檻。下表總結了在可及程度的分析。

第二節 英國下議院的資訊品質

與臺灣的資訊品質同樣，本節將以操作化後的指標中的四個層面來分析英國下議院公開資訊文件的品質。

一、內在

在內在的層面上，資訊需準確客觀，不存偏見，並為此製定詳細計畫的關鍵因素中，本研究發現英國與臺灣一般，議會產生的文件大多為陳述事實的內容，從內容與呈現方式上均未見有明顯偏見。例如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的議事逐字稿中³⁶，文件紀錄了針對保險制度的辯論，當中的內容在比對當日影音資訊後，發現都是如實記載議

³⁶ <https://hansard.parliament.uk/Commons/2022-07-21/debates/FAC6B26F-5EBC-414A-9524-FA2CB379D62F/No-FaultBenefitDebts>

員的發言，未有發現修改跡象。對於發布內容的準則³⁷，英國下議院以 Excel 形式列出了發布的所有內容，包含對內容的敘述與連結，這方面比臺灣的《公報編製表》更為詳盡。至於發布的準則上，在同一個網頁上英國議會提及到發布的文件是依據《資訊自由法》的規定所列出，而且亦有列出發布的目的與分類。例如第三項為「我們的優先順序與我們如何執行」(What our priorities are and how we are doing)，對應的內容為組織策略、績效報告，審計文件等。而對應的文件則包含議會文件(Parliamentary business)一項，裡面包括本研究所涵蓋的所有議事文件。但上述的發布表格並沒有詳細包含所有議事文件，只概括提及。至於在委員會報告上，英國委員會報告的風格與內容則與臺灣迥異，英國的委員會報告通常是以主題式分類，而主題往往是該委員會在本年度所討論或通過的政策，例如環境、食物及鄉郊事務委員會報告³⁸中，便只集中討論委員會所處理到的塑膠價格問題，報告中詳列出委員會作出的建議、政策脈絡、政策現況與目前弊端等，而臺灣委員會報告則只列出委員會通過的事項與逐字稿，見內政委員會報告³⁹。對比起臺灣，受訪者 C 會認為將資訊進行加值，例如像英國一般篩選並分析委員會的內容，並不是行政或幕僚單位所負責的事。那麼究竟英國行政單位是如何製作報告？受訪者表示：

“The way committees work within the house is you do all your evidence gathering, you do your oral evidence, interviews, a committee, we have a team of committee researchers who will then go away and produce what I call it a heads-up report. So effectively, though, draw out what are the what's the structure of the report going to look like, what are going to be the draft recommendations on government coming out of that report, and then they'll take that back to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to get agreement.” (受訪者 A)

亦即在英國下議院，委員會報告是由配屬於該委員會中的團隊所撰寫，在撰寫前會先就議題紀錄議員在開會時的口頭陳述，之後再以蒐集到的資料，結合委員會的內

³⁷ <https://www.parliament.uk/site-information/foi/accessing-information/commons-publication-scheme/>

³⁸ <https://committees.parliament.uk/publications/31509/documents/176742/default/>

³⁹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3597&pid=221186>

容擬定政策建議。如此可以對照出，同樣在製作委員會報告的情況下，英國議會的行政人員對比起臺灣擁有更高的自主權去決定報告的內容。而在臺灣，行政人員如在資訊品質中的內容所述，會認為由行政人員對立法院的資訊進行加值，甚至評論委員政績是不適當的。值得一提的是，委員會報告的格式亦不只是由配屬委員會的成員發想，而是有一個通用於各委員會與其他議會文件的格式

受訪者談及委員會在製作報告時，都會有一個制式的模板(template)，讓人員依據模板的內容插入內容。

“We have Word templates that are quite heavily looked...over the years, we've worked with various external companies to produce Word templates that have macros and everything built into them... So they, they can insert a title, they have the executive summary, they have a footnote style of referencing” (受訪者 A)

由此可見，設計模板的機構不只是機關的人員，而是以委外辦理的形式，在不同的時間委託不同的公司來製作這些模板。這些模板的內容包括報告的標題、摘要甚至是註腳與參考資料的格式等比較細微的地方都有顧及。這些模板其實是由委外辦理的顧問公司負責生成，再交由公務員團隊決定詳細的內容，這部分將會在影響因素中詳述。總結而言，對比起臺灣，英國的下議院似乎在發布資訊上設計了制式模板。這樣亦反映英國擁有一個成文的資訊發布原則，相較下比較符合指標對於內在的要求。

在能夠溯及資訊發放的機構及製作者聯絡資訊的關鍵因素上，溯及資訊發放機構與製作者的目的是為了讓用戶遇到問題時能直接詢問製作者。與臺灣同樣，議事的文件中，均未附帶製作者的聯繫方法。與臺灣相異的是，在各委員會報告中的封面頁之後，都備有格式統一的委員會公務員聯絡方法及職位，當中附有電話與電郵，讓讀者能快速聯繫。如環境、食物及鄉郊事務委員會報告的第三頁⁴⁰便指出如需聯絡，可撥打 020 7219 2793 聯絡該委員會的行政人員。但考量到眾多文件中，只有委員會報告顯示聯繫方式，可見英國下議院的各局處的對於是否公開聯絡方式的做法不一致。

⁴⁰ <https://committees.parliament.uk/publications/31509/documents/176742/default/>

針對資訊需全面，不能過於零散，所有本研究涵蓋到的議事資訊，在研究之際（2022年11月）的大部分資訊都完整且齊全地展示在網路上。譬如在研究之際的最新一個月中（2022年11月）⁴¹，下議院議員共提問了6149條書面質詢，當中有1433條未有得到回覆，比例上較臺灣97條質詢只有42條未有回覆為低。若搜尋前一個月（2022年10月-11月）⁴²，則在7047條質詢裡，只有26條未回覆。因此可判定英國的文件亦是因為更新不及而未有完整展示，若更新完成則會完整展示在平台上，情況與臺灣相若。在訪談中，據經常使用下議院系統的受訪者B表示，他認為英國下議院的公開資訊無論在覆蓋的廣度與深度上，在他的角度而言都是高質素的，而他亦相信在下議院的網站上沒有資訊是不公開的。

“Speaking as a concerned researcher, I think the (coverage and documentation of House of Commons) are of very high quality...As far as I know, almost nothing is not published” (受訪者B)

圖3：研究之際（2022年11月）英國下議院質詢系統的文件狀況

來源：英國下議院網站⁴³

⁴¹ <https://questions-statements.parliament.uk/written-questions?SearchTerm=&DateFrom=01%2F11%2F2022&DateTo=30%2F11%2F2022&AnsweredFrom=&AnsweredTo=&House=Commons&Answered=Any&Expanded=True>

⁴² <https://questions-statements.parliament.uk/written-questions?SearchTerm=&DateFrom=01%2F10%2F2022&DateTo=31%2F10%2F2022&AnsweredFrom=&AnsweredTo=&House=Commons&Answered=Any&Expanded=True>

⁴³ <https://questions-statements.parliament.uk/written-questions?SearchTerm=&DateFrom=01%2F11%2F2022&DateTo=30%2F11%2F2022&AnsweredFrom=&AnsweredTo=&House=Commons&Answered=Unanswered&Expanded=True>

在資訊視覺化中，視覺化即將資訊內容以圖表或其他與用戶互動的方式加以整理，方便用戶理解複雜的資訊。大部分紀錄議事的文件均未被視覺化處理。在委員會報告中則有部分報告運用圖表與地圖等方式嘗試將資訊視覺化，例如環境、食物及鄉郊事務委員會報告⁴⁴中第 45 及 48 頁分別以圖表彙整目前政策狀況，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報告亦有同樣情況⁴⁵。在系統方面，在尋找逐字稿的系統⁴⁶上，英國議會使用了動態圖表展示特定日子上議案辯論的頻率。議程上亦引入動態的日曆顯示當天議程及會議紀錄，可見在英國下議院正在引入資訊視覺化的措施，但並非每項文件及項目都有如此措施。

因為英國下議院目前在部分文件中已經實現視覺化，因此本研究轉而從使用者的角度詢問，藉此觀察使用者對於議會文件視覺化的取態。

“I think (visualization) is really important...The move to visualization is absolutely great, but obviously it would require more resources, I wonder if any committee like climate change that could generate economic benefit may have actually done that (visualization) already” (受訪者 B)

同樣在使用者角度，受訪 B 也大力支持行政單位對資訊進行視覺化，甚至認為視覺化的文件產生經濟效益。至於在行政機關的角度，英國的行政機關會以舉辦黑客松的方式來徵集對於視覺化的建議並加以執行。

“The last time they did a Hackathon was to come up with a way of doing voted up parliament...So we have an automated system for when members vote in parliament to actually capture it...graphically represented, say, which member voted in which way that goes up fairly instantaneously.” (受訪者 A)

可見英國下議院找出了不須進行價值判斷的視覺化方式，例如由行政機關主辦黑客松，蒐集民間技術及建議後，將議員的投票從網站上動態呈現，並已經投入使用。

⁴⁴ <https://committees.parliament.uk/publications/31509/documents/176742/default/>

⁴⁵ <https://committees.parliament.uk/publications/31490/documents/176763/default/>

⁴⁶ <https://hansard.parliament.uk/search/Debates?house=commons>

以上的比較可見英國使用者認為資訊視覺化是行政單位的權責，而目前行政單位已經將文件的部分內容視覺化，相反臺灣的行政單位會認為將文件視覺化，在行政人員的身分而言是不合適的，可見英國的行政人員對於視覺化的取態更為主動。

下表總結了在內在層級的分析。

二、脈絡

在脈絡層面，只有資訊附帶與資訊內容相關的脈絡（例如政策背景，產生本資訊的成因）一項關鍵因素。研究指出若資訊能夠附帶有關的背景資訊，將能幫助使用者理解資訊。

紀錄議事的文件中，與臺灣一般，是否涵蓋背景與脈絡取決於委員或官員有否在會議中談及，而他們通常會在辯論或議事開始前稍微提及政策背景。在委員會報告中，本研究參考了研究時最新的三份辯論文件。至於在撰寫法案時，英國政府及議員都會遵從一定格式，在任何法案的起始都會附上成為 **Introductory text** 的說明。但說明通常只簡略地提及法案修改的內容，並未提及脈絡。雖說脈絡本身會在議事逐字稿上提及，對比臺灣，英國法案的詳盡程度不如臺灣的關係文書。英國的委員會報告中擁有統一的格式。本研究審視的近期報告中，通常都會在起始提供文件的背景及政策脈絡，委員會出版的報告亦如是提供背景資訊。而在訪談中，受訪者 A 則表示委員會報告會提供如行政摘要、政策背景等脈絡的原因，是因為已經委託外部公司為報告製作制式模板，負責製作的團隊則會依照模板的要求來加入委員會所討論的內容。但英國的受訪者 A 與 B 均未如臺灣的受訪者 E 一般提及到文件之間是否需要彼此串聯。

總結而言，相較於臺灣，英國政府及議會的報告通常都會設有統一的格式，藉此規定製作者必須附上背景資訊。但唯獨在提出法案上，英國文件的立法理由不如臺灣詳盡。而大部分文件均附有脈絡。

三、呈現方式

呈現方式的第一個關鍵因素為對資訊的命名直觀，讓用戶能快速理解資訊內容，而非以政府內部名詞命名。逐字稿(Hansard)的標題通常是每天議會的例行環節，如「Oral Answer to Question」(口頭問答)或「Points of Order」(程序問題)等，可見逐字稿會簡要地命名事件。辯論亦會在議程導引中出現，同時亦有設置專屬頁面⁴⁷，辯論的命名方式非常簡潔，通常只會以 3-8 個單字來總結辯論，如「Human Rights Abuses and Corruption: UK Sanctions」(英國對於侵犯人權的制裁)或「Channel Crossings, Migration and Asylum」(橫過海峽的移民與聲請庇護者)。委員會會議與聽證會文件亦存在同一樣的情況，如研究之際(2022年7月)最新的逐字稿標題為「Human Rights Abuses and Corruption: UK Sanctions」⁴⁸(英國對於侵犯人權與貪污的制裁措施)，及「Sir David Amess Summer Adjournment」⁴⁹(David Amess 爵士的休會演說)等。與臺灣只以當天會議名稱作為標題，英國的命名可讓讀者從標題就能夠大致了解逐字稿的內容。

相較於臺灣的議案關係文書，英國分為動議中法案及通過的法案。根據內閣辦公室出版的指引中⁵⁰，兩者的命名方式分為 Short title (短標題)與 Long Title (長標題)。這種命名方式均適用於動議中及通過法案。短標題為在網頁上顯示的標題，例如最近動議的法案段標題為 High Speed Rail (Crewe - Manchester) Bill (高鐵(克魯-曼徹斯特)法案)。長標題則為對法案的摘要或案由，並不包含在關鍵因素中標題的定義中。相比臺灣以案由作為標題，英國直接以法案名稱作為標題更能讓讀者一目瞭然地展示文件的內容。至於委員會報告則與臺灣一樣都有固定標題，標題內容亦能簡潔地反映報告內容。例如最近的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報告標題為“UK space strategy and UK satellite

<https://hansard.parliament.uk/search/Debates?startDate=2017-08-07&endDate=2022-08-07&searchTerm=Pets%20%28Microchips%29&partial=False>⁴⁷

⁴⁸ <https://hansard.parliament.uk/Commons/2022-07-21/debates/E7139861-0138-415D-B076-E03424FA50D0/HumanRightsAbusesAndCorruptionUKSanctions>

⁴⁹ <https://hansard.parliament.uk/Commons/2022-07-21/debates/6601174E-5F4E-467A-8BEE-B1A85F1CC43C/SirDavidAmessSummerAdjournment/>

⁵⁰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1048567/guide-to-making-legislation-2022.pdf

infrastructure”(英國的太空策略與衛星基礎建設)。總結而言，對比立法院只有在部分文件中設有標題。英國議會絕大部分的文件都設有易懂的標題，方便讀者搜索。

在資訊擁有統一格式（泛指文件格式與內容的格式）上，與臺灣一般，英國議會議事類的文件通常都有統一的格式。而委員會報告及政府的政策文件均設有目錄、簡介及摘要、背景資訊、分析或對策等主題。例如國防委員會⁵¹及特權委員會⁵²等的委員會報告，雖然篇幅不一，但都設有既定格式與目錄，方便讀者審閱。針對資訊在平台上穩定地展示，沒有缺失，因本研究在執行時適逢英國議會休會期間（2022年8月7日），而休會前最後一場會議的日期為2022年7月21日。在相隔半個月間，上一個會期的所有內容均已經展示在平台上，並沒有觀察到缺失的情形。臺灣的情形亦相似。

在資訊以根據使用者需求的方式有效分類方面，與臺灣相比，英國議會的網頁系統較為單一，只有 UK Parliament 作為大部分文件的導引網站。在網頁的分類中，Parliamentary Business 作為導引到各文件的主頁，展示了上下議院的主要文件。如用戶想要看到議事日曆，則會被導覽到 What's on 的頁面上，裡面以日曆形式展示一個月中哪天會舉行會議，並在點擊後縣市會議的名稱。進入當天議程後亦會隨之引導用戶點擊議程內容並附上逐字稿。即便如此，若用戶需要瀏覽政策文件，除了委員會報告是在 UK Parliament 上展示外，通過的法案都在不同的平台上，並未完全地為用戶設計合適的使用流程。雖然資訊是否根據使用者需求分類並無客觀分類，Solar et al. (2012)在構建框架時亦未對此關鍵因素作詳盡定義，但在對比之下，英國的網頁更能直觀地導引用戶到議事資訊上。

四、可及程度

在可及程度中，資訊需要及時更新，確保用戶能為資訊賦予價值的關鍵因素。目前學界對於議會文件的更新速度尚未有定義。而在研究之際（2022年7月）英國議會在休會開始後（即2022年6月）約一個月即將大部分文件更新到網路上。而在訪談

⁵¹ <https://committees.parliament.uk/publications/23279/documents/169785/default/>

⁵² <https://committees.parliament.uk/publications/23198/documents/169500/default/>

中，英國下議院的發布程序則與立法院恰恰相反，據受訪者表示，英國發布議事錄(Hansard)的時間僅僅需要兩小時。



“So if you ever follow in what's happening in the house, and so it tends to be about two hours behind” (受訪者 A)

可見英國議事錄只需要兩小時即能更新到網路上，這當然亦源於英國與臺灣之間發布程序的差異：

“They're writing on an intranet, they get straight on to a system that will then publish in real time. So effectively, they type their report onto a system, it then goes to the editor to check through it. And then the editor will publish it and it will go on to the website like that.”

(受訪者 A)

發布時間的差異就在於，英國議會的工作人員會直接將議事錄放到內聯網系統上，之後會再經一層審稿，在審稿之後就能直接公開到網路上。這樣的差異確保使用者能夠儘快得到議事資訊，而不須先行在印刷過後再公開到網路。

“We have a parliamentary question system. Any MP can log on to the system, can send a question to, say, the home office. And that will go to the relevant civil servants ...they have 30 days to respond. And they will send a written response that's been signed off by the Minister. And that will automatically go both to the back to the member, but also get published on our website. So the system just publishes automatically” (受訪者 A)

可見英國能夠迅速發布的原因是，是不同文件都能夠被自動化發布。即便是需要各部會回應的書面答覆，亦是由議員在內部系統上發問，再由局部會公務員回應且直接公開在網路上，不須經過層層簽呈審核，使發布更為快捷。

至於在測量資訊使用量的工具中，目前在網路上尚未看到英國議會監察使用者人次的工具。

分類，即資料容易被搜尋引擎搜尋得到，且設置適當分類中。本研究對容易被搜尋引擎搜尋得到的定義為複製隨機一段標題或內文都能夠被搜尋引擎搜尋到，然後導引進去文件裡。經本研究查證後，發現英國議會在七項文件中，全部都能夠在不同程

度下供搜尋引擎查閱。能夠查閱的內容包括為：政策文件的標題、通過法案的標題、動議中法案的標題及內容、行政命令/規定的標題、委員會報告的標題與內容、議員書面問答的部分標題、議事逐字稿的標題與內容。在訪談中，受訪者表示：

“A lot of users either reach the website through Google, and actually lots of our briefings, that's the main way people will find them.” (受訪者 A)

“In terms of researcher, it's easy to find them(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受訪者 B)

受訪者 A 表示大多數的使用者都是以搜尋引擎來取得網站內的資訊，表示下議院的文件大多都能夠被搜尋得到，這亦讓頻繁使用下議院的受訪者 B 感到滿意，認為這樣會方便用戶找到需要的文件。這種情況也符合上述大部分文件都能夠被搜尋的觀察。

最後，在免費資訊，即公開的資訊不受版權或其他法律來限制其使用上，本研究發現目前英國尚未對引用議會資訊做出任何限制，亦不會對使用者收費，這部分與臺灣相若。

第三節 比較兩國議會的資訊品質

本節將總結兩國在資訊品質上的研究發現，並在最後附上一個總結表。

一、內在

從上述分析可見，在內在上，立法院的開放資訊能夠滿足如內容全面與準確等基本需求，這一點符合李莅蒂(2004)的研究發現，即立法院大多能夠遵行法律的基本要求，將資訊完整發佈，而且資訊除了未及更新外，大多已經完整地在平台上展示。英國亦存在同樣情況，下議院產生的文件大多為陳述事實的內容，從內容與呈現方式上均未見有明顯偏見。但立法院在發布委員會報告上，並沒有成文的規範，而且發布整份報告的責任，據受訪者 D 所言，亦只落在科長身上，科長雖然掌握決定報告內容與格式的權責，卻因缺乏成文規範，只能沿用前人作法，或按業務需求作少量增刪。相對地，英國議會製作的文件包含籠統的計劃書與發布目的，而且每個委員會均由配屬

一個團隊製作報告，在報告的格式上更委託公司製作模板，再由行政團隊自行決定報告內容，可說在公開資訊的規劃上比臺灣更為完善。

至於在是否能溯及製作者的部分，兩國大致上都沒有在文件上列出製作者的聯絡方式，立法院的委員會報告只有列出是由哪一個委員會製作，而英國的文件亦沒有列出，但唯獨是委員會報告就清晰列出製作者的名稱與聯絡電話。對於資訊全面程度上，兩國絕大多數的文件都有全面地在網路上展示，訪談中的使用者亦滿意文件的全面程度。

而在資訊視覺化方面，雖然兩國都有對於網站功能進行部分視覺化，但臺灣無論是行政團隊或民間團體都認為對資訊進行加值並非行政單位的責任。相對地英國的委員會報告存在部分視覺化的圖表，無論是官方或民間，兩者對於行政單位進行視覺化的態度都比臺灣更為進取，例如官方會舉辦黑客松來募集民間對於視覺化的提案並付諸實行，學者亦認為將資訊視覺化能夠換取經濟價值。

二、脈絡

在脈絡上，立法院的議事文件是否提供脈絡多半依賴發言者的發言，民間團體代表受訪者 E 更指出立法院的文件之間欠缺串聯，例如預算凍結前後的文件未能串聯，讓用戶難以搜尋。至於在英國，除委員會報告外的議事文件都如臺灣一般依賴發言者提供脈絡，但在委員會報告中，因為有委託外部公司制定模板，當中就會包含如行政摘要、政策背景等提供脈絡的內容。

三、呈現方式

在呈現方式上，第一個關鍵因素為對資訊命名直觀。立法院大部分文件的標題均使用政府內部名詞，如會期或案由等，一般不熟悉立法院運作的使用者恐怕難以直觀理解，但書面質詢的標題則除外。而英國就相反，英國議會大部分文件的標題都能簡潔地概括文件內容。對於資訊格式是否統一上，立法院大部分的文件格式都頗為統一，但各委員會報告的內容與格式有些微差異。同樣地，英國大部分文件都擁有統一格式，而委員會報告因為有委託外部公司製作模板，因此也擁有統一的格式。



對於根據使用者有效分類上，立法院的系統繁雜而且數目眾多，各系統之間的功能又互相重疊，但立法院受訪者 C 表示已經意識到這個問題並會在將來推出新系統整合所有資訊。與臺灣相比，英國議會的網頁系統則較為單一。

四、可及程度

最後在可及程度上，立法院資訊的更新速度約為兩週至兩個月，原因在於報告需要經過層層簽呈，如議事錄需委員同意後才能發行，而且需要印刷後才能上傳，因此需時較久，但在訪談中的公務員與使用者對目前速度已感到滿意。而在英國，逐字稿的更新時間只需兩小時，因為在速記員紀錄發言內容後，便會立刻進行發言內容的修飾，之後便會透過自動化系統上傳到網路上。在測量資訊使用量的工具上，無論是從網路資源或是訪談，均未能發現兩國有這樣的工具。至於在資訊是否能容易被搜尋引擎所搜尋上，立法院的資訊大多無法直接被搜尋引擎搜尋，而儘管作為資訊主管的受訪者 C 已經意識到問題，目前立法院尚未規劃改善方案。英國下議院的文件則大部分能夠被搜尋引擎所搜尋，受訪者 A 甚至表示搜尋引擎是大多數用戶瀏覽議會網頁的工具。最後，兩國都未對使用者瀏覽網上資源設下門檻。

因應研究發現眾多，下表將會總結上述所提及到的發現。

表 24：總結兩國在資訊品質上的研究發現

層面	臺灣	英國
內在	<p><u>準確客觀</u>-文件大多如實反映議事情況</p> <p><u>委員會報告製作者</u>- 配屬的科長</p> <p><u>發布計畫及增刪基準</u>- 沒有成文規範，沿用前人作法，按業務需求少量增刪</p> <p><u>資訊包含發布者聯絡資料</u>- 除委員會報告簡略提及為某委員會製作外，其他沒有</p> <p><u>文件全面程度</u>- 絕大部分完整發布，使用者滿意</p>	<p><u>準確客觀</u>-文件大多如實反映議事情況</p> <p><u>委員會報告製作者</u>- 配屬的團隊</p> <p><u>發布計畫及增刪基準</u>- 委託公司製作模板，團隊自行決定報告內容</p> <p><u>資訊包含發布者聯絡資料</u>- 委員會報告詳盡，其他沒有</p> <p><u>文件全面程度</u>- 絕大部分完整發布，使用者滿意</p>

	<p><u>資訊視覺化</u>- 網頁功能部分視覺化，文件沒有視覺化，公務員及民間團體均認為不適合由立法院進行資訊加值</p>	<p><u>資訊視覺化</u>- 網站與文件均有部分視覺化，行政人員與使用者對於視覺化態度更進取</p>
脈絡	<p><u>文件是否提供脈絡</u>- 取決於發言者的發言內容</p> <p><u>文件串聯</u>- 民間團體認為文件之間缺乏聯繫，使用者難以搜尋</p>	<p><u>文件是否提供脈絡</u>- 取決於發言者的發言內容</p> <p><u>制式模板</u>- 委託外部公司提供委員會會務報告的模板來提供政策脈絡</p>
呈現方式	<p><u>資訊命名是否直觀</u>- 大部分文件以內部名詞，如會期作為標題，但書面質詢標題直觀</p> <p><u>資訊格式是否統一</u>- 大部分文件格式統一，各委員會報告的格式有些微差異</p> <p><u>資訊完整程度</u>- 沒有發現不公開的情況</p> <p><u>資訊有效分類</u>- 已經意識到系統功能重疊的問題，將來官網會作為單一入口，所有資訊將整合到一個新系統中</p>	<p><u>資訊命名是否直觀</u>- 絕大部分的文件的標題都能概括內容</p> <p><u>資訊格式是否統一</u>- 大部分文件格式統一，委員會報告有公定模板</p> <p><u>資訊完整程度</u>- 沒有發現不公開的情況</p> <p><u>資訊有效分類</u>- 網頁系統較為單一</p>
可及程度	<p><u>發布時間</u>- 公報及議事錄兩個禮拜，委員會報告兩個月</p> <p><u>原因</u>- 文件需層層簽呈，印刷後才能上載到網路</p> <p><u>測量資訊使用量的工具</u>- 沒有搜尋引擎及 SEO 的情況- 大部分不能被搜尋，立法院主管未有計劃改進</p>	<p><u>發布時間</u>- 議事錄兩個小時</p> <p><u>原因</u>- 在速記後會再潤飾口誤，之後立刻上載，不須議員同意</p> <p><u>測量資訊使用量的工具</u>- 沒有搜尋引擎及 SEO 的情況- 大部分可以被搜尋，而且大部分用戶都是以搜尋引擎瀏覽網頁</p>

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四節 臺灣立法院影響資訊品質的因素

在審視臺灣立法院的資訊品質後，接下來本研究將以目前能夠取得的資訊，透過操作化後的框架來分析造成這種資訊品質的影響因素。

經資料蒐集後，本研究發現立法院目前推動政府資訊公開的策略，分別為「開放議會」政策與例行的資訊公開政策。其中，「開放國會」政策為 2020 年推動的新政，是跨黨派成員與民間共同改善立法院資訊呈現的政策，而且政策正在推動中，若干項目的成果尚未展現。例行的資訊公開則是立法院在日常製作本研究所蒐集文件的政策，一直都為立法院所推動。需要留意的是兩者雖然同為推動立法院資訊公開的政策，但其推動內容與時程都不一樣。

一、制度與法規

在制度與法規的子元素，策略、領導力與體制中。策略即局處的公開資訊策略存在並與中央指引一致。「開放國會」是立法院在 2020 年開始提出的計畫，計畫由林昶佐委員提出並在 2020 年 11 月決議通過。計畫初期邀請民間關注開放國會的團體代表，如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口袋國會及臺灣民主實驗室等組織及個人擔任開放國會委員會成員，並以此凝聚朝野共識。之後製定了「開放國會行動方案」，方案中作出五大承諾，每個承諾之下又設有具體方案。五大承諾分別為：「透明化：開放國會原則價值」、公開化：便於取得的國會資訊、「國民化：便於人民參與的國會」、「數位化：數位化的國會」及「教學化：國會識讀與教育」。每個承諾與方案的理由及內容都載於《臺灣開放國會行動方案 2021-2024》⁵³。行動方案的進度會每月定期在立法院網站上，以甘特圖公布，可見公報清楚及時。

至於行政機關與開放國會委員會的關係為何？在訪談中，立法院的人員如此認為

「因為他是比較特別，他們是另外有一個內部跟外部的人組成的委員會…他們會提出跟整理一些他們想要提出的方案，我們院的話就是討論我們可以做到哪一些，然後希望讓開放國會委員會的委員來接受」（受訪者 C）

因此立法院的行政機關會配合委員會的要求然後討論如何滿足，可以想見配合的原因是因為委員會的組成是由立法委員跟民間團體組成，自然在層級上會更優先於一般機關跟公開的政策。如此就能夠解釋為何在網路資源中，發現開放國會相關政策在

⁵³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4847&pid=207514>

網路上的公布都較為完備，原因應該就是開放國會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委員及民間團體，從而讓不論是委員或是行政機關都更審慎且全面地處理相關的開放資訊。

在中央層級，國發會是製定與執行開放政府政策的主要權責單位，國發會連同行政院出版了不少指導各局處進行開放政府的計畫，如《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國家發展委員會，2021)、《政府資訊開放進階行動方案》(國家發展委員會，2015)製定。當中的政策如「擴大開放資訊」、「資訊開放納入業務流程」等與立法院開放國會的綱領互相呼應。

例行的文件出版是由立法院各局處所掌理，議事處負責整理議程、會議記錄、議案文件、書面質詢的資訊；公報處負責出版立法院公報（委員發言逐字稿）；資訊處負責規劃及維護立法院系統及網站等。從目前網路的資訊而言，各單位均未如開放國會委員會一般，擬定資訊公開的相關政策並公開給公眾閱覽。

至於在委員會報告上，在針對資訊品質的訪談中發現，立法院在發布委員會的報告時，並無既定格式，使製作的科長只能跟隨前人作法，亦未見科長對於報告內容及格式規劃任何形式的改革。而在科長之上，其實尚有負責規劃的主任秘書，如受訪者所言：

「(被問及是否有機制統籌報告格式與內容) 每個委員會原則上，行政部分的 leader 就是主任秘書…原則上我們會有院務會議，會議上由秘書長主持，主秘可能會有溝通討論(統籌報告格式與內容) 這樣」(受訪者 D)

然而在被問到是否有機制統籌報告格式與內容時，科長僅表示主任秘書可能在院務會議上討論，但無法確定是否有既定機制。可見至少在科長的描述中，立法院內部對委員會報告的格式與內容均未有例行機制處理。那麼發布的過程對報告格式缺乏統一模板是否有影響？科長描述的發布過程為

「我們都會(在報告製作完成之後)發給本會所有委…(被問到委員看過後會有意見嗎)沒有耶…委員對於會務報告的內容蠻尊重的」(受訪者 D)

可見在臺灣，各委員會的科長在製作委員會報告後，會發放給所有委員，但從訪談者的敘述上，看來委員對於報告的內容無甚意見。綜上所述，縱然無法僅從科長的

訪談中斷定委員會報告的受重視程度，但從科長對於報告內容一直沒有進行改革，與主任秘書層級並未系統地討論過報告內容，及委員對報告通常無甚意見（相反委員對網站功能意見較多）的跡象可以推論，在立法院委員會報告的格式與內容或許不太受到重視。

至於關鍵指標中的事前審查，指的是有否跡象顯示公務員在發佈資訊前會比對目前政府及政治人物的立場以規避風險。在目前蒐集的資訊中，沒有證據顯示立法院在發佈資訊前有事前審查的傾向。在立法院發布的內容中，網路資源中觀察到大部分都是像逐字稿一般的原始資料，因而認為當中應該沒有修改的空間。但在訪談過後，立法院的受訪者表示：

「畢竟發言者的發言，他可能因為牽涉到說，你那些用詞用字需要潤飾，雖然是逐字稿但還是有一些需要潤飾」（受訪者 C）

「他們（應指立法院逐字稿發布者）會說其實是類逐字稿，因為某些冗詞贅字，他們還是會幫忙稍稍潤飾，當然他們不會去重新重組，頂多是幫他們修正一些內容」（受訪者 E）

可見在處理原始資料上，無論是從立法院的受訪者 C 還是民間團體的受訪者 E 都可以發現。立法院內部的流程是會先將速記下來的逐字稿進行特定用詞的潤飾。但據民間團體受訪者的觀察，發布後以行政手段讓使用者難以取用，同樣也被使用者認為是事前審查，這一點在上述資訊品質的分析中，提及到行政機關會以 PDF 與圖檔發布資訊足以印證。

在法規的層面上，外部規定即局處能遵守外部的規定，規定嚴謹地規範資訊品質。目前規管政府資訊公開的法條主要為《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及《行政程序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主要規定了局處主動公開的內容、申請公開資訊的程序、限制及救濟事宜。

《檔案法》主要規定政府資訊的保存方式與公開的程序及限制。相較於《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的檔案定義較為狹窄，僅限於各機關保管之檔案（文字或非文字），而《政府資訊公開法》的定義較為廣泛，除了文書外，更包含任

何可以讓人讀、看、聽或用任何方式理解的資訊。但有些學者及實務見解認為，兩法對於資訊的定義及限制人民申請資訊的規定互相重疊，導致實務上未能清楚區分兩者差別。學者目前有主張先應用《政府資訊公開法》(張文彬，2021)或先應用《檔案法》(林秀蓮，2006)兩派。但兩者都認為政府應該明定兩法的界線，避免定義不明。

《個人資訊保護法》第 10 條為規管機關發佈資訊之但書，例如關乎到國家安全、經濟利益等。《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除了規管民眾申請閱覽國家檔案的程序及限制外，更規定政府公開國家檔案目錄的方式（包括在網路及政府出版品），及規定需派專人指導及協助使用者閱覽國家檔案，可說是對資訊品質的可及程度進行一定程度的規管。但規管程度有限。

《行政程序法》有關政府資訊公開的部分為第 46 條規定能夠索取政府資訊的人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人。但《行政程序法》申請資訊的目的為在行政作為（如行政處分）期間，受到行政作為影響的利害關係人才有資格申請閱覽或抄寫政府資訊，但《政府資訊公開法》則是為了公開政府資訊，且面向社會全體而設。

總結而言，目前尚未觀察到立法院違背主管機關的法規的跡象。而實務上，《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檔案法》對於資訊的定義及公開的限制存在重疊，目前這種重疊的結果僅見於學術上的討論，尚未有實務上的實際後果被報導出來。而在資訊品質方面，綜觀主管政府資訊公開的四部法律，只有《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對資訊可及程度進行一定程度的規管，其餘法律都未包含本研究對於資訊品質的四個定義，亦無針對資訊品質製定任何標準。

至於內部規定的關鍵元素，即局處能遵守內部規定，規定嚴謹的規範資訊品質。指導立法院進行開放政策的規定為《臺灣開放國會行動方案 2021-2024》、《立法院提供政府資訊及檔案閱覽實施要點》、《立法院會議議事文書印製辦法》、《立法院議案審議資訊處理及參閱辦法》及《立法院公報及法律案專輯發行作業要點》。針對開放國會部分，《行動方案》中的細部承諾的第四部為「數位化：數位化的國會」，這個承諾規劃了與資訊品質相關的政策。如第一項「4-1 立法院網站功能優化—立法院資訊系統整合」便針對本研究資訊品質指標，呈現方式中的「資訊以根據使用者需求的

方式有效分類」內不同系統功能重疊的情況作出改善。又如「4-2 立法院網站功能優化—強化關鍵字搜尋功能」則針對呈現方式中改善標題與可及程度中能夠被搜尋引擎搜尋的指標。各項措施的進度都以甘特圖展示在網路上更新⁵⁴，可以認定《行動方案》中規範了資訊品質，而立法院亦在確實遵守。針對例行的資訊公開政策，上述要點雖為立法院發行資訊之內部守則，但要點只籠統規範資訊發佈及派送對象，並對資訊品質進行規範，其他內部的守則皆未能在網路上被公眾閱覽。可見，例行的資訊公開政策的內部準則並未對外公開。

在管理的層面上，訓練即有能力向員工提供公開資訊所需的訓練。根據行政院相關規定，公務員每年教育訓練時數為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為全體公務員以數位學習優先形式（使用 e 等公務員網站），另外 10 小時由機關根據業務需求辦理。在 e 等公務員網站中，暫未見有與資訊品質直接相關之訓練，最相近之課程為科技素養課程系列中的「資訊治理、資訊分析與應用課程」。其中一部分為教授 Power BI（資訊可視化工具）的使用方式。但因政策並無強制公務員選擇的課程，因此立法院相關人員是否有接受這種訓練成疑。至於業務需求方面，從公開資訊中尚未能觀察到立法院人員需接受何種訓練。因本研究的資訊除了是文字的格式與內容外，還包括呈現檔案的方式，而網頁作為呈現資訊的方式理所當然地也會影響著資訊呈現的品質。因此訓練上應分為發布文件人員與資訊人員的訓練。

那麼發布文件人員的訓練為何？

「（被問到發布資訊者是否需要接受特定訓練）其實不用耶，都是滿基本的行政，或許一開始曾經有過一場教育訓練，因為其實我們定期都會進行適當的教育訓練，但是其實這些都是滿簡單的作業」（受訪者 D）

作為委員會科長的受訪者 D 所言表示在委員會的層面中，資訊的製作者只會被安排接受簡單的教育訓練，原因是受訪者 D 認為發布資訊其實是滿簡單的行政作業，不須特定訓練。

⁵⁴ <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3933>

對於臺灣的網頁設計與功能上，是否會對資訊相關人員進行特定訓練？立法院的受訪者 C 表示：

「承辦人員主要做業務或專案管理…（被問及承辦人員是否公務員）對…我們的承辦人都是資訊（背景）…（被問及是否有對於資訊或使用者體驗相關訓練）有一些承辦人會，他們（自己）有興趣…但一般時間上來講的話可能沒有那麼多時間去了解 detail 的程式語言或者系統架構…我們比較在意的是後續程式的效能…與資安風險」（受訪者 C）

從臺灣的訪談中可見，管理廠商標案執行的承辦人都是資訊背景出身，但制度上缺乏對於資訊方面的訓練，而在受訪者 C 的角度中，承辦人員會比較在意網頁成品的效能與資安等範疇。

至於績效評核即製定並評核公開資訊的績效，並時常確保機關內外都遵行績效要求。但從公開資訊中未能看到立法院的針對資訊公開的績效評估。

二、公民與企業角度

針對公民與企業角度的層面，在資訊再利用的子元素中，公開資訊倡議即已經完成或正在完成的的公開資訊專案。《開放國會行動方案》即針對公開資訊的品質與呈現方式進行改善的方案。成效及進度如上所述。至於資訊可及程度指標，即設立一個計算資訊使用量及收集改善建議的機制，但不論在現有資訊或是開放國會方案中，均未見有監督資訊可及程度的指標。

在開發者的子元素中，鼓勵資訊再利用即機關透過舉辦再利用相關活動、發佈原始資料或發放資源給再利用者。翻查公開資訊後，本研究發現立法院並無主動辦理鼓勵資訊再利用的活動。最近似的活動是政委唐鳳為各局處，包括立法院的會議導入 SayIt 網站記錄⁵⁵。而立法院亦會為總統被黑客松提供資訊⁵⁶。在訪談中，則發現立法院

⁵⁵ <https://g0v.github.io/lysait/index.html>

⁵⁶ https://presidential-hackathon.taiwan.gov.tw/upload/2022%E7%B8%BD%E7%B5%B1%E7%9B%83%E9%BB%91%E5%AE%A2%E6%9D%BE%E8%B3%87%E6%96%99%E5%8D%94%E5%8A%9B%E5%96%AE%E4%BD%8D%E4%B%8B%E7%B4%B9_%E7%AB%8B%E6%B3%95%E9%99%A2.pdf

雖未曾舉辦資訊再利用活動，但如網路資源所述，立法院會派員參與民間的黑客松活動。

「（被問及立法院是否有舉辦黑客松）沒有，過去有公民團體辦，再邀請我們去旁聽，他們提出一些想法然後諮詢我們是否可以執行」（受訪者 C）

可見立法院過去未曾主辦過資訊再利用活動，但曾受邀至民間團體的會議接受提案。

處理投訴措施即機關公開列出再利用團體對於機關的建議。雖然立法院網站提供管道予民眾提供建言，但並未公開列出民眾或團體的建言。在訪談中，受訪者 C 表示，立法院處理管道多元，包括委員提案、民眾經由網站、親自致電立法院、透過委員轉達與透過民間團體轉達幾種管道，民間團體與立法院也會互相接觸來聽取提案，有些甚至是內部的業務單位提出要求再請立法院人員調整。受訪者 C 指出有不少網站內容的功能與內容的更新都是由委員提案的，其中一例是：

「有些是委員會提案，在做審查或者什麼的時候委員會提出需求，例如委員提出官網的行事曆會有一些會議的資訊，但只有會議結果沒有議事錄，委員希望能夠直接找到，陸陸續續會有回饋」（受訪者 C）

而之後立法院也有如委員提案所述改善網站功能，但受訪者 C 並無詳述遵照辦理的原則為何。至於在民眾提案方面，

「有些民眾會跟委員提，有的是公民團體、有一些在網站上留網站建言，如果民眾的建議還不錯可以考慮，有些民眾直接打電話…（被問到對民眾提案的考量）不管是院內還是民…需求很重要…拿到需求我們必須考量成本效益…如是不是只對個人有幫助…會不會影響到其他的使用者」（受訪者 C）

受訪者表示對於民眾或院內（應包含委員提案與業務單位提案）的要求都是一視同仁的考量成本效益，考慮的層面會有影響範圍跟正面負面的影響。至於在民間團體表達意見的部分，民間團體的受訪者認為：

「我覺得臺灣在表達的樣態上，表達意見算是多元的…問題應該是講了有沒有實質去影響他（指立法院）去做一些改善」（受訪者 E）

顯然民間團體的受訪者 E 認為，表達意見的管道是多元暢通，這一點與立法院的受訪者 C 描述相同。

在參與與合作的子元素方面，資訊使用指標即設置監察公開資訊使用量的指標。但目前公開資訊中，未見立法院設置相關指標。



第五節 英國下議院影響資訊品質的因素

在審視英國議會的資訊品質後，接下來本研究將以目前能夠取得的資訊，透過操作化後的框架來分析造成這種資訊品質的影響因素。

一、制度與法規

針對制度與法規的第一個子元素，即策略、領導力與體制中的策略，即策略、領導力與體制。在英國，中央政府的公開資訊策略分為在法規與政策層面推動。在法規層面上，英國公營機構對外主動公開及接受民眾申請公開文件的依據分別為《資訊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環境保護法》(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Regulations)及《資訊保護法》(Data Protection Act)⁵⁷。其中與議會資訊公開最相關的法規為《資訊自由法》，內容除了規定被動接受民眾申請資訊的程序之外，更規定了各局處需要在網頁上公佈局處主動發布的資訊。

英國下議院在網站上亦用了 Excel 與 CSV 的形式，分門別類地列出議會目前的已經公開的資訊，並附上連結⁵⁸。內容被分為組織簡介、財政、優先推動的目標、決策過程等七大類。可見在資訊發佈方面，議會應能符合法規要求。而在政策方面，英國中央政府每三年都會發布開放政府的行動方案⁵⁹，2020 年開始又發佈國家資訊策略的指導文件⁶⁰。在行動方案與指導文件的所提出的策略中⁶¹，倡議局處應更確保發佈的資訊能

⁵⁷ <https://www.parliament.uk/site-information/foi/accessing-information/>

⁵⁸ <https://www.parliament.uk/site-information/foi/accessing-information/commons-publication-scheme/>

⁵⁹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uk-national-action-plan-for-open-government-2021-2023/uk-national-action-plan-for-open-government-2021-2023#introduction>

⁶⁰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uk-national-data-strategy/national-data-strategy#executive-summary>

⁶¹ <https://www.parliament.uk/globalassets/mps-lords--offices/offices/parliamentary-digital-service/uk-parliament-digital-strategy-2022-2025-external-publication.pdf>

更貼近使用者需求、更容易被使用者接觸等。相對地，英國議會亦發佈了議會的資訊策略，其中提到在 2022 年，英國議會正規劃如何讓議會的資訊發佈更能緊貼科技發展，同時配合議會內部的資訊科技處輔導議會核心服務數位化。但綜觀議會的策略，都是以倡議與目標為重心，並未觀察到如臺灣立法院一般提出的具體行動方案與甘特圖。議會的資訊服務處則自行建置網頁，以網誌形式講述該處推動資訊公開與數位轉型的策略。網址以點列式談及該處對於的願景，但同樣未有列出具體政策與作為⁶²。

在委員會報告的發布策略上，受訪者提及到團隊撰寫委員會報告後，需交由委員會的議員以共識制通過，才算是正式出版。這種形式應是源於報告大多為委員會在先前的討論中，對政策及政府所提出的建議，再由行政單位篩選建議並進行資訊加值。

總結來看，可以觀察出英國議會在法規上符合資訊自由法的規定來定期發佈議會主動提供的公開資訊，而且亦配合中央政府資訊公開的政策，發佈議會相應的政策。但就並未提出執行的目標與進度。

至於在事前審查的關鍵因素上，事前審查即有否跡象顯示公務員在發佈資訊前會比對目前政府及政治人物的立場以規避風險。與臺灣一般，在網路資訊上，沒有證據顯示英國議會在發佈資訊前有事前審查的傾向。而在訪談中，受訪者亦表示英國與臺灣同樣都會為發言者潤飾字詞：

“...but often they(staff that publish Hansard) will fix where members have made mistakes in their speech. Members will often give them a copy of their speech so that they can just include it in its entirety.” (受訪者 A)

針對法規的子元素上，外部規定的關鍵因素即局處能遵守外部規定，規定嚴謹地規範資訊品質。外部規定應是指局處外管理資訊開放的規定。如上所述，英國針對資訊公開的法規為《資訊自由法》、《環境保護法》及《資訊保護法》。其中《資訊自由法》在 2000 年通過⁶³，歷經數次修訂，最新一次修訂為 2019 年提出，為法律加上在

⁶² <https://pds.blog.parliament.uk/strategy-in-action/>

⁶³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0/36/contents>

社福方面的細則，但目前尚在議會中擱置⁶⁴。《資訊自由法》大致上分為申請流程、費用時序、豁免公開內容及行政訴願程序等。與資訊公開比較相關的內容是規定每個機關都需要製作公開資訊計畫(publication scheme)，計畫詳情已在策略部分分析。《環境保護法》主要規範環境相關資訊的公開，與議會事務較無關係⁶⁵。《資訊保護法》則規範了民眾如何申請閱讀政府機關持有自身的個人資訊，亦不屬本研究的討論範圍。⁶⁶至於內部規定，即局處能遵守內部規定，規定嚴謹的規範資訊品質。英國議會針對資訊公開的內部規定僅有上述提及的國會資訊策略一項，而項目內容均以倡議為主。目前尚無從在公開資訊中判定英國議會是否遵守內部規定。

在管理的子元素因素上，訓練即有能力向員工提供公開資訊所需的訓練。與臺灣相仿，英國要求公務員每年都進行五天的訓練，其中訓練內容分別由局處、專業人士與中央舉行，但因英國公務員的訓練並無上傳到網路上，只有公務員才能取得相關資訊⁶⁷，因此本研究無從取得相關內容。而在其他訓練計畫中，英國中央層級的數位服務處推出了一系列與軟體及使用者需求相關的線上訓練，其中包含了敏捷開發與使用者體驗等訓練。在實務上，訓練又可以分為對資訊發布人員與網頁工程師的訓練。對資訊發布人員而言，訓練除了包含對發布資訊前的訓練，也包括會優先篩選擁有記者背景的人才來撰寫委員會報告。

“I think Hansard has quite a detailed training program. So most of them are journalists, actually... So they're used to that fast writing from being editor ...A lot of the training in the house is about recognizing members...They obviously need to know the different terminologies and the way parliamentary proceedings work...I guess the only additional training is the shorthand ...but yeah, because they are journalists, a lot of them do come ready with those skills. And we do have apprenticeships for people to come in at a fairly junior

⁶⁴ <https://bills.parliament.uk/bills/2067>

⁶⁵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xi/2004/3391/contents/made>

⁶⁶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8/12/contents/enacted>

⁶⁷ <https://identity.learn.civilservice.gov.uk/login>

level... Certainly, we've someone we've just employed in administration and my team. Well, it used to be a hand side reporter” (受訪者 A)

可見對比臺灣，英國下議院對資訊發布的人員擬定了一套詳細的訓練計畫，譬如讓初階的職員以學徒制學習，又如非記者出身的職員也會由其他記者出身的職員協助。而其他職員大多是記者出身，因此已經熟悉速記技術。發布議事錄的專門訓練還包括辨認議員的長相與熟悉議會運作相關的名詞。從對比臺灣，英國擁有較為周密的訓練模式。

而對於網頁工程師的訓練，英國的受訪者表示：

"So there's quite a lot of us understand this (software techniques) ...quite a few of us have that kind of background anyway. But we do have a parliamentary digital service...So we have a large body of people who are software developers, or DevOps, architects" (受訪者 A)

“There's two parts to that. One is it's a legal requirement at the UK for all public websites like ...WCAG 2.0(stands for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They tend to be HTML too, they tend to work for people with colorblindness. The other element is we do user experience testing, both with for all of the parliament website” (受訪者 A)

而在英國，從訪談中可見，英國議會的資訊服務中心(Parliamentary digital service)中有不少軟體工程師服務，他們本來已經具有網頁功能設計相關技能。而英國下議院對資訊人員提供的訓練分為兩部分，分別是熟悉適用於國會網站的法律規定，如網頁無障礙性指導原則及使用者體驗相關的訓練。對比而言，英國無論是對於負責資訊公開的文書處理人員還是負責設計功能的資訊人員，都設有較為完備的訓練，而在臺灣，對於文書處理人員的訓練僅限一場教育訓練，對於資訊人員則沒有制度上的訓練，只能靠人員自學。

績效評核的關鍵因素，即製定並評核公開資訊的績效，並時常確保機關內外都遵行績效要求。英國議會每年度均會就國會業務進行績效評估，結果公開在其年度報告

中⁶⁸。儘管在上述的分析中可見該報告並未就資訊公開的預算作獨立分析。報告並未檢視當年度的資訊公開政策，亦未對相關人員的訓練、管理等範疇作出評估。

二、公民與企業角度

至於在公民與企業角度的層面中，資訊再利用的子元素中的公開資訊倡議，即已經完成或正在完成的的公開資訊專案。英國對於資訊再利用的相關政策，目前尚處於被動防止機關與申請公開遵循的民眾觸法的階段。例如英國資訊委員辦公室便援引個人資訊保護法提醒機關在利用資訊時，需特別留意是否觸犯相關法令，導致洩漏個人資訊。而資訊公開法中亦有章節提及機關應在發佈資訊時，確保資訊的版權能夠被使用者以任何形式在利用。但在訪談中，則發現英國下議院各機關有舉辦過黑客松等資訊再利用的活動，並將活動內的建議付諸實行。

“We have done the hackathons in the past. And individual parts of parliament have done that...the software development team and parliamentary digital service. The last time they did a Hackathon was to come up with a way of doing voted up parliament ...we have an automated system for when members vote in parliament to actually capture it, graphically represented, say, which member voted in which way that goes up fairly instantaneously... That works now.” (受訪者 A)

在英國，黑客松主要是由下議院的資訊服務處主辦，而其他局處亦會獨立辦理。在受訪者 A 的描述中，下議院自動化紀錄議員投票的系統就是黑客松的靈感與技術，並已經投入服務。因此英國下議院在進行黑客松時，似乎會真的將成果納入服務之中。

資訊可及程度指標即設立一個計算資訊使用量及收集改善建議的機制。與臺灣同樣，在現有資訊中，未見有監督資訊可及程度的指標。至於在開發者的子元素中，鼓勵資訊再利用即機關透過舉辦再利用相關活動、發佈原始資料或發放資源給再利用者，翻查公開資訊後，本研究並未發現英國議會有相關的活動。

⁶⁸ <https://www.parliament.uk/globalassets/documents/commons-expenditure/admin-annual-accounts/house-of--commons-administration-annual-report-and-accounts-2020-21.pdf>

處理投訴措施即機關公開列出再利用團體對於機關的建議。與臺灣同樣，英國議會網站雖然提供管道予民眾提供建言，但並未公開列出民眾或團體的建言。但在訪談中，受訪者表示，英國下議院委託民間公司蒐集並處理民眾的建議：

“The public feedback will actually just be gathered by a company. So companies in the UK who would just, you know, do market research or gather that information for us. So they're the ones that will put together a report. And we'll use that report for our requirements to give to the software developers if we need them. Or it might be something we can fix ourselves on the website.” (受訪者 A)

“We've had some feedback that um because the search function doesn't work quite as well as we want. So currently the it's a fairly simple search features” (受訪者 A)

在收集民眾意見後，民間公司會直接將意見製作成報告給予議會的資訊人員，但受訪者 A 對於之後的處理過程並無過多著墨。只說在之前的大改版中亦有納人民眾意見。

最後，在參與與合作子元素中，資訊使用指標即設置監察公開資訊使用量的指標。目前公開資訊中，未見英國議會設置相關指標。

第六節 比較兩國的影響因素

本節將總結兩國在影響因素上的研究發現，並在最後附上一個總結表。

一、制度與法規

在制度與法規的層面中，第一個子元素為策略、領導力與體制。兩國的資訊公開策略差異較大，臺灣立法院的策略分為開放國會委員會提出的行動方案，該委員會會在網路上公布方案的目標，並定期更新執行進度。而例行性的出版策略則無論是在網路資源或是訪談中都沒有發現，例如委員會報告的格式為約定俗成，管理報告的主任秘書與科長均甚少在制度上討論或改革報告的內容，制度上亦不需要委員的同意即能發布。相對之下，英國下議院資訊發布的策略為《資訊自由法》，下議院亦有根據該法要求定期發佈目前已公開之資訊。而委員會報告在制度上又委託外部公司擬定模

板，報告製作完畢後亦需要議員一致通過才能出版。可見兩國的資訊發布策略各有所長。

對於事前審查上，兩國都不存在事前審查，只是都會在逐字稿發布前修飾發言者的口誤與用詞。

在法規的子元素上，兩國都能夠遵從外部規定，但臺灣《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檔案法》對於資訊的定義及公開的限制存在重疊。至於在內部規定上，臺灣的《開放國會行動方案》中規範了部分的資訊品質，但無論從網路資源與訪談均未發現英國有相關內部規定。

至於在管理的子元素上，兩國對於資訊發布人員與資訊人員的訓練差異甚鉅。立法院對於資訊發布者只有一場教育訓練，因為受訪者 D 認為工作頗為簡單，對於資訊人員更沒有相關訓練，因為受訪者 C 認為他們大多為資訊背景出身，已經掌握相關技能，因此沒有特定訓練，增進知識全憑人員自身興趣。但在英國的訓練則較為完整，對於資訊發布者，英國安排了完整訓練，包括辨認議員、認識議會運作專有名詞，背景上會篩選擁有記者背景的人才，對沒有記者技能或初階人才會先以學徒制培育。而對於資訊人員，他們大多為資訊背景出身，訓練分為兩部分，包括網頁無障礙性指導原則與使用者體驗。但在績效評核上，兩國均未對資訊公開品質作評核。

二、公民與企業角度

針對公民與企業角度中的資訊再利用子元素，臺灣擁有較完整的公開資訊倡議，即《開放國會行動方案》，但英國則沒有對資訊公開擁有完整的倡議。兩國均未有發現測量資訊可及程度的指標。在開發者的子元素中，臺灣未曾舉辦黑客松，但就參與過公民團體的活動並提出建議，英國下議院的各局處則能夠自行舉辦黑客松募集民間技術並將之付諸實行。對於處理民眾的投訴管道上，臺灣能夠讓民眾提出建議的管道多元，譬如有委員提案、民眾透過委員提案、直接致電、網頁上建言功能、民間團體建言等。而當立法院考慮到成本效益而未必接納民眾建言時，受訪者表示會主動用另一種方法幫助民眾解決問題。英國則會委外由民間公司收集民眾意見並整理成為報告直接給予下議院資訊人員，而當建議合理時候會採納民眾建議，例如過去大改版中修

正網頁內部搜尋功能即是來自民眾建議。最後在參與及合作子元素中，本研究在兩國均未觀察到檢查資訊使用的指標。

因應影響因素的研究發現眾多，下表將總結上述的發現。

表 25：總結兩國在影響因素上的研究發現

層面	子元素	臺灣	英國
制度與法規	策略、領導力與體制	<p>策略- 開放國會委員會提出具體策略並定期更新進度；例行性公開資訊則未見有策略，實務上當開放國會委員會提出要求，行政單位會負責配合</p> <p><u>委員會報告沒有既定格式的原因-</u></p> <p>1. 委員會配屬的主任秘書之間，在制度上沒有例行討論報告格式與內容</p> <p>2. 制度上不須經委員同意即可發布，委員亦對報告無甚意見</p> <p><u>事前審查-</u> 潤飾逐字稿程度僅為口誤、冗詞贅字</p>	<p>策略- 下議院根據《資訊自由法》要求定期發布目前已經公開的資訊列表</p> <p><u>委員會報告有既定格式的原因-</u></p> <p>1. 委託公司擬定模板，並由團隊負責產生</p> <p>2. 報告產生後報告需要委員在會議上一致同意才能出版</p> <p><u>事前審查-</u> 同樣為修正口誤，潤飾字詞</p>
	法規	<p><u>外部規定-</u> 遵從主管機關法規，但法規之間存在重疊</p> <p><u>內部規定-</u> 《開放國會行動方案》中規範了部分的資訊品質</p>	<p><u>外部規定-</u> 遵從《資訊自由法》的規範，製作發布資訊的計畫</p> <p><u>內部規定-</u> 無從判斷</p>
	管理	<p><u>資訊發布者的訓練-</u> 只有一場教育訓練，</p> <p><u>資訊人員的訓練-</u> 大多為資訊背景出身，沒有特定訓練</p> <p><u>績效評核-</u> 公開資訊中未能看到立法院針對資訊公開的績效評估</p>	<p><u>資訊發布者的訓練-</u> 訓練較為完整，多為記者出身，對於非記者出身會以學徒制培訓</p> <p><u>資訊人員的訓練-</u> 訓練分為網頁無障礙性指導原則與使用者體驗</p> <p><u>績效評核-</u> 年度績效評估並未檢視當年度的資訊公開政策</p>

公民與企業角度	資訊再利用	<u>資訊公開資訊倡議-《開放國會行動方案》</u> <u>資訊可及程度指標-未有發現</u>	<u>資訊公開資訊倡議-未有發現</u> <u>資訊可及程度指標-未有發現</u>
	開發者	<u>資訊再利用活動-沒有舉辦過，但曾參與公民團體的活動並提供建議</u> <u>投訴管道-委員提案、民眾透過委員提案、直接致電、網頁上建言功能、民間團體建言</u> <u>立法院考量-成本效益（受益群體、正負面影響）</u>	<u>資訊再利用活動-曾舉辦過黑客松，並將成品運用製作即時展示議員投票的系統</u> <u>投訴管道-委外辦理並整理成報告</u> <u>運用例子-過去大改版中採納民眾建議，修正網頁搜尋功能</u>
	參與及合作	<u>資訊使用指標-未發現相關指標</u>	<u>資訊使用指標-未發現相關指標</u>

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五章 結論及建議



經過上述研究後，本研究總共有六大發現，發現分別為：立法院委員會會務報告製作人力不足，不設模板並以列表為主，英國設置模板並以分析為主、立法院的資訊大多沒有明確標題，英國的資訊大多能以標題概括內容、立法院的資訊大多不能被搜尋引擎所搜尋，英國的資訊大部分能被搜尋、臺灣公務員不敢作資訊加值，英國在資訊加值上設有制度、處理資訊公開人員缺乏訓練，及立法院資訊發布時間較英國下議院為慢，之後會就每個發現提出政策建議。

要回應本研究的兩個研究問題，資訊品質與影響因素有著息息相關的關係。因此在討論研究結論時，將會連結到 Wang & Strong(1996) 與 Solar et al. (2012)的兩個框架。儘管臺灣的資訊公開已經有不少令人滿意的地方，例如資訊發布頗為完整，又如受訪者均表示對於目前資訊公開的樣態與發表意見的管道感到非常滿意。而上述列出的建議，只是本研究，本研究嘗試從網路資訊與受訪者所提供的資訊提出淺見，希望透過適當地借鑑國外的作法，改善目前臺灣資訊公開中尚未令人滿意的地方。

第一節 研究結果

本節將會分別分析上述臚列之研究結果。

一、立法院委員會會務報告製作人力不足，不設模板並以列表為主，英國設置模板並以分析為主

從訪談與網路資源中可見，立法院的委員會報告普遍篇幅都會超過四百頁，如此篇幅中的大部分內容，其實都是以列出會期中通過的法案及議事結果為主，甚少提及法案通過背後的討論與原因。儘管有部分內容其實只是引用委員會議事錄，但列出法條的工作，據受訪者所說是由配屬委員會的科長以一己之力完成，科員的工作大多是其他與委員會相關的行政事務，如撰寫開會通知與議程等。即便以常理而言，在每個會期一人製作四百多頁的報告，工作量可想而知。因此可以理解的是，委員會報告以臚列為主，並沒有對資訊進行加值，因為臚列花費的時間及心力應該已經甚鉅。

相較之下，英國下議院的每個委員會都會配屬一個團隊來製作委員會報告，除此之外更會委託外部公司為報告製作模板，不僅減輕製作團隊的負擔，模板更列出每份報告均需要擁有如明確的標題及行政摘要等必要成份，讓使用者得以更快捷地閱讀到需要的資訊。如此也符合資訊品質最基本的定義，”Fitness of use”，即在製作資訊時力求滿足使用者的需求，讓使用者能夠便捷、快速地運用公佈的資訊。否則資訊公開的價值恐怕會因而減少。

對比英國發布時都擁有制式模板，據委員會科長所言，臺灣的各委員會報告格式雖然類似，但卻沒有成文規定。縱然不設成文規定能讓報告的格式與內容更具靈活性，但在訪談中似乎委員會的科長未有對報告形式有任何改革的想法，最多亦只是因為議事過程的改變，而增刪部分內容。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或許是因為科長在委員會中，雖然負責製作報告，但並非擔任委員會行政事務的決策角色，而據科長所言，目前各委員會的行政領袖主任秘書，在院務會議中並無例行地討論過委員會報告的內容與格，這個或許是制度中缺乏推動改革的原因。本研究對於缺乏統籌機制，因而讓委員會報告未曾有大規模改革的發現，亦符合 Yang & Wu(2016)觀察到長官意志在臺灣資訊公開質素上，起了一定作用的結論。

二、立法院的資訊大多沒有明確標題，英國的資訊大多能以標題概括內容

從研究發現中，立法院公開資訊中大多的標題都是以會議名稱命名，如議事錄的《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2次會議議事錄》或委員會報告的《第9屆第8會期會務報告》，對使用者而言，除非非常熟悉立法院每個會議的內容，否則在閱讀標題時難以得知文件的內容。相較之下，英國公開資訊的標題普遍概括了文件內容，如議事錄的“Australia-UK Free Trade Agreement: Scrutiny”（澳洲-英國自由貿易協議：細緻討論）或委員會報告的“The price of plastic: ending the toll of plastic waste”（塑膠價格：終止對塑膠廢料的收費），可見使用者比較能夠從標題了解文件內容。

三、立法院的資訊大多不能被搜尋引擎所搜尋，英國的資訊大部分能被搜尋

在研究發現中，立法院的任何資訊均不能被搜尋引擎所搜尋，而英國的七份文件類型中，有六份的標題或內容在一定程度上能夠被搜尋引擎搜尋，並能夠直接導引到該文件。受訪者A亦表示，搜尋引擎是大多數使用者瀏覽下議院網站的途徑，顯示文件能夠被搜尋能夠加強使用者檢索網站的能力。但在訪談中，立法院的受訪者C則自言目前尚未有改善資訊能否被搜尋的問題，而受訪者E亦提出不少立法院的文件因為公務員求快心切，所以都是以圖檔的形式上傳到系統上，這也妨礙了經常使用資訊的受訪者E及他的同事來瀏覽立法院資訊，可見使用者已經察覺到這個問題。

四、臺灣公務員不敢作資訊加值，英國在資訊加值上設有制度

在研究發現中，公務員被問及如與英國一般對資訊進行加值，例如製作圖表，甚至分析或詮釋委員會在會期中通過的政策與相關論據時，會認為公務員的身分「並不合適」。對比之下，英國的行政單位則已經被賦予對資訊進行加值的角色，在每屆會期中均會總結並分析委員會所做的貢獻，再給予委員通過。上述所談及的資訊加值，無可避免地會牽涉到撰寫人的主觀判斷，例如英國下議院的委員會報告中，便會總結委員會所討論到的目前政策概況、政策的弊端與委員會對於政策的建議等，而立法院的公務員只會列出委員會討論及通過事項，可見文件只以紀錄為主。

五、處理資訊公開人員缺乏訓練

在立法院中，處理資訊公開的人員分為配屬於業務單位的資訊發布人員，如受訪的委員會科長與科員，及負責網頁功能設計的資訊人員兩類。在研究發現中，立法院對於特定職能的人員，未在制度上設立針對性的訓練課程，至少在公開的資訊上來看，人員只需遵從普通公務員每年 20 小時的教育訓練時數即可。對於訓練的內容則大部分為人員自己選定，未強制必須與工作有關。而在訪談中亦可發現，對於資訊發布的人員只有入職時的一次教育訓練，而對於資訊人員則因為彼等都是資訊背景出身，而在制度上未設任何訓練，全憑人員自身興趣來補足業務上的學習需求。

受訪的科長表示資訊發布均屬行政事務，「其實蠻簡單的」，也許這就是人員缺乏訓練的原因。以委員會報告為例，從上述的討論中可以發現，科長對於委員會的報

告期待不高，亦只一直跟隨前人做法，可以想見發布資訊應只屬機械式的輸入資訊，而不需主觀判斷，因此也就不需特別的訓練。

在英國的訪談中可以發現，因為需要撰寫相關報告，撰寫人員大多都是記者出身，本身就具備速記與撰寫報告的能力，在入職後也有針對議會報告的訓練，例如辨認議員長相、熟悉議會專有名詞等。而對於初階或非記者出身的人員，也採學徒制訓練。對於資訊人員，亦須學習網頁無障礙性指導原則及使用者體驗相關知識。

六、立法院資訊發布時間較慢

從訪談中，不同的受訪者均表示立法院發布資訊的時間，除議會決議內容外，均需大約為兩週至兩個月，其差異取決於發布的文件。以逐字稿為例，立法院在速記委員發言之後，雖然只需一天便能產生初稿，但在後續校對與潤飾委員發言的字詞後，尚需要先給委員確認內容沒有問題，經過層層簽呈後，再經過印刷出版才能上傳到網路上。當中層層的程序至少費時兩週，讓民眾無法在第一時間透過逐字稿了解議會情況。而另一個發現是，因議會決議的內容在決議後即會在一日內發布在網路上，但發布的形式有時候因為立法院職員求快心切，而會用 PDF 甚至圖檔形式，導致使用者無法以關鍵字搜尋，亦不利於搜尋引擎進行爬蟲。

在英國，同樣以逐字稿為例，在速記員速記議員發言後，同樣會有校對人員為議案潤飾語句與口誤，但在潤飾後便會立刻上傳到內部系統與網頁上，使更新時間只需兩小時。在英國未發現以圖檔發布資訊的情況。另外在官員給予議員的書面答覆上，議員會先從系統上發出問題，然後官員會有三十天時間回應，當官員回應後亦會立刻上傳到系統與網頁上。可見英國在發布資訊的過程中，大量採用自動化系統，發布前亦不需要經過層層授權，而是由有權直接發布的人直接上傳資訊到網路上，增加整體發布效率。而在研究發現中，英國下議院大部分資訊都能夠被搜尋引擎所搜尋。



第二節 政策建議

根據第一節之研究發現，下面將會列出對應的政策建議。

一、重新思考委員會會務報告定位

本研究認為應該從組織角度重新思考委員會報告的存在意義與目標群體，因為這兩者會影響到是否能夠滿足使用者的”Fitness of use”。事實上，這個題目並沒有既定答案，而是要透過訪問委員會報告既有及潛在的使用者才能知道使用者的使用目的為何。考量到Gurestein(2011)所提及到，立法資訊通常只為特定群體，如委員、學者或相關利益團體所大量使用，普通民眾會因為數位落差難以接觸。對使用者的訪談不應只聚焦在既有的使用群體，更應該遍及各階層人士，了解他們使用立法院資訊的時機，或未來能夠驅使他們主動接觸立法院資訊的誘因與手法。這方面的設計應該交由使用者設計相關專業背景的專家來擬定。

在了解使用者的目的後，立法院應該重新擬定委員會會務報告的發布形式，如普遍使用者希望以流水帳方式了解委員會在會期中通過什麼法案，進行過什麼會議等資訊的話，就應該建置方便搜尋，甚至以最近學界所建議的視覺化方式設置系統(Papaloi & Gouscos,2013)。又如若使用者希望能夠了解法案通過的目的，審查的考量與各利害關係人的意見時，就應考慮採用類似英國下議院的模式，配屬更多擁有相關專業（如記者）的人員，來挑選特定委員會討論過的政策來撰寫單行本。當然這個作法可以預期會面臨側重某些政策，而又忽略其他政策的爭議，此時就應該如英國一般，將爭議交由作為民意代表的委員討論及決定報告的最終內容。

二、修改目前資訊的標題，讓標題能概括文件的內容

立法院應該適時檢討文件的標題，並以使用者的角度出發來考慮發布的資訊是否能夠滿足大部分使用者的需求。從訪談中本研究得知立法院會定期為系統進行改版，並會從各種渠道收集委員與民眾的建議，但例行的公開資訊政策則較無協調機制。本研究建議，在長遠來說，例行的公開資訊亦應該定期收集使用者的回饋，用以檢討公開資訊的品質。

三、確保立法院資訊能夠被搜尋引擎所搜尋

鑑於在對英國的訪談中，英國的受訪者A亦認為搜尋功能是多數使用者瀏覽下議院網站的途徑，立法院資訊相關的局處應該召集相關技術及發布資訊的人員，共同研議統一發布資訊格式的作法，亦要對網站進行測試，以確保網站的內容能夠被搜尋引擎所找到。

四、評估是否需要根據使用者需求，改變委員會報告純粹紀錄的格式為彙整並總結委員會討論之理據及決定

在英國，透過訪談結果可見，英國在制度上即要求行政人員彙整、分析並總結委員會的會議結果，包括整合會議決定背後的論據、討論及建議等，讓讀者能夠以較少篇幅即能了解委員會作出決定背後的脈絡。英國人員之所以有這種能力，是因為人員大部分都是記者出身，本身就具備撰寫分析的能力。而且亦委託外部公司為委員會報告製作模板，統一各委員會格式，方便讀者閱讀，此亦符合本研究架構裡「資訊需準確客觀，不存偏見，並為此製定詳細計畫」的關鍵指標。反觀在臺灣的委員會報告則只列出委員會的討論與通過事項等，通常一個會期的篇幅長達四百餘頁，未為讀者提供脈絡，內部發布時亦無制式模板予各委員會負責製作會務報告的科長參考。當然英國下議院的作法亦有可議之處，例如在篩選特定政策製作成為報告後，可能會忽視其他曾經被委員會討論，但未納入報告的政策。

至於立法院應否仿效英國，給予公務員更大的權力以改變委員會報告只臚列委員會討論與通過事項，但不附上論據與脈絡的情形？本研究認為立法院應先進行需求分析與成本效益分析，尤其應該根據資訊品質Fitness of use,即資訊能否符合使用者需求的定義，來評估目前閱讀立法院文件的使用者是否認為附上脈絡能否幫助使用者對資訊進行再利用。若決定要進行改版，則應再評估現行公務員的人力供應與技能上是否能夠應付撰寫分析文件的工作。因為從英國的實務情形看來，英國委員會報告的撰寫形式並非只是交由公務員來執行，更需要讓擁有記者專業的人才進入政府，並以學徒制帶領未有這種專業的人員來撰寫，而且亦需要委託專業的外部公司來為報告製定方便讀者的格式。但若立法院決定改變目前委員會報告之形式，本研究就會建議立法院參

考英國下議院的作法，在行政單位擬訂報告的草稿之後，再給予委員通過。因為此舉能夠防止行政單位權力過大，讓報告得到具民意支持的委員通過。總結而言，本研究認為要仿效英國做法應在分析其必要性與配套措施後的成本再作決定。



五、根據使用者需求擬定訓練計畫

造成缺乏訓練的原因，其實與上述人員不敢進行資訊加工環環相扣，如資訊發布只是機械式鍵入會議資訊，或許確實不需特定訓練亦能勝任。這部分本研究的建議與上面的建議雷同，即需先重新審議使用者對於公開資訊的需求，進而才能決定發布文件的要求與樣態為何，之後才能決定對於資訊發布人員的訓練內容與密度為何。如立法院研究後決定加強對相關人員的訓練，不僅應訓練資訊發布的人員，更應如英國一般對資訊人員製定詳細的訓練計畫。如讓資訊人員了解網路中無障礙設計相關協定、學習使用者體驗相關技術等。而對於製作資訊的人員，亦應該根據改版過後的需求，在其入職前製定訓練計畫。當然，臺灣有自身的脈絡，對於英國的作法，不應全盤照搬，而是應該根據臺灣的脈絡進行調整。

六、精簡文件發布前之的簽核流程，加強利用自動化系統

從上述對比可見，英國的發布過程大量依賴自動化系統，亦不需要經過層層簽呈才能發布，反觀臺灣的發布程序冗長，議事錄的電子檔甚至需要等待印刷品出版後才能發布，讓資訊無法第一時間發佈。而根據立法院受訪者 C 的訪談中，其實立法院也有內部系統能夠直接發布資訊。因此可以推斷延誤發布的問題出自於牽涉到人工的層層簽呈。這種程序的原因，從訪談中總結，大概是因為需要讓委員閱讀逐字稿以確保逐字稿記載內容無誤，但既然逐字稿是以紀錄為主，並無資訊加值，況且立法院人員在職權上只會潤飾委員發言的用詞，並不會改變委員發言的意思。因此層層簽呈的程序過於繁瑣，應該予以廢除。至於在印刷檔發布後才上傳電子檔的作法更無法彰顯網頁的即時性。

考量到本研究資訊品質的可及程度中，提及「資訊需要及時更新，確保用戶能為資訊賦予價值」這項指標，而比起用戶在議會討論後數小時內即可得到逐字稿，兩週

至兩個月無疑令用戶更難利用資訊。因此，本研究認為立法院應該審視這些程序的必要性，精省部分程序，更加依賴自動化的流程。

考量到上述發現及政策建議眾多，下表將會總結所有發現與建議。

表 26：本研究發現及建議

相關指標	發現	相應建議
內在、策略、領導力與體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院的委員會會務報告撰寫人力不足，不設模板，以列表為主 - 英國下議院報告配屬專責團隊撰寫，設有模板，且以政策為主題 	思考委員會報告的定位，避免淪為例行公事，研究及考慮使用者的需要及容易閱讀的程度
呈現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院的資訊大多沒有明確標題 - 英國的資訊大多能以標題概括內容及政策建議 	立法院應檢討文件標題來符合使用者需求
可及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院的資訊大多不能被搜尋引擎所搜尋 - 英國的資訊大部分能被搜尋 	立法院應確保網站的內容與文件標題都能夠被搜尋引擎找到
內在、策略、領導力與體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公務員在發布資訊時，不敢作資訊加值 - 英國行政人員被期望作資訊加值，工作上較具自由度，且與委員關係較平行 	評估是否需要根據使用者需求，改變委員會報告純粹紀錄的格式為彙整並總結委員會討論之理據及決定
脈絡、呈現方式、策略、領導力與體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院缺乏對資訊發布及資訊人員的訓練 - 英國擁有完整訓練機制 	除招募具相關專業的人才外，應重新擬定對發布文件的要求，才能擬定回應需求的訓練計畫
呈現方式、策略、領導力與體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院資訊發布需時約兩個禮拜到兩個月，且有部分為PDF 或圖片，文件之間欠缺連結 - 英國下議院最快只需兩個禮拜 	減省臺灣人工簽核流程，轉化為自動化的流程，而且增加文件之間聯繫

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石純瑜，2021，《從資料治理角度看政府服務品質精進—以新北市輔具超音速 2.0 為例》，臺北：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學位論文。
- 立法院，2022，〈立法程序〉，<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51>，最後檢索日期：2022/11/11。
- 朱斌好，曾憲立，2016，《資料開放品質》，《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4(4)：54-66。
- 江明修，1997，《公共行政：研究方法論》，臺北：政大書城。
- 江斌豪，2013，《影響公部門員工績效管理執行意願之因素：個案研究》，新北：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班學位論文。
- 李莅蒂，2004，《立法院議事資訊公開之研究--以黨團協商機制法制化實施前後為例》，臺北：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學位論文。
- 何弘光，2021，《立法院黨團協商制度之法制與實務》，《國會季刊》，49(4)：53-82。
- 林秀蓮，2006，《政府資訊公開法與其他法律之關係》，《法務通訊》，2306：3-6。
- 邱羿儂，2012，《開放政府資料之推動策略研究-英國、美國與臺灣之比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高毓喬，2007，《從「全觀型治理」論政府組織再造策略--以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服務中心為例》，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學位論文。
-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5，〈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
<https://file.data.gov.tw/content/about/02-%E6%94%BF%E5%BA%9C%E8%B3%87%E6%96%99%E9%96%8B%E6%94%BE%E9%80%B2%E9%9A%8E%E8%A1%8C%E5%8B%95%E6%96%B9%E6%A1%88-201512.pdf>，最後檢索日期：2022/11/11。

國家發展委員會，2021，〈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 2021 年至 2024 年〉，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478D4A6E6EABF2D4，最後檢索日期：2022/11/11。

張文彬，2021，〈《檔案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競合：司法實務的見解〉，《檔案半年刊》，20(2)：90-103。

楊東謀，吳怡融，2019，〈臺灣政府開放資料推行之近況調查與探討〉，《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56(1)：7 - 44。

莊富源，2003，〈憲改以來我國立院黨團制度之初探〉，《白沙人文社會學報》，2：17-50。

黃偉峰，2012，〈選舉不等於民主〉，《天下雜誌》，182。

葉耕榕，王鈿，李承翰，2014，〈醫療資訊科技服務品質模型：由醫事人員觀點出發〉，《資訊管理學報》，21(2)：139-160。

錢鈺津，2013，〈政府資訊開放的資料品質與測試概念（上篇）〉，《品質月刊》，49(5)：22-27。

謝碩駿，2021，〈政府資訊公開法制概述〉，《T&D 飛訊》，278：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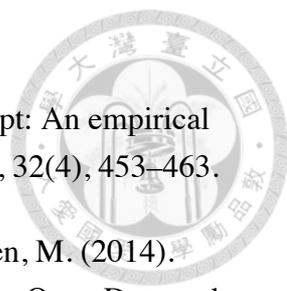
謝曜鍾，2005，〈資訊管理教學品質研究〉，臺南：南台科技大學碩士論文。

羅晉，2015，〈政府開放資料之系統性與制度性觀點的分析〉，《臺灣民主季刊》，12(4)：1-37。

朱柔若譯 (2000)，〈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臺北：揚智文化。譯自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London: Pearson. 2000。

Open Data 聯盟，2022，〈常見問題〉，<http://www.opendata4tw.org.tw/qa.php#a2>，最後檢索日期：2022/11/11。

二、外文部分

- 
- Abu-Shanab, E. A. (2015). Reengineering the Open Government Concept: An empirical support for a proposed model.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32(4), 453–463.
- Alexopoulos, C., Zuiderwijk, A., Charapabidis, Y., Loukis, E., & Janssen, M. (2014). Designing a second generation of Open Data Platforms: Integrating Open Data and Social Media.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lectronic Government*, 230–241.
- Altayar, M. S. (2018). Motivations for open data adoption: An institutional theory perspectiv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35(4), 633–643.
- Antonio, Canova, L., Torchiano, M., Minotas, C. O., Iemma, R., & Morando, F. (2016). Open Data Quality Measurement Framework: Definition and application to open government data.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33(2), 325–337.
- Arcelus, J. (2012). Framework for useful transparency websites for Citizens. *Proceedings of the 6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lectronic Governance - ICEGOV '12.* , 83-86.
- Attard, J., Orlandi, F., Scerri, S., & Auer, S. (2015). A systematic review of Open Government Data Initiatives.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32(4), 399–418.
- Bates, J. (2014). The strategic importance of information policy for the contemporary neoliberal state: The case of open government data in the United Kingdom.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31(3), 388–395.
- Bertot, J. C., Gorham, U., Jaeger, P. T., Sarin, L. C., & Choi, H. (2014). Big Data, open government and e-government: Issues, policies and recommendations. *Information Polity*, 19(1,2), 5–16.
- Bovee, M. W. (2004). *Information quality: A conceptual framework and empirical validation*.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Kansas.
- Chun, S. A., Shulman, S., Sandoval, R., & Hovy, E. (2010). Government 2.0: Making connections between citizens, Data and Government. *Information Polity*, 15(1,2), 1–9.
- Conradie, P., & Choenni, S. (2012). Exploring process barriers to release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in Local Government. *Proceedings of the 6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lectronic Governance - ICEGOV '12*, 5-13.

- Damasio, A. R. (2000). *The feeling of what happens: Body and emotion in the making of Consciousness*. San Diego: Harcourt.
- David Orban . (2007). The Annotated 8 Principles of Open Government Data. *Open Gov Data*. Retrieved November 11, 2022, from <https://opengovdata.org/>.
- Dawes, S. S., & Helbig, N. (2010). Information strategies for open government: Challenges and prospects for deriving public value from government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lectronic Government*, 50–60.
- Democratic Audit. (2014). Parliamentary websites, transparency and the quality of democracy: where does the UK stand? *Research Collection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Paper 2269.
- Domingue, J., Fensel, D., & Hendler, J. A. (2011). *Handbook of Semantic Web Technologies*. New York: Springer.
- 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 (2017). History of FOIA. *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 Retrieved November 11, 2022, from <https://www.eff.org/issues/transparency/history-of-foia#:~:text=FOIA%20was%20originally%20championed%20by,co%2Dsponsors%20until%20years%20later>.
- Fan, J., Zhang, P., & Yen, D. C. (2014). G2G information sharing among government agencies. *Information & Management*, 51(1), 120–128.
- Faria, C., & Rehbein, M. (2018). Open Parliament policy applied to the Brazilian Chamber of Deputies. *The Journal of Legislative Studies*, 22(4), 115–134.
- Freedom House. (2021). FREEDOM IN THE WORLD 2021 Taiwan. *Freedom House*. Retrieved November 11, 2022, from <https://freedomhouse.org/country/taiwan/freedom-world/2021>.
- Geiger, C. P., & Von Lucke, J. (2012). Open government and (linked) (open) (government) (data). *JeDEM - EJournal of EDemocracy and Open Government*, 4(2), 265–278.
- Guangzhou Municipal Government Legal Affairs Office. (2006). Introduction to ope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work by the Guangzhou municipal government.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23(1), 13–17.
- Gurestein, M. (2011). Open data: Empowering the empowered or effective data use for everyone?. *First Monday*, 16(2-7).

Horsley, J. P. (2004). Shanghai Advances the Cause of Ope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in China. *The China Law Center, Yale Law School*.

House of Lord Library. (2022). Salisbury Convention: A Decade of Developments. Retrieved November 11, 2022, from <https://lordslibrary.parliament.uk/research-briefings/lln-2019-0155/>.

Infobluprint. (n.d.). What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a Data Quality and an Information Quality problem? *Infobluprint*. Retrieved November 11, 2022, from <https://infobluprint.co.za/what-is-the-difference-between-a-data-quality-and-an-information-quality-problem/#:~:text=Organisations%20rely%20on%20information%20created,have%20an%20Information%20Quality%20problem.>

Jackson, M. C. (2011). *Systems thinking: Creative holism for managers*. Hoboken: Wiley.

Janssen, M., Charalabidis, Y., & Zuiderwijk, A. (2012). Benefits, adoption barriers and myths of open data and ope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Management*, 29(4), 258–268.

Jetzek, T., Avital, M., & Bjorn-Andersen, N. (2014). Data-driven innovation through Open Government Data. *Journal of Theoretical and Applied Electronic Commerce Research*, 9(2), 15–16.

Jetzek, T., Avital, M., & Bjørn-Andersen, N. (2014). Generating sustainable value from open data in a sharing society. *Creating Value for All Through IT*, 6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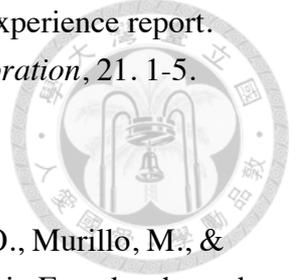
Jiang, M., & Tan, D. (2018). The First Step in the Long March: The Legislation and Practice of Ope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in China. In *The Right of Access to Public Information* (pp. 485–500). New York: Springer.

Kalampokis, E., & Tarabanis, K. (2011). Open Government Data: A Stage Model. In E. Tambouris (E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lectronic Government - Electronic Government* (pp. 235–246). New York: Springer.

Karin Gavelin, Simon Burall, & Richard Wilson. (2009). Open Government: beyond static measures. *Involve*. Retrieved November 11, 2022, from <https://www.oecd.org/gov/46560184.pdf>.

Katerattanakul, P., & Siau, K. (1999). Measuring Information Quality of Web Sites: Development of an Instrument. *ICIS '99: Proceedings of the 20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formation Systems*. 279-287.

- Kassen, M. (2018). Open data and its institutional ecosystems: A comparative cross-jurisdictional analysis of Open Data Platforms. *Canadian Public Administration*, 61(1), 109–129.
- Kim, H. (2018). Analysis of standard vocabulary use of the open government data: The case of the public data portal of Korea. *Quality & Quantity*, 53(3), 1611–1622.
- Kim, J., Stern, R. E., Liebman, B. L., & Wu, X. (2021). Closing open government: Grassroots policy conversion of china's ope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regulation and its aftermath.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55(2), 319–347.
- Lathrop, D. (2010). *Open government*. Springfield: O'Reilly.
- Layne, K., & Lee, J. (2001). Developing fully functional E-government: A four stage model.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18(2), 122–136.
- Lee, G., & Kwak, Y. H. (2012). An open government maturity model for social media-based public engagement.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29(4), 492–503.
- Lee, Y. W., Pipino, L. L., & Wang, R. Y. (2020). Data Quality Assessment. In *Multidisciplinary Social Networks Research* (pp. 325-333). New York: Springer.
- Lee, Y. W., Strong, D. M., Kahn, B. K., & Wang, R. Y. (2002). AIMQ: A methodology for information quality assessment. *Information & Management*, 40(2), 133–146.
- Leung, H. K. N. (2001). Quality Metrics for Intranet Applications. *Information & Management*, 38(3), 137–152.
- Lin, C. S., & Yang, H.-C. (2014). Data quality assessment on Taiwan's Open data sites. *Communications in Computer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325–333.
- Lipuntsov, Y. P. (2014). Three types of data exchange in the Ope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Projects. *Proceedings of the 2014 Conference on Electronic Governance and Open Society: Challenges in Eurasia - EGOSE '14*. 88-94.
- Madnick, S. E., Wang, R. Y., Lee, Y. W., & Zhu, H. (2009). Overview and framework for data and Information Quality Research. *Journal of Data and Information Quality*, 1(1), 1–22.
- Marienfild, F., Schieferdecker Ina Schieferdecker Fraunhofer FOKUS, Berlin View Profile, I., Lapi Evanela Lapi Fraunhofer FOKUS, Berlin View Profile, E., &

- 
- Tcholtchev, N. (2013). Metadata aggregation at GovData.de: an experience report. *Proceedings of the 9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Open Collaboration*, 21, 1-5.
- Murray-Rust, P. (2008). Open data in science. *Nature Precedings*, 1-23.
- Méndez, G. G., Chiluíza, K., Tibau, J., Cedeno-Mieles, V. I., Moreno, O., Murillo, M., & Wong-Villacres, M. (2022). Exploring open parliament initiatives in Ecuador through technology. *CHI EA '22: Extended Abstracts of the 2022 CHI Conference on Human Factors in Computing Systems*, 1-8.
- Nikiforova, A., & Lnenicka, M. (2021). A multi-perspective knowledge-driven approach for analysis of the demand side of the Open Government Data Portal.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38(4), 101622.
- Nikiforova, A., & McBride, K. (2021). Open government data portal usability: A user-centred usability analysis of 41 Open Government Data Portals. *Telematics and Informatics*, 58, 101539.
- Orlikowski, W. J. (2000). Using technology and constituting structures: A practice lens for studying technology in organizations. *Resources, Co-Evolution and Artifacts*, 11(4), 255–305.
- Paloma, B. O., & Juan Cruz, V. (2011). 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Targeted Transparency Policies.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1-42.
- Parliament.uk. (2019). Freedom of Information (Extension) Bill - Bills. Retrieved November 11, 2022, from <https://bills.parliament.uk/bills/2067>.
- Parycek, P., Hochtl, J., & Ginner, M. (2014). *Open Government Data Implementation Evaluation*. Doctoral Dissertation. Utrecht University.
- Paul Sabatier. (2007). *Theories of the policy process*.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Piotrowski, S. J., Zhang, Y., Lin, W., & Yu, W. (2009). Key issu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Chinese ope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regulation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9(s1), 5129-5135.
- Pipino, L. L., Lee, Y. W., & Wang, R. Y. (2002). Data Quality Assessment.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45(4), 211–218.

- Qiao, Z. (2006).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in promoting Shanghai Municipal Ope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23(1), 28–35.
- Quarati, A. (2021). Open government data: Usage trends and metadata quality. *Journal of Information Science*, 0.
- Rumbul, R. & Moulder, G. & Parsons, A. (n.d.). Parliament and the People : How Digital Technologies are shaping Democratic information flow in Sub-Saharan africa. *mySociety*. Retrieved November 11, 2022, from <https://research.mysociety.org/html/parliament-and-the-people/#recommendations>.
- Santos Brito, K., Santos Neto, M., Silva Costa, M. A., Garcia, V. C., & de Lemos Meira, S. R. (2014). Using parliamentary Brazilian open data to improve transparency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Brazil. *Proceedings of the 15th Annu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igital Government Research*. 171-177.
- Schaltegger, S. (1997). Information costs, quality of information and stakeholder involvement - the necessity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Ecological Accounting. *Eco-Management and Auditing*, 4(3). 87–97.
- Shaw, N. R. (2011). Implementation of China's 2007 Ope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Regulation. *Hastings Business Law Journal*, 7, 169–187.
- Solar, M., Concha, G., & Meijueiro, L. (2012). A model to assess open government data in public agencies. In H. Scholl, M. Janssen, M. Wimmer, C. Moe & L. Flak (Eds.), *Electronic Government*, 7443, 210–221.
- Tayi, G. K. (1998). Examining Data Quality.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41(2). 54-57.
- Teng, P.-ju (Ed.). (2022). Taiwan ranked 38th in 2022 Rsf press freedom index. *Focus Taiwan*. Retrieved November 11, 2022, from <https://focustaiwan.tw/politics/202205030011>.
- The Constitution Unit, UCL. (n.d.). What is Freedom of Information & Data Protection?. Retrieved November 11, 2022, from <https://ico.org.uk/for-organisations/guide-to-freedom-of-information/what-is-the-foi-act/>.
- Thohari, A. H., & Suhardi. (2016). Requirement engineering for ope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development to support digital startup in Cimahi City Indonesia. *2016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ystems and Innovation (ICITSI)*. 1-6.

- 
- Treude, C., Middleton, J., & Atapattu, T. (2020). Beyond accuracy: Assessing software documentation quality. *Proceedings of the 28th ACM Joint Meeting on European Software Engineering Conference and Symposium on the Foundations of Software Engineering*. 1509–1512.
- UNDP. (2022). Global parliamentary report 2022: Public engagement in the work of Parliament.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Retrieved November 11, 2022, from https://www.undp.org/publications/global-parliamentary-report-2022-public-engagement-work-parliament?utm_source=EN&utm_medium=GSR&utm_content=US_UNDP_PaidSearch_Brand_English&utm_campaign=CENTRAL&c_src=CENTRAL&c_src2=GSR&clid=CjwKCAiAh9qdBhAOEiwAvxIok_2oyGxI12OArPrvr_j82sMnBYARAHlwk-Rjnr17GiHrvKWvhvUxoCdqcQAvD_BwE.
- U.K. Government. (2022). UK Digital Strategy. *GOV.UK*. Retrieved November 11, 2022,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uks-digital-strategy/uk-digital-strategy#:~:text=for%20tech%20IPOs,-,The%20whole%20UK%3A%20spreading%20prosperity%20and%20levelling%20up,region%20to%20accelerate%20productivity%20growth>.
- Vice, J., Farrell, S., Fowler, N., & Bercow, J. (2017). The history of Hansard. *House of Lords Library and House of Lords Hansard*. 1-52. Retrieved November 11, 2022, from <https://www.parliament.uk/globalassets/documents/lords-library/History-of-Hansard.pdf>.
- Wang, H.-J., & Lo, J. (2016). Adoption of open government data among government agencies.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33(1), 80–88.
- Wang, L. (2015). *Multidisciplinary Social Networks Research*. New York: Springer.
- Wang, V., & Shepherd, D. (2020). Exploring the extent of openness of open government data – a critique of open government datasets in the UK.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37(1), 101405.
- Wang, R. Y., & Strong, D. M. (1996). Beyond accuracy: What data quality means to data consumers. *Journal of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12(4), 5–33.
- Whitmore, A. (2014). Using open government data to predict war: A case study of data and systems challenges.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31(4), 622–630.

- Yang, T.-M., & Wu, Y.-J. (2014). Exploring the determinants of cross-boundary information sharing in the public sector: An e-government case study in Taiwan. *Journal of Information Science*, 40(5), 649–668.
- Yang, T.-M., & Wu, Y.-J. (2016). Examining the socio-technical determinants influencing government agencies' Open Data Publication: A Study in Taiwa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33(3), 378–392.
- Yi, M. (2019). Exploring the quality of Government Open Data. *The Electronic Library*, 37(1), 35–48.
- Yu, W. (2011). Ope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Challenges faced by Public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n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34(13), 879–888.
- Zheng, L. (2007). Enacting and implementing ope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regulations in China. *Proceedings of the 1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lectronic Governance - ICEGOV '07*. 117-120.
- Zhu, H., & Fu, H. (2017). Transparency as an Offence: Rights Lawyering for Ope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in China. *Th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12(2), 417–436.
- Zuiderwijk, A., & Janssen, M. (2014). The negative effects of open government data - investigating the Dark Side of Open Data. *Proceedings of the 15th Annu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igital Government Research*. 147-152.
- Zuiderwijk, A., Janssen, M., Poulis, K., & van de Kaa, G. (2015). Open data for competitive advantage. *Proceedings of the 16th Annu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igital Government Research*. 79-88.

附錄 本研究參閱之政府文件



一、臺灣部分

表 27：臺灣案例所參考之政府文件

文件內容及連結（連結以註腳形式插入）
公報編製表 ⁶⁹
開放國會行動方案 ⁷⁰
SayIt 委員發言網站 ⁷¹
2022 總統盃黑客松_資料協力夥伴介紹 ⁷²
立法院首頁視覺化系統 ⁷³
開放國會行動方案專案進度公告 ⁷⁴
議事日程導覽系統 ⁷⁵
立法院第 10 屆 第 06 會期 第 10 次、09 次及 08 次會議議事日程 ⁷⁶ （若直接分享連結，連結會失效，因此若想要重置連結內容，請點選進階，選擇會議日期為 111/11/01~111/11/30）
立法院公報導覽系統 ⁷⁷
立法院第 111 卷 第 85 期(5056) 上冊公報 ⁷⁸
立法院第 111 卷 第 85 期(5056) 中冊公報 ⁷⁹
立法院第 111 卷 第 85 期(5056) 下冊公報 ⁸⁰
議案關係文書導覽系統 ⁸¹
第 10 屆 第 05 會期 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⁸²
第 10 屆 第 05 會期 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⁸³
第 10 屆 第 05 會期 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⁸⁴

⁶⁹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0656&pid=217479#>

⁷⁰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4847&pid=207514>

⁷¹ <https://g0v.github.io/lysait/index.html>

⁷² [https://presidential-](https://presidential-hackathon.taiwan.gov.tw/upload/2022%E7%B8%BD%E7%B5%B1%E7%9B%83%E9%BB%91%E5%AE%A2%E6%9D%BE%E8%B3%87%E6%96%99%E5%8D%94%E5%8A%9B%E5%96%AE%E4%BD%8D%E4%B%8B%E7%B4%B9_%E7%AB%8B%E6%B3%95%E9%99%A2.pdf)

[hackathon.taiwan.gov.tw/upload/2022%E7%B8%BD%E7%B5%B1%E7%9B%83%E9%BB%91%E5%AE%A2%E6%9D%BE%E8%B3%87%E6%96%99%E5%8D%94%E5%8A%9B%E5%96%AE%E4%BD%8D%E4%B%8B%E7%B4%B9_%E7%AB%8B%E6%B3%95%E9%99%A2.pdf](https://presidential-hackathon.taiwan.gov.tw/upload/2022%E7%B8%BD%E7%B5%B1%E7%9B%83%E9%BB%91%E5%AE%A2%E6%9D%BE%E8%B3%87%E6%96%99%E5%8D%94%E5%8A%9B%E5%96%AE%E4%BD%8D%E4%B%8B%E7%B4%B9_%E7%AB%8B%E6%B3%95%E9%99%A2.pdf)

⁷³ <https://www.ly.gov.tw/Home/Index.aspx>

⁷⁴ <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3933>

⁷⁵ <https://lci.ly.gov.tw/LyLCEW/lcivAgendaNew.action>

⁷⁶ <https://lci.ly.gov.tw/LyLCEW/lcivAgenda.action#>

⁷⁷ <https://lci.ly.gov.tw/LyLCEW/lcivAgendarecQry.action>

⁷⁸ https://lci.ly.gov.tw/LyLCEW/communique1/final/pdf/111/85/LCIDC01_1118501.pdf

⁷⁹ https://lci.ly.gov.tw/LyLCEW/communique1/final/pdf/111/85/LCIDC01_1118502.pdf

⁸⁰ https://lci.ly.gov.tw/LyLCEW/communique1/final/pdf/111/85/LCIDC01_1118503.pdf

⁸¹ <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177902182>

⁸² https://lci.ly.gov.tw/LyLCEW/agendarec1/02/pdf/10/05/14LCEWC03_100514.pdf

⁸³ https://lci.ly.gov.tw/LyLCEW/agendarec1/02/pdf/10/05/13LCEWC03_100513.pdf

⁸⁴ https://lci.ly.gov.tw/LyLCEW/agendarec1/02/pdf/10/05/12LCEWC03_100512.pdf

議案關係文書導覽系統 ⁸⁵
研究之際(2022年7月)最新議案關係文書之一 ⁸⁶
研究之際(2022年7月)最新議案關係文書之二 ⁸⁷
研究之際(2022年7月)最新議案關係文書之三 ⁸⁸
書面答覆導覽系統 ⁸⁹
研究之際研究之際(2022年7月)的書面質詢系統結果 ⁹⁰ (如連結無法顯示,可在進階查詢中選擇質詢日期為111年5月1日-111年6月1日重製研究之際的結果)
委員會會務報告導覽系統 ⁹¹
內政委員會報告 ⁹²
交通委員會報告 ⁹³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⁹⁴
待審行政命令導覽系統 ⁹⁵
研究之際(2022年7月)最新代審行政命令 ⁹⁶

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英國部分

表 28：英國案例所參考之政府文件

文件內容及連結 (連結以註腳形式插入)
英國議會文件發布準則及發布列表 ⁹⁷
搜尋議案系統 (視覺化例子) ⁹⁸
日曆搜尋視覺化系統 ⁹⁹
議程及議事逐字稿導覽系統 ¹⁰⁰
研究之際(2022年7月)最新三日之議程及議事逐字稿之一 ¹⁰¹
研究之際(2022年7月)最新三日之議程及議事逐字稿之二 ¹⁰²

⁸⁵ <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177902182>

⁸⁶ 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cdoc?PD100514:40017_1

⁸⁷ 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cdoc?PD100514:40018_1

⁸⁸ 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cdoc?PD100514:40019_1

⁸⁹ <https://lis.ly.gov.tw/qrkmc/qrkmout?.3af6004623002500000000001000C80000^100000000A00001000203fb7>

⁹⁰ <https://lis.ly.gov.tw/qrkmc/qrkmout?@@814259736>

⁹¹ <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35>

⁹²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3597&pid=221186>

⁹³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5227&pid=191855>

⁹⁴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3951&pid=221150>

⁹⁵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3508&pid=191624>

⁹⁶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3508&pid=191624>

⁹⁷ <https://www.parliament.uk/site-information/foi/accessing-information/commons-publication-scheme/>

⁹⁸ <https://hansard.parliament.uk/search/Debates?house=commons>

⁹⁹ <https://hansard.parliament.uk/commons/2022-07-12>

¹⁰⁰ <https://hansard.parliament.uk/commons/2022->

¹⁰¹ <https://hansard.parliament.uk/commons/2022-07-19>

¹⁰² <https://hansard.parliament.uk/commons/2022-07-20>

研究之際(2022年7月)最新三日之議程及議事逐字稿之三 ¹⁰³
通過法案導覽系統 ¹⁰⁴
研究之際(2022年7月)最新的通過法案之一 ¹⁰⁵
研究之際(2022年7月)最新的通過法案之二 ¹⁰⁶
研究之際(2022年7月)最新的通過法案之三 ¹⁰⁷
動議中法案導覽系統 ¹⁰⁸
研究之際(2022年7月)最新的動議中法案之一 ¹⁰⁹
研究之際(2022年7月)最新的動議中法案之二 ¹¹⁰
研究之際(2022年7月)最新的動議中法案之三 ¹¹¹
行政命令/規定導覽系統 ¹¹²
研究之際(2022年7月)最新的行政命令/規定之一 ¹¹³
研究之際(2022年7月)最新的行政命令/規定之二 ¹¹⁴
研究之際(2022年7月)最新的行政命令/規定之三 ¹¹⁵
書面質詢導覽系統 ¹¹⁶
研究之際(2022年7月)最新的書面質詢及答覆之一 ¹¹⁷
研究之際(2022年7月)最新的書面質詢及答覆之二 ¹¹⁸
研究之際(2022年7月)最新的書面質詢及答覆之三 ¹¹⁹
委員會報告導覽系統 ¹²⁰
環境、食物及鄉郊事務委員會報告 ¹²¹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報告 ¹²²
科學、文化、媒體及運動委員會報告 ¹²³
研究之際(2022年7月)最新三份逐字稿之一 ¹²⁴

¹⁰³ <https://hansard.parliament.uk/commons/2022-07-21>

¹⁰⁴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new/2022-05-05>

¹⁰⁵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22/25/contents>

¹⁰⁶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22/23/contents>

¹⁰⁷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22/21/contents>

¹⁰⁸ <https://bills.parliament.uk/>

¹⁰⁹ <https://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bills/cbill/58-02/0163/210163.pdf>

¹¹⁰ <https://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bills/cbill/58-02/0028/210028.pdf>

¹¹¹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22/4/enacted>

¹¹² <https://statutoryinstruments.parliament.uk/>

¹¹³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si/2022/847/made>

¹¹⁴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si/2022/831/made>

¹¹⁵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si/2022/830/made>

¹¹⁶ <https://questions-statements.parliament.uk/>

¹¹⁷ <https://questions-statements.parliament.uk/written-questions/detail/2022-06-20/21089>

¹¹⁸ <https://questions-statements.parliament.uk/written-questions/detail/2022-07-21/42245>

¹¹⁹ <https://questions-statements.parliament.uk/written-questions/detail/2022-07-11/33681>

¹²⁰ <https://committees.parliament.uk/publications/>

¹²¹ <https://committees.parliament.uk/publications/31509/documents/176742/default/>

¹²² <https://committees.parliament.uk/publications/31490/documents/176763/default/>

¹²³ <https://committees.parliament.uk/publications/31655/documents/177849/default/>

¹²⁴ <https://hansard.parliament.uk/Commons/2022-07-21/debates/FAC6B26F-5EBC-414A-9524-FA2CB379D62F/No-FaultBenefitDebts>

研究之際(2022年7月)最新三份逐字稿之二¹²⁵

研究之際(2022年7月)最新三份逐字稿之三¹²⁶

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¹²⁵ <https://hansard.parliament.uk/Commons/2022-07-21/debates/E7139861-0138-415D-B076-E03424FA50D0/HumanRightsAbusesAndCorruptionUKSanctions>

¹²⁶ <https://hansard.parliament.uk/Commons/2022-07-21/debates/6601174E-5F4E-467A-8BEE-B1A85F1CC43C/SirDavidAmessSummerAdjournment>